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載有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在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本通函須閣下立即處理及閣下應仔細閱讀。

本通函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閣下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倘閣下將名下股份(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及倘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透過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透過CDP持有者除外)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倘閣下將名下股份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香港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載報告或所表述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股東通函

內容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在香港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東務請注意,要約文件指明接納要約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收訖。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在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來自獨立董事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將於要約保持可供接納期間分別刊載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http://www.hkexnews.hk>、<http://sgx.com>及<http://www.novogroupltd.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11
概要時間表.....	12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附錄一 —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 新加坡的函件(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1
附錄二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有關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摘要.....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指明，否則以下釋義於本通函中均適用：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致股東函件中第 1.1 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內容有關要約（包括（其中包括）本通函的附錄）以及可能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以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或更新本通函的任何其他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並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期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發生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發生日期
「條件」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致股東函件中第3.1(b)節所載之完成的條件
「代價」	指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就收購事項而言總額為351,931,505.93港元
「CPF」	指	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之銀行，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CPFIS」	指	CPF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根據CPFIS使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接獲日期」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CDP代表要約人接獲相關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德勤香港」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於香港的財務顧問

釋 義

「德勤新加坡」	指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為要約人於新加坡的財務顧問
「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支付賣方合共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為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託管款項於指定的計息按金客戶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梁寶義劉正豪律師行，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及賣方與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託管代理就於完成時持有託管款項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託管協議
「託管款項」	指	完成時要約人支付予託管代理的款項23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如有)並於就此而指定的託管賬戶入賬
「託管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較早日期(倘託管代理的委任已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終止)之期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釋 義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	指	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要約股份的股東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適用於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在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或「聯昌」	指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獨立董事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致股東函件中第6節賦予彼等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就向股東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被認為屬獨立的董事，即余先生、周先生、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及德勤新加坡及德勤香港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將予作出的可能要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周先生」	指	周建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賣方之一
「余先生」	指	余永強先生，執行董事及賣方之一
「New Page」	指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一及由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釋 義

「要約」	指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a)條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文件」	指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刊發有關要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7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前稱為Star Astro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未償擔保」	指	於託管期最後一天尚未悉數解除的相關擔保
「海外股東(香港)」	指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新加坡)」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CDP的記錄)中所示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東名冊
「關聯公司」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相關擔保」	指	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本公司為已作出、墊付、授出信貸或貸款以本集團的銀行、債權人或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有關本集團所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承擔或其他負債所訂立、作出、提供、承諾或承擔的所有擔保及彌償，惟託管協議中所指明者除外
「有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合共93,723,437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購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7%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	指	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在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適用於要約股份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及於CDP存置的股東

釋 義

「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表格，適用於要約股份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但並無於CDP存置的股東
「新交所網站」	指	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i)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股東」指股份計入於CDP持有的證券賬戶之寄存人；及(ii)倘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股東」指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透過中央結算的託管銀行持有的證券賬戶之寄存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倘適用，應包括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新加坡公司法(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New Page、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為82,983,750股股份、8,271,531股股份及2,468,15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58%、4.84%及1.45%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人」、「寄存代理人」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彼等的涵義。

標題。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四捨五入。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實際金額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數字或會須作出調整，以確保所示總計或小計(視情況而定)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章節。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內章節的提述乃對本通函某章節的提述。

股東。本通函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指，乃指股東(包括要約股份寄存於CDP或香港結算或已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購買要約股份之人士)。

法令或條例。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補充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

釋 義

或監管修改及並非於本通函內界定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彼等各自獲賦予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時間及日期。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及香港時間及日期。

全部轉載自要約文件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聲明以斜體字載於本通函及該等轉載的聲明內所用之所有大寫詞彙及表述分別與要約文件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通函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如果」、「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或要約人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

概要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 要約開始的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寄發本通函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2)
-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於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公佈要約的結果及接納
水平(或其延展或修訂，
如有)(附註3)
-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
日期(附註4)

附註：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本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截止及接納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獲得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後修訂或將要約延期。
3.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指明要約是否截止或已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公告須指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包括指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以公告的形式發出書面通知。
4.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款項的支票(減去就其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接獲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式(或接納的股東(其股份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可能同意CDP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董事會：

Zhu Jun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永強 (執行董事)

周建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巧 (執行董事)

曾子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道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9-1111室

敬啟者：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1. 緒言

1.1. 聯合公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作出的控股公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作出的更新公告及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3,723,437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54.87%。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51,931,505.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55港元(「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如完成公告所述，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落實。由於Zhu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3.54港元購買4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3.56港元購買3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4,423,43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28%。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a)條，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按照要約文件載列的條款及遵照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於新加坡提出要約。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德勤香港代表要約人按照要約文件載列的條款及遵照香港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於香港提出要約。

上述公告可在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1.2. 獨立董事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的事宜

全體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除外）均為要約的獨立人士，並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證券業協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裁定，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獲豁免須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乃由於Zhu Jun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之一及王建巧女士作為要約人董事之一及副總裁，如提出建議將面臨不能妥協的利益衝突。因此，彼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亦負責要約人策略規劃（包括要約）。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的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1.4. 要約文件

股東現時須已接獲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寄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在要約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下提出的正式要約。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敬請股東仔細閱覽要約文件載列的要約條款及條件。

要約文件可在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1.5. 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香港的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聯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新加坡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1.6. 本通函的目的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相關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以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須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分別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2. 要約

2.1. 要約條款

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摘自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所載第2節「要約」，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摘要中所使用所有詞彙應與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德勤香港及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755港元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全數繳足；(ii)並無任何留置權、衡平權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其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或其後 貴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可能要約公告日期起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無須遵守任何條件。要約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

接納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須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

有關要約的條款之其他詳情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的手續之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

2.2. 要約的期限

有關要約期限的資料乃摘自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所載第2節「要約」，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指明，下文摘要中所使用所有詞彙應與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自寄發日期起維持最少28天可供股東接納，除非經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而撤回要約。因此，要約將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較後日期)截止。

倘要約獲延展，則延展公告毋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但可說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最少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約人概無責任延展要約。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經考慮收購守則第15.5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0.9條，要約（無論是否經修訂）將未能於寄發日期之後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保持公開，除非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已授出同意延展要約超過該60日期間（「最後限期規則」）。」

2.3.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包括有關：(i) 支付要約代價，(ii) 有關公佈接納要約水平的規定，及(iii) 撤銷接納要約的權利。

2.4. 接納手續

接納要約的手續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3. 要約人從賣方收購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3.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New Page 作為賣方之一；

(ii) 余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iii) 周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

(iv)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要約方）。

(a)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51,931,505.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55港元，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支付如下：

- (i) 簽署買賣協議後，要約人須向賣方支付總額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部分現金付款。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要約人豁免），賣方須向要約人（或按其指示）退還一筆等於按金的款項；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 (ii) 完成時，要約人須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向託管代理支付一筆等於23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以促進解除有關擔保；及
- (iii) 完成時，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一筆等於91,931,505.93港元的款項，以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於各賣方中分配：

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應收總代價 (港元)
New Page	82,983,750	311,603,981.25
余先生	8,271,531	31,059,598.90
周先生	2,468,156	9,267,925.78
總計	93,723,437	351,931,505.93

(b) 完成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

- (i)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如需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同意或豁免，不會就因該等賣方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而強制執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補救)；
- (ii)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股份持續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暫停買賣不超過5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暫停買賣除外)，以及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任何一方均無表示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引起的原因而反對上述持續上市；及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iii) 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通知，其對將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佈的聯合公告再無意見，及上述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

要約人確認，條件(i)已獲達成。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已確認，其豁免：

- (1) 條件(ii)，內容有關證券業協會並無表示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引起的原因而反對持續上市；及
- (2) 條件(iii)，內容有關對新交所及證券業協會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再無意見。

賣方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他條件。

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主要有關(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賣方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公司事宜、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業務、重大交易、僱傭安排、物業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在無任何限制及條件下悉數解除有關擔保。

賣方須彌償要約人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或要約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或未能遵守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賣方責任、承諾、彌償或契諾而造成的所有損失。

(c) 完成

如完成公告所述，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落實。

3.2.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賣方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已獲委任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及管理託管款項。

根據託管協議，要約人與賣方將於託管期內不時共同建議託管代理自託管賬戶內發放資金予若干本集團債權人以償還若干或所有本集團未償還的債務，從而解除本公司就本集團有關該未償還債務的擔保償還責任所作出的相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債務約為370,000,000港元。

於託管期屆滿時，託管賬戶餘額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倘所有相關擔保獲悉數解除及託管賬戶有結餘，該結餘發放予賣方；
- (ii) 倘有未償擔保，而
 - a. 託管賬戶的餘額多於未償擔保抵押的相關債務，要約人及賣方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發放部分餘額，用於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使得未償擔保將獲悉數解除。託管賬戶的任何餘額將發放予賣方；或
 - b. 託管賬戶的餘額等於或少於該未償擔保抵押的相關債務，要約人及賣方將共同建議託管代理發放託管賬戶的所有餘額，用於償還以未償擔保抵押的本集團若干相關債務，及尚欠未支付的相關債務將由賣方於託管期屆滿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有關債權人。

自託管賬戶發放以償還若干或所有相關擔保抵押的本集團相關債務的金額，及(倘適用)賣方就剩餘未支付相關債務支付的金額(如上文(ii)(b)所述)將構成New Page向本公司墊付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賣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下文以斜體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所載第7節「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並以斜體轉載。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摘要所使用所有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為 Zhu 先生及其董事為 Zhu 先生及王女士。」

有關 Zhu 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函件「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5.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全文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所載第4節「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所指外，下文摘要所使用所有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須仔細閱讀以下摘錄。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因為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 94,423,437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股份總數 55.28%。」

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為投資及商業集團，於多個行業進行投資及經營。要約人認為，貴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的業務屬於策略性契合。要約人擬利用貴公司的交易平台及其廣泛經驗，及不時對貴公司的經營進行檢討，旨在發展全面業務策略，獲得可持續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因此，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及貴公司的長遠商業利益。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令貴集團繼續進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貴集團發展策略性業務計劃。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且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董事會組成將有所變動除外)；(ii)對 貴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固定資產。

本節所載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乃以當前觀點及假設為基礎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不受要約人控制。概無保證當前意向將落實，且要約人隨時保留靈活性，以考慮呈予彼等的且要約人認為符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利益的有關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選擇。」

6.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中登記其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閣下務請閱讀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所載推薦建議。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其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閣下務請閱讀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所載推薦建議。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其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閣下務請閱讀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香港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各自所載推薦建議。

6.1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加坡的要約向新加坡獨立董事提供意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須閱讀聯昌函件全文及審慎考慮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及聯昌致獨立董事的意見。聯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函件(「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香港的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須閱讀天達函件全文及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天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函件(「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聯昌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聯昌已考慮若干因素，摘錄於下文以斜體載列。股東應閱讀以下摘要連同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除另有所指外，下文摘要中所使用所有詞彙應與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該等因素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惡化，如 貴公司收益減少及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所示；*
- (ii) 貴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增至約3.1倍；*
- (iii)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年內，股份並無按等於或高於要約價買賣；*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兩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46.9%、228.5%、191.8%、163.6%、151.9%及188.1%；*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0.260新加坡元溢價約161.5%；*
- (vi) 於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按介乎低位0.600新加坡元至高位0.685新加坡元的價格買賣；*
- (vii) 要約價較股份於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4.6%；*
- (v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輕微溢價約3.0%；*
- (ix) 於停牌後的股份市價可能高度受到要約的影響，於要約截止後可能不能維持在相關水平；*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 (x)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兩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日成交量分別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06%、0.06%、0.07%、0.06%、0.07%及0.09%；
- (xi) 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41%；
- (xii) 自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50%；
- (xi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日成交量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22%；
- (xiv) 於停牌後股份的成交量增加可能高度受到要約的影響，於要約截止後可能不能維持在相關水平；
- (xv)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表現較新加坡整體證券市場為佳；
- (xvi)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37美仙大幅溢價約653.5%；
- (xvii) 要約價較於每股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420.5%；
- (xviii) 要約價所示的本公司的過往P/NAV倍數約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P/NAV倍數範圍；
- (xix) 要約價所示較停牌前一個月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停牌前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溢價遠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溢價範圍；
- (xx) 要約價較停牌前最後交易價所示的溢價遠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溢價範圍；
- (xxi) 要約價所示P/NAV倍數約7.5倍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P/NAV倍數範圍；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xxii) 以要約價引申之P/RNAV倍數約為5.2倍，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P/RNAV倍數範圍；

(xxiii) 貴公司並無就其股份宣派最後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及

(xxiv) 本函件第7.7節所載的其他相關代價。」

6.4. 聯昌的意見

經考慮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考慮因素，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狀況及資料，聯昌已向獨立董事作出若干推薦建議，其摘要載於下文斜體部分。股東應連同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一併閱讀該摘要。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摘要所使用所有詞彙應具有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於及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要約的財務條款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相關條件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可能有意向股東提供如下意見：

欲利用此次機會於近期內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或對在 貴公司的股本投資並無信心及並不樂觀及／或不準備接受在要約人控制下 貴公司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之股東，應接納要約或倘彼等獲得較要約價更高的價格，經計及所有相關開支(如有關公開市場交易的經紀佣金)之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6.5 天達考慮的主要因素

天達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其摘要載於下文。股東應連同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一併閱讀該摘要。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摘要所使用的所有詞彙應具有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賦予彼等的涵義。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整個首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大幅溢價；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溢價約114.6%；
- (iii) 要約價較(a)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64港元大幅溢價約486.7%；及(b)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49港元大幅溢價約666.3%；
- (iv) 要約價相當於引申市賬率約5.8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最高市賬率；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被視為單獨事件，應注意，於(i)首個回顧期間(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及(ii)前公告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1.2%及0.5%，因此，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 貴公司股權，而要約為獨立股東另一個以要約價撤出對股份的投資並將其變現之方法；及
- (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同比大幅增加66.5%至約171,500,000港元。」

6.6 天達的意見

經考慮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考慮因素，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狀況及資料，天達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若干推薦建議，其摘要載於下文。股東應連同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一併閱讀該摘要。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摘要所使用所有詞彙應具有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賦予彼等的涵義。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7.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7.1 獨立董事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經仔細考慮(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聯昌於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向獨立董事發出的意見後，**認同**聯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推薦股東**接納**要約。

7.2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天達於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認同**天達就要約在新加坡方面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建議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務請注意聯昌及天達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得作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的唯一基準(視情況而定)。

此外，於提出上述推薦建議時，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的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處境或狀況、風險概況或獨特需求及約束或其他特殊情況。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目標及狀況不同，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任何個別股東須就其具體投資組合尋求特定意見而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8. 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

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要約人或其代表不時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新加坡及香港時間)前接納要約。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接納要約的手續。

無意接納要約的股東無須就寄發予彼等的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9. 海外股東

9.1. 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CDP的記錄)中所示地址為新加坡及香港以外的股東(「海外股東」)應參閱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所載「2. 要約—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一節，全文以斜體轉載如下。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摘要所使用所有詞彙應具有要約文件賦予彼等的涵義。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為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作出，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之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參與要約所涉及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限制。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如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亦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CDP及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閣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稅費或所需付款獲閣下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閣下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均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該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就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東而言，向海外股東（新加坡）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新加坡）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為免生疑，要約乃向所有股東作出（包括並無或將不會獲發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股東）。」

9.2. 通函副本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任何海外股東可於直至截止日期止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獲取本通函，或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發本通函至新加坡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要求寄發的最後日期為截止日期前三個交易日之日。

10.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應直接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獲有關如何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倘CPFIS投資者需要進一步資料，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倘CPFIS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CPFIS投資者須於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所發出函件載列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納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就其要約股份在其CPFIS賬戶收取要約價的款項。

11.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之資料已摘自要約文件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第6節「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摘要所使用所有詞彙應具有要約文件賦予彼等的涵義。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聯交所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所述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新交所

不會作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就不少於90% 股份（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按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強制性收購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所有股份。

由於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其無意行使可能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利。

倘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根據要約收購連同要約人所持股份計算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0% 或以上的股份數目，則異議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 貴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在上市手冊第1105條下，於要約人宣布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股份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90%(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10%由至少500名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724(1)條，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10%，則貴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上市手冊第724(2)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貴公司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至少10%，否則貴公司可能被新交所撤銷上市。

然而，倘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未能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新交所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12. 董事責任聲明

12.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之資料乃輯錄或概述自要約文件，董事的責任僅限於轉述或陳述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公平性，但並不就有關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12.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已獲授權對編製本通函進行詳細監督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通函所載事實及表達的所有意見屬公平準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誤導，及彼等共同及個別承擔相應責任。倘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摘錄或轉載任何資料(包括摘自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文件或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為，須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視情況而定)於本通函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本通函中本函件第7.1節所載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由獨立董事負全責。就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而言，獨立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事實屬公平準確。

1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五轉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建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敬啟者：

**由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彼等意見詳情及達致彼等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天達的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視其本身情況及投資目的而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當注意，股份之現行成交量及／或當前成交價水平不一定於要約期間或之後維持不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先生

符德良先生

謝道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敬啟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新源」或「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要約人與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統稱為「賣方」)就彼等於新源的股權(「待售股份」)各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3,723,437股待售股份，佔新源已發行股本約54.87%，於完成後，將會導致就新源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貴公司作出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能要約及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Zhu Jun先生(要約人唯一股東及董事之一)於市場購買合共70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並於同日落實完成。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4,423,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28%。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a)條，德勤新加坡已代表要約人於新加坡就要約股份作出要約。

就要約而言，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聯昌」)已就於新加坡的要約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吾等對要約的財務條款的評估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意見。其組成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的一部分，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獨立董事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通函」)。就股份於貴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有關獨立股東而言，謹請閣下閱讀通函附錄二所載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所載推薦建議。

除非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及／或要約文件所定義所有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金額與其總數之間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因此，總數中所示數據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數。

為確保吾等透過本函件所提出的意見屬全面但仍保持簡潔，通函及／或要約文件所載詳情，倘於支持或詳述吾等的意見屬必需或相關，則並非全部轉載，而僅透過本函件的章節提述或概述(倘適用)。

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建議股東審慎閱讀該等文義參考及概要。

2. 參考條款

吾等已獲委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7.1及24.1(b)條就要約的財務條款及股東應否接納或拒絕要約提供意見。吾等的評估僅限於要約的財務條款，吾等的參考條款並無要求吾等評估或評論要約的商業風險及／或商業利弊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來前景，而吾等並無作出有關評估或評論。然而，吾等於達致本函件當中所載意見時有听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觀點或就此作出的評論（以對吾等而言視為必需或合適者為限）。吾等並無被要求，及吾等並無就要約與任何替代交易的相對利弊比較發表任何觀點。吾等並無被要求或獲授權徵求，及吾等尚未徵求，任何第三方有關要約股份的任何興趣。

吾等已與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及已檢查吾等收集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董事、管理層及 貴公司其他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書面及口頭）。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無論為書面或口頭），因此吾等不能及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無論明示或暗示）。然而，吾等已作出有關詢問及於吾等認為必需時就有關資料行使判斷，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理由懷疑資料的可靠性。

吾等乃依賴董事（包括獲委任就編製通函的詳細監督的董事）的保證，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彼等或 貴公司於通函中陳述的事實及表達的觀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及準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 貴集團、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及要約的所有重大資料已向吾等披露，有關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及情況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責任。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價及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價，惟通函附錄六轉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就估值報告而言，吾等並非相關資產估值或評估的專家及吾等已依賴有關資產估值的估值報告但並無就當中所載內容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分析及觀點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有關狀況可能於短期內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股東應留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由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或代表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發佈或刊發就考慮要約相關的任何公告及／或文件。

於提出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狀況或特別要求及限制。由於每位股東可能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狀況，任何股東如對其特定投資目標或組合須尋求具體意見，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貴公司已另行就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尋求意見。吾等並無涉及且並無就編製、審閱及核證通函(本函件除外)提供任何意見。因此，吾等不會就通函(本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及發表觀點(無論明示或暗示)。

3.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乃摘自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第2節「要約」，並以斜體轉載如下：

「2. 要約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德勤香港及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75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全數繳足；(ii)並無任何留置權、衡平權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其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或其後 貴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可能要約公告日期起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無須遵守任何條件。要約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接納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須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

有關要約的條款之其他詳情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的手續之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

「要約的期限

要約自寄發日期起維持最少28天可供股東接納，除非經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而撤回要約。因此，要約將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較後日期)截止。

倘要約獲延展，則延展公告毋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但可說明要約仍可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最少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約人概無責任延展要約。

經考慮收購守則第15.5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0.9條，要約(無論是否經修訂)將未能於寄發日期之後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保持公開，除非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已授出同意延展要約超過該60日期間(「最後限期規則」)。」

新加坡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附錄一第8節「新加坡股東的結算方法」，及務請注意，就新加坡股東根據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要約股份而言，有效接納要約應付代價將根據港元要約價釐定，新加坡股東就有效要約應付實際金額乃以新加坡元作出，釐定時所使用匯率可能有別於要約文件中所使用匯率1新加坡元兌5.5176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4.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有關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請參閱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第4節「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前述章節之全文。

5.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一般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四及通函附錄三，及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參閱通函附錄五。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第7段。

7. 評估要約的財務條款

方法

於評估要約的財務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
- (ii) 股份的歷史交易表現；
- (iii)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 (iv) 貴集團重估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
- (v) 比較大致上可與 貴集團相比較的經挑選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
- (vi) 比較近期完成的新交所上市公司的非私有化；
- (vii) 貴公司股息往績記錄及其他替代投資；及
- (viii)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一般基準及假設

吾等謹此強調，除非另有指明，吾等在分析中依賴如下一般基準及假設：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70,804,26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以新加坡貨幣列示的要約價為0.68新加坡元，乃根據要約文件中所使用匯率1新加坡元兌5.51760港元的匯率兌換；
- (iii) 以美元貨幣列示的要約價為0.48美元，乃根據要約文件中所使用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兌換；及
- (iv) 吾等的分析中所使用相關財務及市場數據，包括證券價格、成交量及公眾持股數據乃摘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新交所網站及／或其他公開文件或由貴公司提供(如相關)。聯昌並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陳述或擔保(無論明示或暗示)。

估值倍數

吾等已於吾等的分析中使用如下估值倍數：

估值倍數	一般描述
價格對盈利(「市盈率」)	該倍數列示公司股份的市價相對於其每股盈利。市盈率受(其中包括)公司資本架構、其稅務狀況以及其有關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的影響。
EV/EBITDA	該倍數列示公司業務相對於其除稅前經營現金流表現之市值，而不論公司的資本架構。 「EV」或「企業價值」為公司市值、優先股本、少數權益、短期及長期債務減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及不包括特殊項目前之盈利(倘適用)。

價格對資產淨值(「**P/NAV**」) 該倍數列示公司股份之市價相對其財務報表中記錄的歷史賬面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

公司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定義為其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減其總負債，及不包括(倘適用)少數權益。資產淨值數據提供公司價值的估計，假設其所有資產按賬面值出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付其負債及責任，結餘供分派予其股東。使用賬面資產淨值對公司進行比較，受彼等各自會計政策，尤其是折舊及資產估值政策的差異之影響。

價格對重估資產淨值
(「**P/RNAV**」)

當公司若干資產的價值調整為彼等當前市值，該經調整資產淨值被成為「重估資產淨值」或「**P/RNAV**」。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1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概要載列如下：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財務表現			
收益	284,203	272,998	248,562
毛利／(損)	13,477	4,694	(3,2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8)	(13,273)	(22,10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48,721	182,802	158,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0	46,821	33,458
總借貸	64,142	68,480	77,2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15	36,019	14,09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	4.7	1.7	無意義 ⁽²⁾
淨利率 (%)	無意義 ⁽³⁾	無意義 ⁽³⁾	無意義 ⁽³⁾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倍)	0.9	0.6	3.1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報

附註：

- (1) 乃根據各個財政年度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無意義，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
- (3) 無意義，原因為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4) 乃根據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財政年度年末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842億美元減少約3.9%至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73億美元。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整體收益下跌約8.9%至約2.486億美元，大部分由於 貴集團鍍錫鋼片製造及加工業務銷售下跌。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整體下跌約12.5%，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業務放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350萬美元下跌約65.2%至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70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毛損約320萬美元，乃因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7%變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負數。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予以反映。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幾乎增加三倍至二零一五年約2,210萬美元。

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3.2%，主要由於存貨大幅下跌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吾等注意到，存貨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天津鍍錫鋼片加工業務的存貨減值及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致力清理存貨。

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乃以其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顯示，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9倍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1倍，原因為貴集團增加長期及短期貸款以支持其經營及紓緩其緊絀現金流狀況。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公告中就其前景作出評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7.7.3節。

7.2 股份歷史交易表現

吾等已將要約價與股份於新交所的歷史價格表現相比較及亦已考慮股份於新交所的歷史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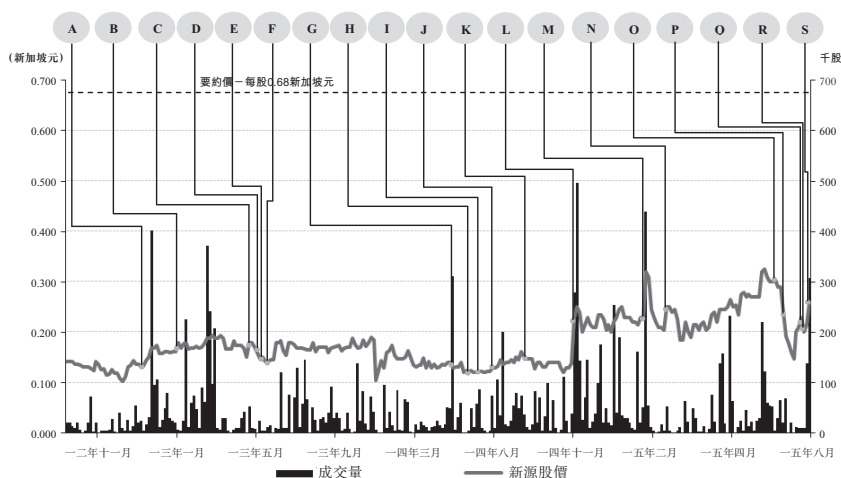
7.2.1 股份市場報價及交易活動

於評估要約價時，檢查股份於合理期間在新交所的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屬相關，在此期間，股份市價可能普遍反映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股份的估值。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乃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在同日(「最後交易日」)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前股份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在新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主要事件：

- (A)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貴公司就天津項目提供有關合營企業安排的最新資料，據此，天津億達就出售事項已向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實發」)轉讓於目標公司的50%股權，而天津實發為天津億達的控股股東。緊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股權轉讓完成後，貴集團及天津實發各自為於目標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宣佈，新源泰州與江蘇省興化市大塚鎮人民政府(「興化市政府」)已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據此，新源泰州可向興化市政府購買或租賃鄰近於江蘇省興化市現有鍍錫鋼片製造廠房的一幅三百畝土地，以作為現有鍍錫鋼片製造廠房未來發展需要。
- (C)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貴公司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覆膜有限公司(「新源覆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與覆膜工業株式會社(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日本成立的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設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 (D)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宣佈，貴集團與天津渤海輕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組建之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新源鋼鐵發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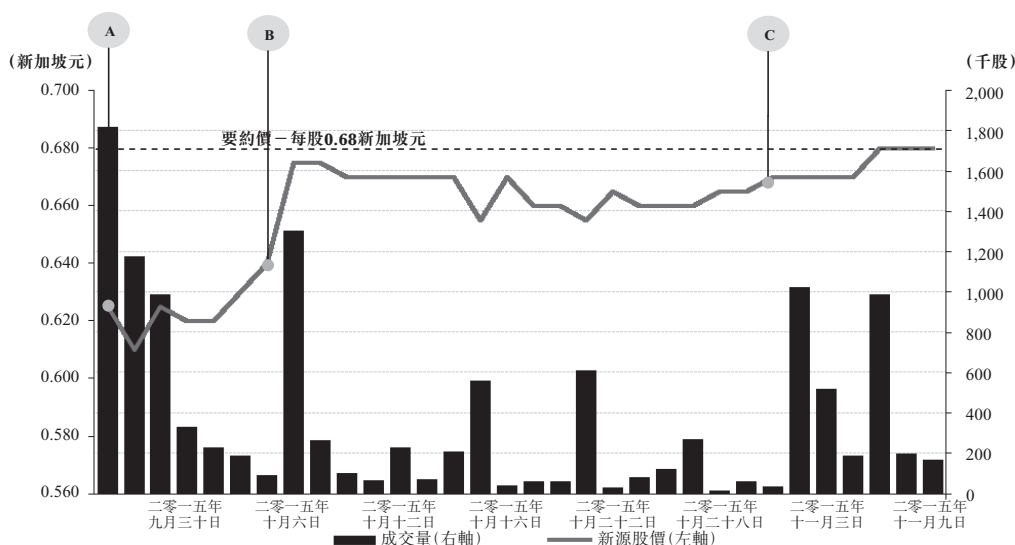
展(天津)有限公司，正式獲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營業執照，此營業執照允許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鋼鐵加工及金屬分銷業務。

- (E)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發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盈利警告。
- (F)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
- (G)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貴公司發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盈利警告。
- (H)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
- (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財務總監辭任。
- (J)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宣佈，其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經已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在並無修訂其意見下，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出了強調事項。
- (K)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貴公司宣佈，其已獲新交所告知被列入監察名單，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L)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並無知悉導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 (M)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New Page已向五位個人出售 貴公司合共34,160,000股普通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9.99%)，以提高 貴公司於資本市場的營運及流動性。
- (N)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宣佈，其已就認購 貴公司股份及投資於 貴集團業務及/或資產的權益收到多名獨立第三方的查詢。
- (O)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盈利警告。
- (P)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
- (Q)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宣佈，其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已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當中提出保留意見。
- (R)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貴公司宣佈，由於宣稱與執行管理層意見不同， 貴集團執行董事周建新辭任。
- (S)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貴公司發佈要求暫停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復牌日期」)復牌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自恢復買賣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之主要事件：

- (A)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復牌。
- (B)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完成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隨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8%權益及因此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其亦宣佈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聯昌分別作為 貴公司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貴公司亦宣佈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 (C)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及安排發送要約文件印刷副本予香港及新加坡各地點，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寄發要約文件及委任 Zhu Jun 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吾等於下文載列於上述提述期間股份在新交所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選定統計資料。

	要約價較				平均每日	
	成交量加權	成交量加權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平均價 ⁽¹⁾	平均價的溢價			成交量 ⁽²⁾	持股量百分比 ⁽³⁾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千股)	(%)
於暫停交易前之期間 ⁽⁴⁾						
最後3年	0.196	246.9	0.385	0.105	46,403	0.06
最後2年	0.207	228.5	0.340	0.105	47,853	0.06
最後1年	0.233	191.8	0.340	0.120	55,425	0.07
最後6個月	0.258	163.6	0.340	0.148	42,625	0.06
最後3個月	0.270	151.9	0.340	0.148	51,211	0.07
最後1個月	0.236	188.1	0.260	0.148	69,714	0.09
於最後交易日	0.260 ⁽⁵⁾	161.5	0.260	0.225	307,000 ⁽⁶⁾	0.41
自復牌日期起期間 ⁽⁷⁾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包括首尾兩日)	0.650	4.6	0.685	0.600	379,266	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0.660 ⁽⁵⁾	3.0	0.685	0.655	167,500 ⁽⁶⁾	0.22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

(1) 於各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根據摘錄自彭博有限合夥企業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成交額除以加權平均價成交量計算。場外交易不予計算。

- (2) 股份之平均日成交量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新交所成交之股份總數(場外交易除外)除以於各期間之交易天數計算。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公眾持股量包括約75,363,832股股份(乃由貴公司提供)。
- (4)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及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暫停買賣及/或停牌。
- (5) 基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
- (6) 基於股份於該日的成交量。
- (7) 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起恢復買賣。

吾等就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注意到以下各點:

- (i)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於低位0.105新加坡元至高位0.385新加坡元之間;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最低成交價及最高成交價溢價約547.6%及76.6%;
- (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起之三年、兩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46.9%、228.5%、191.8%、163.6%、151.9%及188.1%;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0.260新加坡元溢價約161.5%;
- (v) 於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按介乎低位0.600新加坡元至高位0.685新加坡元的價格買賣;
- (vi) 要約價較股份於復牌日期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4.6%;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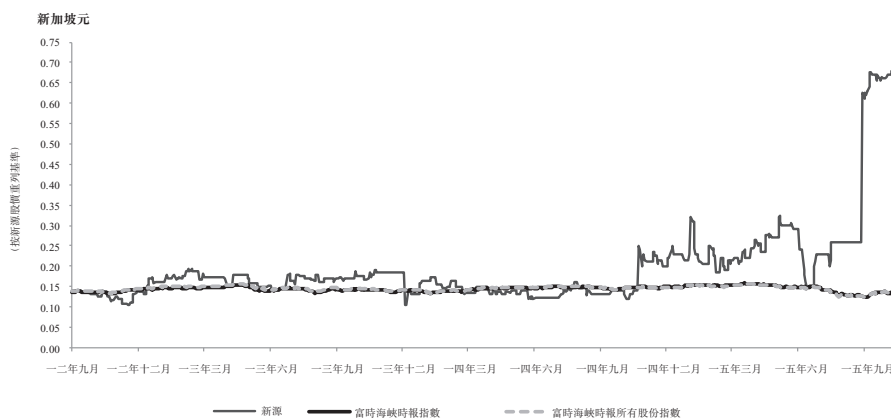
(vii)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溢價約3.0%。

吾等就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流通性注意到以下各點：

- (i)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兩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日成交量分別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0.06%、0.06%、0.07%、0.06%、0.07%及0.09%；
- (ii)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0.41%；
- (iii) 自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0.50%；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日成交量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0.22%。

7.2.2 相對股價表現

為衡量股份相對新加坡股票市場的價格表現，吾等於下文載列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新交所的市場價格變動相對於富時海峽時報指數⁽¹⁾及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份指數⁽²⁾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

- (1) 富時海峽時報指數包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按總市值挑選的30大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2) 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份指數為由按新交所主板領域（即大盤、中盤及小盤指數結合）總市值最大百分之九十八的所有公司組成的經修訂市值加權指數。

基於上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表現一般優於整體新加坡股票市場。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收市價、富時海峽時報指數及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份指數的變動如下：

公司／指數	於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變動
	九月二十七日的 收市價／指數價值	於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指數價值	
新源	新加坡元 0.141	新加坡元 0.260	84.4%
富時海峽時報指數	3,059.43	3,091.78	1.1%
富時海峽時報所有 股份指數	747.79	742.08	(0.8%)

股份自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收市價、富時海峽時報指數及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份指數的變動如下：

公司／指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變動
	九月二十五日的 收市價／指數價值	十一月九日(即緊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於新交所的最後 交易日)的收市價／ 指數價值	
新源	新加坡元 0.625	新加坡元 0.680	8.8%
富時海峽時報指數	2,832.64	2,997.72	5.8%
富時海峽時報所有 股份指數	686.62	726.74	5.8%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以下：

- (ii) 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三年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上升約84.4%。於上述期間，富時海峽時報指數微升約1.1%，而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份指數微跌約0.8%；及
- (iii) 於復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價上升約8.8%。於上述期間，富時海峽時報指數及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份指數分別上升約5.8%及5.8%。

股東應注意，股份之過往交易表現無論如何不應賴以作為對其未來交易表現之指標，且股份之價格表現可能受各種市場因素及其他個別因素影響，並不容易確切單獨衡量及識別。

基於上述觀察，自復牌日期起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增加可能受到要約極大影響，於要約截止後未必能維持在相關水平。

7.3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重估資產淨值

於評估要約價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定義不包括（倘適用）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的數據提供公司價值的估計，假設出售其所有資產，其所得款項首先用於清償其負債及義務，餘下所得款項才用於分派予其股東。公司使用資產淨值作比較受彼等各自會計政策的差異的影響，尤其是彼等的折舊及資產估值政策。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880,000美元或每股約6.37美仙。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6.37美仙大幅溢價約653.5%。因此，要約價按歷史P/NAV倍數約7.5倍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而言，貴公司已委託獨立估值(「估值」)以釐定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的以下物業的市值(「重估市值」)。估值概要載列如下。估值報告轉載於通函附錄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9-11單元	81,100,000 港元
2.	中國天津天津市開發區 中南二街200號之工業項目	人民幣 19,700,000 元
3.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大垛鎮創業大道之工業項目	人民幣 70,700,000 元
4.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光復西路2899弄 2號316室	人民幣 9,000,000 元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共市值(百萬美元)	26.0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共賬面值(百萬美元)	<u>20.35</u>
	總重估盈餘(百萬美元)	<u><u>5.73</u></u>

下表載列計算 貴集團重估資產淨值及根據重估資產的公開市值要約價對每股重估資產淨值的折讓。

	(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10.88
加：重估資產公開市值產生的總重估盈餘(百萬美元)	5.73
(減)：銷售的潛在稅項負債(百萬美元) ⁽¹⁾	<u>(0.72)</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15.8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重估資產淨值(美仙)	9.30
要約價對每股重估資產淨值的溢價	<u>420.5%</u>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諮詢其稅項顧問的估計。

資料來源：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估值報告及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及聯昌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420.50%及以要約價引申的估計歷史P/RNAV倍數約為5.2倍。

就將可資比較公司與下文第7.4及7.5節所載的非私有化交易按 貴集團的P/NAV及P/RNAV進行比較而言，吾等已使用上述要約價所引申的歷史P/NAV倍數約7.5倍及以要約價引申的歷史P/RNAV倍數約5.2倍。

資產淨值及重估資產淨值方法提供 貴公司價值的指示，假設出售其資產。就此而言，吾等謹此強調，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即將發生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計劃，且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重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改變其重大資產的用途或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動有任何計劃。吾等已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目前無計劃重新部署 貴集團固定資產或擬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已考慮是否存在並無披露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且很有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任何因素。就此而言，除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及估值報告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已作出撥備或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外：

- (i)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的可變現價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即將發生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計劃，且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改變其重大資產的用途或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動有任何計劃；
- (iii) 除已撥備或披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壞賬或呆賬或可能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iv)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很可能招致任何法律程序的事實，而可能會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並無根據新加坡財務申報準則須披露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但並無披露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 (「**Baker Tilly**」)已表達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根據Baker Tilly，倘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

此外，Baker Tilly亦指出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有關的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其指出，於日後可能存在需要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7.7.2節。

或然負債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並無撥備或然負債。上述或然負債包括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貼現票據」）、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出具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及一名供應商就沒有履行合約對附屬公司提起的申索（「供應商申索」）。吾等理解，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國家風險及交易對手銀行的信貸風險甚低，貼現票據轉換為實際負債的風險甚微。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並無預期會因公司擔保產生重大虧損，公司擔保並無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至於供應商申索，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將不會因該申索而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上述或然負債並無重大發展。

7.4 與 貴集團大致相若之選定上市公司之估值倍數比較

就評估要約價而言，吾等已考慮主要從事鋼材產品供應且與 貴集團大致相若的新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資比較公司作為 貴集團比較基準的合適性及合理性。有關資料乃摘自彭博有限合夥企業、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公眾可獲取的年報及／或公告。吾等並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無論明示或暗示）。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簡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Asi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Asia Enterprise」)	Asia Enterprise 分銷鋼材產品。該公司從事造船、製造、工程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td (「HG Metal」)	HG Metal 提供各種工業及工程應用中適用的不同種類鋼材產品，包括鋼管、軟槽鋼、鋼板、鋼筋、鋼管及工字鐵。該公司亦製造定制商用及工業用樓宇屋頂常用的扁鋼條及軟槽鋼。
HupSteel Limited (「HupSteel」)	HupSteel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進出口五金機械及一般商品以及提供貨架服務。該公司亦開發及投資物業。
Lee Metal Group Ltd (「Lee Metal」)	Lee Metal 提供一系列增強型鋼產品。該公司亦進口鋼筋及鋼板以及製作及製造切割及彎曲鋼筋及鋼筋焊接網。Lee Metal 擁有、經營及租賃船舶。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吾等謹此強調，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不夠詳盡，務請注意，可能並無任何上市公司在地區、業務活動、客戶基礎、經營規模、資產基礎、業務覆蓋地域、地理市場、往績記錄、財務表現、經營及財務槓桿、未來前景、流動資金、盈利質素、會計政策、風險狀況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與貴集團可直接比較。因此，本函件中所作任何比較有其局限性及可能難以依賴用作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數據的比較。因此，所作任何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頁所載 貴公司(以要約價引申)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最後交易股價為基礎。

公司	最後財政年結日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即緊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於新交所的		歷史	歷史	歷史P/NAV ⁽³⁾
		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倍)	市盈率 ⁽¹⁾ (倍)	EV/EBITDA ⁽²⁾ (倍)		
Asia Enterprise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0.7	
HG Meta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0.4	
HupSteel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7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0.5	
Lee Meta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	8.6	6.3	0.8	
最高			8.6	6.3	0.8	
最低			8.6	6.3	0.4	
平均值			8.6	6.3	0.6	
中位數			8.6	6.3	0.6	
貴公司(以要約價引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16.1	無意義 ⁽⁴⁾⁽⁵⁾	無意義 ⁽⁴⁾⁽⁵⁾	7.5 ⁽⁶⁾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最新公眾可獲得財務資料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最近12個月」)各自盈利計算)(倘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EV/EBITDA倍數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12個月EBITDA計算(倘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P/NAV倍數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彼等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載的彼等各自資產淨值計算。

- (4) 表示並無意義，原因為呈報虧損或負EBITDA。
- (5) 以要約價引申的 貴公司歷史市盈率及歷史EV/EBITDA倍數乃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盈利及EBITDA計算。
- (6) 以要約價引申的 貴公司歷史P/NAV倍數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載資產淨值計算。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並無包括通常要求取得控制權所需的溢價，原因為所反映的是非控股股權的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 (i) 評估以要約價引申之 貴公司歷史市盈率及歷史EV/EBITDA並無意義，原因為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貴集團EBITDA為負數；及
- (ii) 以要約價引申之 貴公司歷史P/NAV倍數約為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P/NAV倍數範圍。

7.5 與近期完成非私有化的新交所上市公司相比較

誠如要約文件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中第6節「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所披露，由於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其無意行使可能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利。然而，倘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新交所暫停股份交易，則要約人保留權利以評估當時可作出的選擇。

因此，於評估要約價時，吾等已將要約的財務條款與新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完成要約之財務條款相比較，有關要約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公佈及指明仍舊維持上市地位(「非私有化交易」)，原因為作出將公司私有化或取消上市的要約通常包括因失去上市地位而向股東作出的補償之溢價。

下列所載非私有化交易名單並非用作與要約直接比較，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所載非私有化交易涉及的公司經營規模、市值、業務活動、資產基礎、業務覆蓋地理範圍、往績記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經營及財務槓桿、未來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不能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此外，下表所作比較並無考慮非私有化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的股份的相關流通性以及表現。因此，下述要約與非私有化交易的比較在範圍上有嚴格局限並僅供說明用途。比較所得結論未必一定反映所得 貴公司的市場估值。

非私有化交易的相關財務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與公佈前股價的溢價/(折讓) ⁽¹⁾			P/NAV (倍)	P/RNAV (倍)
		最後交易 (%)	1個月 (%)	3個月 (%)		
新加坡祐粵国际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34.2)	(34.2)	(19.5)	1.1	1.1
寶德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9)	2.7	(2.9)	1.7	不適用
Communication Design International Ltd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0.0	0.0	1.8	1.8
Global Premium Hotel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13.4	16.7	21.4	0.5	0.5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1.8	24.3	33.0	1.5	不適用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29.4	33.8	35.1	1.3	0.8
LCD Global Investments Ltd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1.8	16.4	18.1	0.6	0.6
Raffles United Holdings Ltd (前稱為 Kian Ho Bearing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6.0)	9.0	10.5	0.7	0.7
CH Offshore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6.5	8.1	5.4	1.1	0.9
Hafary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9.1	11.1	11.1	2.5	1.3
LCD Global Investments 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0.0	11.5	13.4	1.2	1.2
Xyec Holding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20.0	31.0	34.5	1.4	不適用
United Envirotech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12.6	16.5	20.2	2.4	不適用
IPC Corporation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	4.5	5.5	0.7	0.7
Ja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93.3)	(93.1)	(96.6)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		29.4	33.8	35.1	2.5	1.8
最低		(93.3)	(93.1)	(96.6)	0.5	0.5
平均值		(0.3)	3.9	5.9	1.3	1.0
中位數		9.1	11.1	11.1	1.3	0.8
貴公司(以要約價引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61.5	188.1	151.9	7.5	5.2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寄發予股東的新交所公告及通函

附註：

- (1) 溢價/折讓乃有關各公司於各自公告日期前1天的收市價及於各自公告日期前1個月及3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 (2) 溢價乃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於暫停交易前1個月及3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 (i) 以要約價引申的於暫停交易前一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於暫停交易前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均遠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溢價範圍；
- (ii) 以要約價引申的較暫停交易前最後交易價的溢價乃遠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溢價範圍；
- (iii) 以要約價引申之P/NAV倍數約為7.5倍，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P/NAV倍數範圍；及
- (iv) 以要約價引申之P/RNAV倍數約為5.2倍，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P/RNAV倍數範圍。

7.6 貴公司股息往績記錄及其他替代投資

貴公司並無就股份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上次宣派股息為有關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其一級免稅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仙。

管理層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因此， 貴公司於任何年度派付的股息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其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吾等注意到，有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有關 貴集團前景的審慎看法，並無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接納要約的股東可將要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廣闊的市場指數工具，例如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STI ETF」)。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STI ETF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率為約3.2%。

這表示收取要約價所得款項的股東倘將要約價所得款項再投資於STI ETF，有可能收取更多投資收益。此乃假設STI ETF將其每股淨股息維持在上文所載相同水平。

吾等謹此指出，有關 貴公司上述股息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 貴公司或STI ETF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此外，與投資股份相比較，投資STI ETF亦面對不同風險回報狀況。此外，概無保證 貴公司或STI ETF將於未來支付股息及／或維持在過往期間支付股息的水平。

7.7 其他相關考慮

7.7.1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謹此向股東指出，Baker Till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報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報告」），表示其拒絕發表意見。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報告中所載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Baker Tilly未能獲得充足合適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上述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之摘要以斜體載於下文供 閣下參考。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持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4,746,742美元（二零一四年：14,450,402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6,653,336美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4,658,321美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2,895,080美元（二零一四年：37,178,442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 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財務契諾。此外， 貴集團亦於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7,854,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6,542,683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營運暫停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及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財務報表據此編製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該假設以未來事件為依據，結果固然無法確定。

倘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所列者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貴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由於上文段落所述事項宜，我們未能就編製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基準是否適當得出結論。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3,131,079美元(二零一四年：73,268,248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並無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之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60,123美元及43,968,458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並無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金額之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7.7.2 保留結論及強調事項

Baker Tilly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報表」)，以使董事履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5條的責任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中期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Baker Tilly已就中期報表發表保留結論及就中期報表中若干事宜作出強調事項。

吾等於下文以斜體轉載中期審閱中有關前述保留結論及強調事項，供閣下參考。有關Baker Tilly TFW LLP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中期審閱全文，請參閱通函附錄五。

「保留結論之基礎

1. 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或審閱。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吾等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

日的財務狀況表(為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的比較數字)拒絕發表意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結論亦作出修訂，乃由於此等事宜對本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較性可能產生影響。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60,000美元及42,355,000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故並無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金額之足夠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保留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之事宜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隨附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1. 持續經營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a)(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產生虧損淨額3,36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401,000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75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金流入淨額4,261,000美元)。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8,90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2,895,000美元)。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貴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違反若干借貸的財務契諾。此外,貴集團亦於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已暫停營運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據此編製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該假設以未來事件為依據,結果固然無法確定。

倘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有別於現時記錄於簡明財務狀況表所列者之金額變現資產。此外,貴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

吾等注意到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的重大披露載列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

72,51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3,131,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的重大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及因此存在對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於未來期間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7.7.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披露者及於本函件第7.1節所載者， 貴公司闡明：

「貿易業務

由於供應過剩而需求維持疲弱，本年度鐵礦石在各種金屬中跌幅最大。本集團預計鐵礦石價格將仍然處於低位。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將利用所有可用採購及營銷機會，同時善用不同營銷平台及採取審慎經營態度，以達致更佳業績。

本集團預計，隨著國際需求增加及市場穩定，中國鋼材出口將繼續復甦。倘城鎮化計劃繼續，加上經濟復甦及中產階級不斷壯大，預計鋼材需求於未來一年將會增加。鋼材的全球供應及需求將跟隨世界各地經濟增長復甦。

預計新倡議的「一帶一路」及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為亞洲鋼材及原材料貿易業務帶來商機，尤其是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原材料消耗可能大幅增長，本集團將致力增加銷售訂單，推動銷售量及提高每噸毛利，務求將利潤達致最高，並將緊貼市場變動，以引領有利先機。

鍍錫鋼片製造項目

位於江蘇的鍍錫鋼片製造項目預期於獲注入額外資金時恢復日常運營。鍍錫鋼片製造項目將專注於出口市場，直接出口至裝罐行業的終端用戶。由於產品質量乃企業日後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堅持向飲食業及高端包

裝行業客戶提供優質鍍錫鋼片。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獲得一眾金屬包裝供應商一致好評。」

7.7.4 暫停鍍錫鋼片製造項目

吾等了解，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NWETP」)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暫停營運(「暫停營運」)，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所披露。暫停營運的目的為整合及重組其核心產品項目，旨在為東南亞(尤其是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主要目標市場量身打造。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對新交所詢問的答覆，其進一步披露，暫停營運為獲得額外資金並整合金屬包裝裝配線的產品組合。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對新交所詢問的答覆，其披露，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NWETP所用者)進行減值測試，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董事會認為，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撥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參閱上述貴公司公告。

7.7.5 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

如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第4節「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未來意向」所載，吾等知悉，要約人的意向為要約截止後貴集團繼續其主要業務。

吾等知悉，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貴集團發展策略性業務計劃。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且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除外)；(ii)對 貴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固定資產。

7.7.6 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

吾等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無意行使可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進行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然而，吾等知悉，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新交所暫停 貴公司股份買賣，則要約人將評估屆時可行的選擇。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的意向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中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第6節「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於下文以斜體轉載。

「新交所

不會作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就不少於90%股份(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按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強制性收購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所有股份。

由於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其無意行使可能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利。

倘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根據要約收購連同要約人所持股份計算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0%或以上的股份數目，則異議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 723 條，貴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 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上市手冊第 1105 條下，於要約人宣佈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如有) 持有的股份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90% (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 10% 由至少 500 名股東 (為公眾人士) 持有。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 724(1) 條，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 10%，則貴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上市手冊第 724(2) 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貴公司於三 (3) 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至少 10%，否則貴公司可能被新交所撤銷上市。

然而，倘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未能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新交所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已發行股份的 44.12%。

7.7.7 要約人擁有法定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 97,753,002 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7.23%。因此，要約人為主要股東及對貴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

7.7.8 並無替代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而言並無任何替代要約的可公開獲得的憑證。再者，董事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外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其他要約。

此外，鑒於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 貴公司已擁有法定控制權，來自第三方的替代要約可能性甚微。

7.7.9 監察名單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被新交所根據上市手冊列入監察名單。因此， 貴公司將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計的24個月內達致上市手冊第1314條的規定(「**第1314條規定**」)以將其從監察名單移除，否則新交所將撤銷 貴公司上市或暫停 貴公司股份買賣以撤銷 貴公司上市。第1314條規定其中一條訂明， 貴集團於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基於最新完整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不包括特殊或非經常性收入及特別項目)。由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其表示 貴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以便 貴公司向新交所申請其從監察名單移除。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吾等知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除稅前虧損由去年約5,390,000美元收窄至約3,360,000美元。此外，基於 貴公司根據上市手冊第1313(2)條作出的最近季度更新資料， 貴公司就其重大發展及其未來方向作出補充，其摘要以斜體於下文轉載以供 閣下參閱。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2,600,000美元減少約63.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2,9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毛損約為38,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毛損約為448,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中國江蘇鍍錫鋼片製造廠繼續暫停營運，為獲得額外資金並整合金屬包裝裝配線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採納保守及審慎的方法以管理其業務，旨在提高營運效率，維持健全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知悉新交所將其從監察名單移除的截止日期。」

7.7.10 匯率

就新加坡股東根據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要約股份而言，有效接納要約應付代價將根據港元要約價釐定，新加坡股東就有效要約應付實際金額乃根據合適匯率以新加坡元作出，所使用匯率可能有別於要約文件及本函件中所使用匯率1新加坡元兌5.51760港元。

下表列示於選定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歷史即期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日期	新加坡元兌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5.441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5.437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5.4521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5.5527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8. 分析概要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該等因素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惡化，如 貴公司收益減少及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所示；
- (ii) 貴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增至約3.1倍；
- (iii)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年內，股份並無按等於或高於要約價買賣；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兩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46.9%、228.5%、191.8%、163.6%、151.9%及188.1%；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0.260新加坡元溢價約161.5%；
- (vi) 於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按介乎低位0.600新加坡元至高位0.685新加坡元的價格買賣；
- (vii) 要約價較股份於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4.6%；
- (v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輕微溢價約3.0%；
- (ix) 於停牌後的股份市價可能高度受到要約的影響，於要約截止後可能不能維持在相關水平；
- (x)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兩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日成交量分別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06%、0.06%、0.07%、0.06%、0.07%及0.09%；
- (xi) 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41%；
- (xii) 自復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50%；
- (xi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日成交量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22%；
- (xiv) 於停牌後股份的成交量增加可能高度受到要約的影響，於要約截止後可能不能維持在相關水平；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v)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表現較新加坡整體證券市場為佳；
- (xvi)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37美仙大幅溢價約653.5%；
- (xvii) 要約價較於每股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420.5%；
- (xviii) 要約價所示的本公司的過往P/NAV倍數約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P/NAV倍數範圍；
- (xix) 要約價所示較停牌前一個月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停牌前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溢價遠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溢價範圍；
- (xx) 要約價較停牌前最後交易價所示的溢價遠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溢價範圍；
- (xxi) 要約價所示P/NAV倍數約7.5倍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P/NAV倍數範圍；
- (xxii) 以要約價引申之P/RNAV倍數約為5.2倍，高於非私有化交易的相應P/RNAV倍數範圍；
- (xxiii) 貴公司並無就其股份宣派最後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及
- (xxiv) 本函件第7.7節所載的其他相關代價。

基於及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要約的財務條款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相關條件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可能有意向股東提供如下意見：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欲利用此次機會於近期內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或對在 貴公司的股本投資並無信心及並不樂觀及／或不準備接受面臨在要約人控制下 貴公司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之股東應接納要約或倘彼等獲得較要約價更高的價格，經計及所有相關開支(如有關公開市場交易的經紀佣金)之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無意接納要約的股東須知悉，彼等將受限於有關股本投資的一般風險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價格及交易流動性的波動。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故無意行使可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進行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然而，倘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下由公眾持有及新交所暫停股份買賣，則要約人保留權利以評估當時可作出的選擇。

股東亦請注意，於買賣暫停之前的3年期股份並無按要約價或以上價格買賣及很有可能股份於復牌日期之後的市價受到要約極大影響，且於要約截止後可能不會維持於該等水平。

吾等亦獲獨立董事告知，提請股東注意，彼等不應依賴吾等致獨立董事的意見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的唯一依據。

附錄一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要約在新加坡的函件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提供上文意見時，吾等並無計及任何個別股東特定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情況或特定需要及限制。由於每位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情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個別股東如需要尋求有關其投資目標或組合的特定意見，應即時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代表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馬家倫

投資銀行部董事
ERIC WONG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彼等
同意將予購買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有條件購買合共93,723,437股待售股份，佔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87%。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51,931,505.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55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唯一股東及董事之一Zhu Jun先生透過市場購買按每股3.54港元收購4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3.56港元收購300,000股股份。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要約人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4,423,43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8%)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所作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7,753,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7.23%。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所作要約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作出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分別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彼等之聲明，除該等資料所披露者外，自 貴集團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貴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表現。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查。吾等亦已假設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仍屬真實，而有關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9.1條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分別對股東構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其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所載，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落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4,423,43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8%)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香港德勤及新加坡德勤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所作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7,753,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7.2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7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0,804,269股。 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相關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該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相關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3.75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就要約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雙邊上市。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業務分為三大主要業務，(i) 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的貿易及分銷，(ii) 鍍錫鋼片製造；及(iii) 鍍錫鋼片加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77.7%、13.2%及9.1%。貴集團已提升其在鋼鐵行業價值鏈上的實力，自成立以來，其業務足跡遍布全球逾30個國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表現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i)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及(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的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元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概約				
收益	177.7	485.8	1,928.8	2,118.5
除稅前虧損	(26.1)	(41.8)	(191.0)	(111.8)
期內/年度虧損	(26.1)	(41.9)	(192.0)	(112.1)
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24.6)	(39.3)	(171.5)	(103.0)
— 非控制性權益	(1.5)	(2.6)	(20.5)	(9.1)

附註：上表所載數字乃以美元計值，已按1美元=7.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如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收益約17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85,800,000港元減少約63.4%。所述收益的減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於國際貿易及天津的鍍錫鋼片加工工廠的貢獻減少以及來自出售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期末庫存量的銷售額減少。

儘管如上文所述收益顯著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虧損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虧損淨額約41,900,000港元比較，虧損淨額減少約37.7%，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鍍錫鋼片生產仍暫停及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收益約1,92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18,500,000港元減少約9.0%。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源於國際貿易的銷售約1,526,900,000港元，佔該年度收益約72.1%，減少至約1,498,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77.7%。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鍍錫鋼片收益約為342,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約16.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254,100,000港元，佔集團收益約13.2%。鍍錫鋼片加工收益約為249,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11.7%，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6,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約9.1%

經參考 貴集團收益來自不同地區的貢獻，北美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及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約1,67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924,2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2.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北美分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約87.0%及90.8%。東南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500,000港元。東南亞市場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4.4%及7.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地區貢獻 貴集團收益分別約101,7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4.8%及5.7%，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虧損淨額約為19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12,100,000港元增加約71.3%，主要乃由於中國進口需求減少及中國徵收進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狀況

下文所載乃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06.8	611.7	616.2
流動資產	636.3	619.0	802.3
資產總值	<u>1,243.1</u>	<u>1,230.7</u>	<u>1,418.5</u>
非流動負債	47.9	150.6	10.1
流動負債	<u>1,093.4</u>	<u>951.8</u>	<u>1,090.9</u>
負債總額	<u>1,141.3</u>	<u>1,102.4</u>	<u>1,101.0</u>
資產淨值	101.8	128.3	317.5
權益總額	<u>101.8</u>	<u>128.3</u>	<u>317.5</u>
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84.5	109.4	279.5
— 非控制性權益	17.3	18.9	3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附註)	<u>0.49 港元</u>	<u>0.64 港元</u>	<u>1.64 港元</u>

附註：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於各期／年末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230,700,000港元增加約12,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43,100,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大致保持穩定，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61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3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為1,10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1,141,300,000港元，期內增加約38,900,000港元。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700,000港元；及(ii)借貸總額增加約19,60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約為10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84,500,000港元，期內減少約24,9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49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大致穩定，分別約為616,200,000港元及611,7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港元。就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總額減少約103,7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36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59,6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的存貨減少約98,2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2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天津鍍錫鋼片加工業務存貨減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大部分庫存。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418,500,000港元減少約187,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230,700,000港元。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50,600,000港元，增加約140,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

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變動而言，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流動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090,900,000港元減少約139,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951,8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分別維持於約72.0%及8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27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0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各自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所致。這導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64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0.64港元。

由於貴集團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派付股息，吾等認為要約為股東按較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的機會。

持續經營及貴集團之前景

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獲悉(i)貴公司的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4,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約14,500,000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6,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4,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2,900,000美元；(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財務契諾。此外，貴集團亦於貸款到期日拖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7,9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約為6,500,000美元；(iv)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暫停營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恢復營運；及(v)儘管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及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該假設以未來事件為依據，結果固然無法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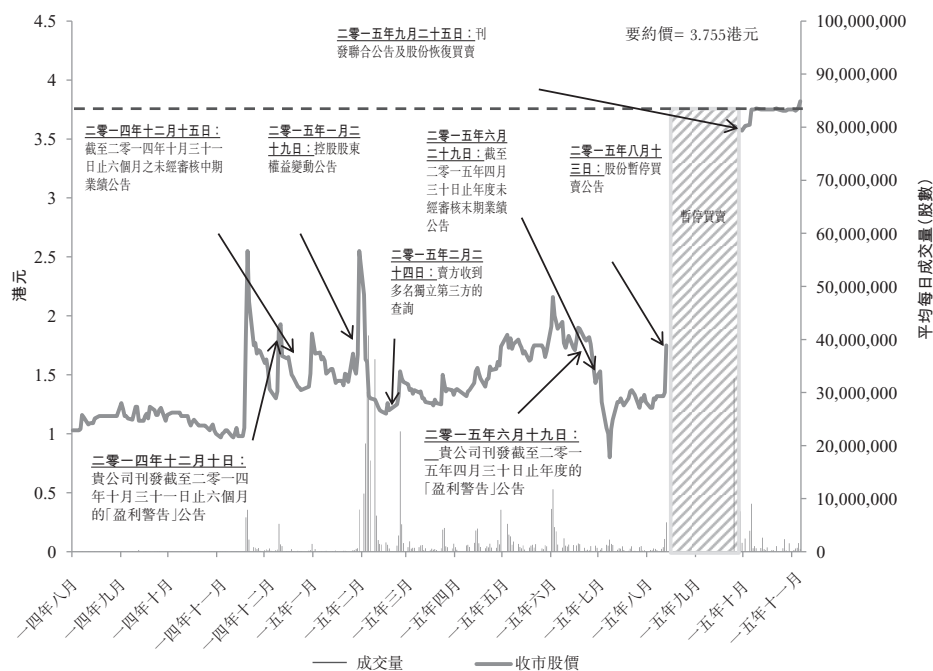
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收入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i)中國國內熱軋鋼卷；及(ii)中國國內冷軋鋼卷的定價，根據彭博社刊發的數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中國熱軋及冷軋鋼卷的定價面臨下行壓力。此外， 貴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預期聯邦儲備局即將上調利率，而此措施一旦落實，或會令美元及港元借貸成本增加，導致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上升。此外，中國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放緩，可能會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構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3.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之分析

a. 股份交易回顧

吾等已審閱股份緊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的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第一個回顧期間」)及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第一個回顧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並分析如下：

圖A：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表現



來源：彭博社

如圖A所載，於第一個回顧期間，(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2.55港元；及(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0.80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3.82港元；及(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3.57港元。自第一個回顧期間開始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中期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虧損增加）前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至2.55港元。

於刊發中期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9港元，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37港元，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控股股東股權變動之公告後之首個完整交易日）升至第一個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2.55港元。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0港元至每股2.00港元之間,惟股份收市價分別(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報2.18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報2.16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報0.80港元除外。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第一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41港元(「第一個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基於此,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755港元較第一個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6.3%。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收報每股3.6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3.78港元。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每股3.5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3.82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73港元(「第二個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基於此,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755港元較(i)第二個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7%;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0.7%。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66港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因此,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755港元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6.2%。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載列之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而股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可能上升或下跌。

b. 股份交易流動性

以下表A載列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i)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第一個回顧期間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

表A：歷史成交量及每日交易流動性

	股份每日 總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股份每日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股份每日 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八月(自第一個回顧期間起 (即八月十三日))	7,231	> 0.1%	> 0.1%
九月	51,857	> 0.1%	0.1%
十月	23,857	> 0.1%	> 0.1%
十一月	1,000,200	0.6%	1.4%
十二月	644,810	0.4%	0.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55,571	0.3%	0.8%
二月	11,382,389	6.7%	15.6%
三月	1,114,920	0.7%	1.5%
四月	1,795,500	1.1%	2.5%
五月	1,472,006	0.9%	2.0%
六月	2,110,232	1.2%	2.9%
七月	727,727	0.4%	1.0%
八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869,942	0.5%	1.2%
平均	1,673,557	1.0%	2.3%
平均(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 (附註4)	864,488	0.5%	1.2%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計算乃基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全部已發行股本得出。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計算乃基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公眾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即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減賣方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得出。
- (4) 歷史成交量及每日股份流動性分析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高於第一個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如表A所載，於第一個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平均成交量為二零一五年二月約11,400,000股，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15.6%。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高於先前及其後月份之成交量以及股份於第一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刊發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變動公告」)；及(ii)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貴公司收到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認購及投資於貴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之權益之查詢(「表達興趣公告」))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每日成交量於十八個交易日中七個超過10,000,000股股份，其中五個交易日的每日成交量超過超過20,000,000股股份。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七個交易日外，於第一個回顧期間僅有一個交易日之每日成交量超過8,000,000股股份。因此，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於第一個回顧期間之孤立事件。

於第一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約20,000股，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0.1%以下。於第一個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00,000股，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2.3%。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錄得的每日成交量不納入分析之內，則股份於第一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將約為900,000股，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1.2%。

此外，吾等進一步分析自第一個回顧期間首日起直至緊接刊發股權變動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公告期」)之收市股價，旨在確定刊發表達興趣公告前每日平均成交量，可能對股份成交量產生影響。於前公告期，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0.5%)，被視為成交量低。基於此，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於貴公

司之大量股權。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另一個以要約價出售於股份的投資並將其變現之方法。

c. 要約價比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 1.75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3.755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1.75 港元溢價約 114.5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412 港元溢價約 165.9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336 港元溢價約 181.0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261 港元溢價約 197.78%；及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0.64 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 468.72%。

d.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每股 2.16 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股 0.80 港元。

如「3.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a. 股份交易回顧」一節進一步分析，股份於第一個回顧期間內一直按大幅低於要約價成交。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所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收市價1.75港元溢價約114.6%。要約價亦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4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49港元分別溢價約486.7%及666.3%。基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同行比較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基於要約價對 貴公司股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之分析。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i)自其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的貿易及分銷、鍍錫鋼片製造及分銷業務獲得收益；及(ii)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2,000,000港元)。基於此，就吾等於下文之分析而言，並無計算市盈率。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400,000港元)。基於此，引申市賬率計算約為5.86倍(即3.755港元(要約價)/0.6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109,400,000港元/170,800,000股股份))。

經考慮上文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載列以下標準，以確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i)大部分總收益來自中國貿易/製造/加工鋼材/鐵礦/煤炭/鍍錫鋼片產品或上述之結合；(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為250,000,000港元至900,000,000港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可獲得之最近期完整年度財務報表之收益為5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0港元；及(iv)並無採礦權之公司(統稱「標準」)。市值標準最初設為介乎2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然而，鑒於僅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符合該市值標準以及其他上述指定標準，即和嘉資源(定義見下文)，吾等提高市值上限至介乎250,000,000港元至900,000,000港元。基於該標準，吾等確定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載於下表：

表B：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倍數 (「市賬率」) (附註1) (倍)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 (股份代號：103)	製造銅簾線；及銅及 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576.9	0.31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股份代號：1104)	買賣基本金屬；及買 賣及投資上市證券	836.4	0.27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和嘉資源」) (股份代號：704)	焦炭貿易業務；煤炭 相關附屬業務；及焦 炭生產業務	398.5	0.88
		平均	0.49
		最高	0.88
		最低	0.27

貴集團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從事鐵礦石、 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 易及分銷及用於金屬 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 及相關產品的生產、 銷售及分銷。	645.6	5.86 (附註2)
----------	---	-------	---------------

資料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最近期完整年度之年度報告

附註：

- (1) 市賬率乃基於截至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每股權益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得出。
- (2) 引申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家股份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就上表B所載之分析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1.2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根據上表B，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7倍至0.88倍，平均約0.49倍。引申市賬率(基於要約價)約5.86倍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最高市賬率。於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i)首長實佳(市賬率約為0.31倍)之市值最接近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ii)和嘉資源(市賬率約為0.88倍)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最接近 貴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總而言之，(i)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其並無引申市盈率；及(ii)其引申市時賬率(基於要約價)約5.86倍高於上文表B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賬率。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Zhu Jun先生及其董事為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

下文載列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的履歷資料：

Zhu Jun先生，現年56歲，為一名商人，亦為一間成立於澤西島的電子商務公司GNet Group plc的執行董事及主席。Zhu Jun先生為娛樂業、資本市場、房地產、技術、銀行及遊戲業的活躍投資者。Zhu Jun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任職於北京市農林科學院林業資源管理所及於一九八七年擔任Guangdong Zhong-hui Company的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Guangzhou Sun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副總經理。此外，Zhu Jun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Sun Shine Holding Group Inc.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持有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廣東社會科學院學習。

王建巧女士，現年27歲，曾任職於多間大型企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任職寶鋼集團財務共享中心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任職平安銀行。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新興投資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擔任新興投資集團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董事。王女士持有上海金融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正於上海交通大學研讀馬賽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6.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發展策略性業務計劃。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且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董事會組成將有所變動除外)(ii)引入對 貴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營運的任何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固定資產。

本節所載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乃以當前觀點及假設為基礎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不受要約人控制。概無保證當前意向將落實，且要約人保留靈活性，以隨時考慮要約人認為符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利益的有關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選擇。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 Zhu Jun 先生、王建巧女士、余先生及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余永強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及謝道忠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7條均自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貴公司將適時就董事辭任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聯交所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

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所述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要約人董事及貴公司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無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適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有關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的規例詳情，請參閱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整個第一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大幅溢價；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溢價約114.6%；
- (iii) 要約價較(a)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64港元大幅溢價約486.7%；及(b)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49港元大幅溢價約666.3%；
- (iv) 要約價相當於引申市賬率約5.8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最高市賬率；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被視為單獨事件，應注意，於(i)第一個回顧期間(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及(ii)前公告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1.2及0.5%，因此，獨立股東可能無

附錄二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在香港的函件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在不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權，而要約為獨立股東另一個以要約價撤出對股份的投資並將其變現之方法；及

- (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同比大幅增加66.5%至約171,5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有意將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變現，應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倘於要約期間內，股份之市價高於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至於該等希望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考慮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之意向，其詳情載於本函件「8.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及要約文件。

就該等股份於 貴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獨立股東，閣下應閱讀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中所載推薦建議。

此致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及廣泛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稱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於本公司職稱
Zhu Jun	香港 新界大埔 林村塘面村 210號地下	董事會執行主席 (「執行主席」) 兼執行董事
余永強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道38號貝沙灣 2期 6座52 A室	執行董事
周建華	香港 新界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6座 51樓B室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巧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閘北區 高平路100號 三號樓	執行董事
曾子龍	485 Ang Mo Kio Avenue 2 Horizon Gardens Singapore 567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	6 Fudu Walk Singapore 789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道忠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座2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及用於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3. 股本

3.1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附帶可領取股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獲得資本收益的平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4,908,683新加坡元，包括170,804,269股股份。

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該公司大綱或細則對轉讓任何股份的權利概無任何要求要約股份持有人在轉讓股份之前須將股份提呈予該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供購買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主板進行報價及上市。

3.2 可換股證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兌換為附帶可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之證券的任何已發行工具、可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及該等證券的任何相關購股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權利。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本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設置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選擇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3 股東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載於細則。為便於參考，細則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的摘要部分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4.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財務資料摘要

4.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4.2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輯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轉載的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中披露。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及可公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外，本公司賬目附註中概無與賬目的詮釋有主要關聯的任何重大會計政策或條款。

4.4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將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可進行比較。

5.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披露權益

5.1 本公司於要約人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要約人附帶有投票權之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獲衍生工具。

5.2 本公司買賣要約人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或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5.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符德良 ¹	17,500	0.01
Zhu Jun ²	97,753,002	57.23

附註：

- (1) 符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接納有關其持有的17,500股股份之要約。
- (2) 在該等97,753,002股股份中，93,723,437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其中3,329,565股股份乃由於股東接納要約，及700,000股股份由Zhu Jun先生持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七章，Zhu Jun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4 董事買賣股份及相關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姓名	權益	買賣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格 (港元)	買賣詳情
余永強	直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8,271,531	3.755	根據收購向 要約人出售
	被視為 ¹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82,983,750	3.755	根據收購向 要約人出售
周建華	直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2,468,156	3.755	根據收購向 要約人出售
	被視為 ²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82,983,750	3.755	根據收購向 要約人出售
符德良	直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17,500	3.755	接納要約
Zhu Jun	被視為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93,723,437	3.755	根據收購自 賣方購買合共 93,723,437股股份
	直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00,000	3.54	透過公開市場購買
	間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300,000	3.56	透過公開市場購買
	被視為 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999,500	3.755	由於股東接納要約
	被視為 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7,588	3.755	由於股東接納要約

姓名	權益	買賣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格 (港元)	買賣詳情
	被視為 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60,651	3.755	由於股東接納要約
	被視為 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305,149	3.755	由於股東接納要約
	被視為 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680,152	3.755	由於股東接納要約
	被視為 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76,525	3.755	由於股東接納要約

附註：

- (1) 於完成前，New Page持有本公司82,983,750股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節，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New Page 70%權益而被視為於New Pag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完成前，New Page持有本公司82,983,750股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節，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New Page 70%權益而被視為於New Pag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節，Zhu Jun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5 董事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Zhu Jun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如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直接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5.6 董事買賣要約人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Zhu Ju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認購要約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或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5.7 獨立財務顧問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的一間相聯法團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聯昌證券」) 擁有4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其其他相聯法團及投資由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全權委託管理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

5.8 獨立財務顧問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的一間相聯法團聯昌證券於有關期間已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所	已購股份數目	已售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新交所	50	-	0.16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新交所	-	1	0.16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新交所	50	-	0.14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新交所	6	-	0.17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新交所	-	100	0.205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新交所	25	-	0.15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新交所	50	-	0.13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交所	37	-	0.11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交所	-	100	0.22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新交所	68	-	0.092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交所	99	-	0.072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交所	-	100	0.25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新交所	32	-	0.06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新交所	-	100	0.265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新交所	25	-	0.04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交所	5,000	-	0.29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	-	5,000	1.31港元

上述股份交易乃由聯昌證券的自營交易員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其其他關聯法團及投資由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全權委託管理的基金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5.9 董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德良先生於17,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符德良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擬接納有關其所持股份的要約，並已接納有關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及要約人(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的97,053,002股股份及Zhu Jun先生持有7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直接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6.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披露權益

6.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Zhu Ju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7,053,002	56.82%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41%
符德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500	0.01%

附註1：由Zhu Jun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符德良先生已接納有關其持有的全部17,500股股份的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

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2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要約人唯一股東 Zhu Jun 先生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6.3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除余先生及周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按總代價 351,931,505.93 港元向要約人(由執行董事 Zhu Jun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合共 93,723,473 股股份以及 Zhu Ju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價格 3.54 港元及 3.56 港元分別購買 4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 股股份及本附錄第 6.6 節「根據要約接納股份」所披露者及符德良先生接納有關其持有的 175,000 股股份的要約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認購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
- (ii) 除本附錄上文第 5.7 節「獨立財務顧問於股份的權益」及第 5.8 節「獨立財務顧問買賣股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iii) 除余先生及周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按總代價 351,931,505.93 港元向要約人(由執行董事 Zhu Jun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合共 93,723,473 股股份以及 Zhu Ju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價格 3.54 港元及 3.56 港元分別購買 300,000 股股份及 400,000 股股份及本附錄第 6.6 節「根據要約接納股份」所披露者及符德良先生接納有關其持有的 175,000 股股份的要約外，概無與本公司之間存在香港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指安排或香港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項下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換取價值；及

- (iv) 除本附錄上文第 5.7 節「獨立財務顧問於股份的權益」及第 5.8 節「獨立財務顧問買賣股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6.4 買賣要約人證券

於有關期間，Zhu Ju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認購要約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6.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執行董事兼要約人唯一股東 Zhu Jun 先生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上文第 5.7 節「獨立財務顧問於股份的權益」及第 5.8 節「獨立財務顧問買賣股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香港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託管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按香港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之所指）之間存在香港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指之安排。除要約人及 Zhu Jun 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 97,053,002 股股份及 700,000 股股份外，概無與本公司之間存在香港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指安排的人士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按香港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之所指）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本附錄上文第5.7節「獨立財務顧問於股份的權益」及第5.8節「獨立財務顧問買賣股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要約人所收取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兼17,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符德良先生擬接納該要約，並已接納有關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約；
- (f)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h)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或與其他要約相關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及
- (i) 除買賣協議、託管協議、稅務彌償(定義見本附錄第9.1段)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6 根據要約接納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根據要約接納如下數月的股份：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999,500	3.755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7,588	3.755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60,651	3.755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305,149	3.755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680,152	3.755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76,525	3.755 港元

7. 與董事的安排

7.1 董事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直至在期限到期前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付款或薪資替代通知予以終止。其總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12港元，可由各方協定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可酌情全權確定不時支付Zhu Jun先生其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補償或花紅(如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執行董事王建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直至在期限到期前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付款或薪資替代通知予以終止。其總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可由各方協定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可酌情全權確定不時支付王建巧女士其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補償或花紅(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候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剩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且該公司在未來12個月在無支付任何賠償時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及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首6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或修訂該等合約。

7.2 董事於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直至在期限到期前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付款或薪資替代通知予以終止。其總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12港元，可由各方協定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可酌情全權確定不時支付Zhu Jun先生其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補償或花紅(如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執行董事王建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直至在期限到期前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付款或薪資替代通知予以終止。其總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可由各方協定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可酌情全權確定不時支付王建巧女士其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補償或花紅（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a) (包括但不限於) 於要約期間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c) 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7.3 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建議向任何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六章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董事作出或給予任何付款或其他福利作為離職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要約的賠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與要約有關或以其結果為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託管協議、稅務彌償外，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8. 董事會就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意向所作觀點

董事會向股東提述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轉載自要約文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股東函件第5節**。董事會欲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以實施所述意向，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重大合約

9.1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披露：

除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前三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權益人士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權益人士」（定義見守則第24.6條註釋與守則第23.12條中註釋）指：

- (a)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即個人）的直系親屬；
- (c)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即個人）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內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d)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即個人）及其直系親屬於當中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e) 為主要股東（屬於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
或
- (f) 主要股東（屬於公司）及任何上文(e)所列公司於當中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就9.1節而言，「主要股東」指於全部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不少於5%權益的人士（包括法團）。

除本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外，權益人士所訂立重大合約的詳情如下：

- (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不計息；
- (i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9,9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不計息；
- (iii) New Page、周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周先生償還先前由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延期之貸款；
- (iv) 本公司、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稅務彌償契據(「稅務彌償」)，內容有關賣方承諾根據稅務彌償，就稅項及其他成本彌償要約人及本公司；
- (v)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3,5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不計息；
- (v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4,0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不計息；
- (vi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00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不計息；
- (vii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00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不計息；

- (ix) 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¹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款項約每月 81,000 港元，為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x) 周先生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26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i) 周先生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4,5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ii) 周先生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20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ii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95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iv) 周先生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289,715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iii) 周先生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11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vi) 周先生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345,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¹ 由於余先生已出售其於 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 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

- (xvi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2,4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貸款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viii) New Page (作為貸方)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2,800,000 港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貸款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ix) New Page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框架性股東貸款協議，據此，New Page 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 5,000,000 美元，貸款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及貸款期限為三個月；
- (xx) Cafes Do Brasil Limited (作為貸方) (由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70% 及 30%)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就不超過 15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
- (xxi) 余先生、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框架性股東貸款協議，協議規定余先生、周先生及余先生及周先生別擁有 70% 及 30% 的任何實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協議的條款，條款為本金總額不超過 5,000,000 美元，貸款按利率每月 0.7% 計息及貸款期限為三個月；及
- (xxii) 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¹ (作為業主) 與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款項約每月 76,200 港元，為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9.2 根據香港守則披露：

上述「9. 重大合約－9.1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披露」一節所載第 (i) 至 (xxi) 項文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並非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作為原告或被告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為一方當事人或任何很可能招致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的事實，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一般資料

- (a) 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因要約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b)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持牌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289章)獲豁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業務(不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天達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聯昌、天達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尤其是本附錄第5.7節及第5.8節「獨立財務顧問於股份的權益」及「獨立財務顧問買賣股份」兩節）所披露者外，聯昌、天達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聯昌、天達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要約仍可獲接納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i)本公司網址(<http://www.novogroupltd.com>)；(ii)證監會網址(<http://www.sfc.hk>)；(i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及(iv)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幹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9-11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
- (c)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2頁的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
- (e)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上文第11(b)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附錄第9節「重大合約」所述重大合約；
- (i) 買賣協議；
- (j) 託管協議；及
- (k) 本附錄第7節「與董事的安排」中第7.2段「董事於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 (l)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德勤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函件；及
- (m)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條文已轉載如下：

股份發行

4. (A) 根據法規及該等細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根據本條及第8條規定，及現時已發行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按該時有關代價及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出售該等購股權，及倘董事認為合適，決定是否以現金支付任何部份該等款項，及倘董事認為合適，發行任何具有該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須按照董事釐定條款及方式及贖回，惟：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安排，否則董事不得參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倘發行乃根據比例向股東作出或根據本公司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者除外）；

(b) 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特定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以轉讓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c)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董事認為適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C)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法規及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5.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除非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提呈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的比例為理由)。
- (B) 儘管有上述章程細則第5(A)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下，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 (C)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註明的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至)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所規限；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及該等細則；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法規及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

6. 除非法例另有訂明或限制，本公司可就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比率或金額及有關方式發行或購買其股份、或出售、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有關佣金或經紀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予以支付。
7. 倘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為在相當長一段期間內不能實現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支付該期間內當時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利息，且可透過資本利息方式收取該款項，作為部份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限制下予以發行，而普通股以外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條文內表述。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

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除非法規允許及進一步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或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所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D) 董事會可在法規所允許下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 (E) 概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修訂權利

-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該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 64(1) 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 180(2) 條所定義的

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章程細則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的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動

- 11.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方式更改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公司法扣減其股本；
 - (c)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d) 在法規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兌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

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2.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按法律要求下取得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公司法及任何有關部門不時頒佈或訂明的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該詞彙於本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在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除非根據公司法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所購買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被視作即時註銷。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股票

13. (A) 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並列明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所付的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股票。
- (B) 本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第 14 至 17 條的條文（就該等細則適用而言）將不適用轉讓記賬證券。
14.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15. 名字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人士(倘為轉讓股份)將有權於遞交任何轉讓的日期後十五個市場日內,或(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就任何類別的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一部份獲取各為合理面值的多張股票。
16.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倘為轉讓)及全部有關股份(倘為拆分)的餘額將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將支付(倘為拆分)每股新股票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董事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有關任何限制後不時釐訂的有關其他費用。倘構成股票僅有的若干股份已轉讓,有關股份的餘額將免費發行新股票以取代。
- (B) 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代表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股票時,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7. 受法規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可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需要)而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不得超過2.00新加坡元(或董事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有關任何限制後不時釐訂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的相關所有開支。倘所發出者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惟須受有關發行的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9.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0.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1. 就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於配發股份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照股份發行的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2. 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3. 董事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的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股份於催繳股款前已提前支付股本將並無（縱使計息）賦予享有溢利的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4. 倘股東於繳付到期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未繳款而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知。
25.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的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6. 倘股東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就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內，即尚未支付有關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之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及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27. 遭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遭沒收的股份或交回予上述的任何其他人士。
28.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或交回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或交回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八厘（或董事可能釐訂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沒收或交回時有關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9. 本公司將就催繳的全部款項或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的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全部款項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董事可豁免可能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份條文。

30.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須現時予以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的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1. 扣除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或應付或應履行的負債或責任及任何剩餘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出售予買方的股份。
32.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抵償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或有關的承配人的股票，將(如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良好擁有權，而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出售的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的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3.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見證，惟存託處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將不會被要求以承讓人身份簽署有關其獲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3A.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理由下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交回所有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用，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法規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方註冊。

33B. (A)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設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可就設立名冊及有關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而制訂及修改認為必要、合適或應有的規則。

(B)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規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C) 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34.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5. (A) 概無限制轉讓並無附有一切留置權的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公司章程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法規規定闡明決定拒絕所依據的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例妥為支付印花稅）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連同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及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6.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7.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及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銷毀的股票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及紀錄的有效文件，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轉送股份

38. (A) 倘名字已登記入股東名冊的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唯一認可的人士擁有該股份中權益。
- (B) 倘寄存人作為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的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本公司唯一認可的人士擁有該股份中權益。

- (C) 本條文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9. 任何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可能對股份享有業權的人士(可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因應董事不時合理的要求向本公司出示其股份的業權證據後,(在以下所述規限下),選擇將自己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者將另一名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據此享有業權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交或寄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說明其選擇。倘若該人士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一份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的證明,以表明其選擇。該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書或上述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事件並無發生及有關通知書或轉讓均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轉讓。
40.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尚未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前,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會議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41.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須按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或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費用。

中央存管系統

42.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

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受委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寄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受委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受委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受委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的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該等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法規)。

排除衡平法利益

43. 除法規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該等細則或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存託處或結算所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視乎情況而定)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證券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繳足股份。
45. 證券持有人可以先前已轉讓予轉換的證券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證券，並受該等細則規限，而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訂的單位外，證券概不能轉讓。
46. 證券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的證券單位數目，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證券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任何有關證券單位數目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兌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兌換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股東大會

47. 受法規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法規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任何股東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所涉及的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及大會舉行當日，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除外）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並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具權利於該大會投票的股東全部投票權95%的大多數），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提前十四個足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書面通知，倘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項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及日期與時間。並應在每項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受委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C) 如在大會上需處理例行事務（「特別事務」）以外事項，則通告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該通告須載明為特別決議案。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1.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2. 籍以考慮股東大會特別事項的任何通告，須附有該特別事務下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的提述。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3.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54.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股東」包括以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人股東身份出席的人士，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受委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

務。倘大會休會，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7. 除前文有明確規定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的前或的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5)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或佔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惟就選擇主席或續會事宜不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 除有需要以投票表決外，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議案，並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冊時，則視作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如需要以投票表決時，大會主席將指示使用包括選票或投票咭或投票單以進行投票，及投票結果須視作於會上的決議案處理。大會主席（或如大

會指定)可委任監票員，並可依其指定某地方及指定時間休會，以待公佈投票結果。

61.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倘有任何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

63. 在該等細則所賦予或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的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時，大會主席將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投票權。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則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4. 倘為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聯名持股的寄存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65.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 倘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66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67.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的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的各投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8.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運用其所有投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9.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須受下列各項約束：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於由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於由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少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0. (A) 任何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須由該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須蓋上公章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主管人員代為簽署。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簽署毋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代理人代該股東簽署，則有關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倘的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條章程細則與受委代表的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的表決進行前最少48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毋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3.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下，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4.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 74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儲備

122.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備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用於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有關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資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資金或任何特別資金的一部份合併為一項資金。董事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的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

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彼等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除《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為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則所有股息必須就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股息概不可除根據法規的條文自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其他方式予以支付。任何無人申索的股息在宣佈股息當日的六(6)年之後會被沒收及歸本公司所有。

127. 凡就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28.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有關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有關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

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金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憑證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託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利發行及利潤及儲備的資本化

134.(A) 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

(a) 向於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算時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紅股(為此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當日(或按其可能指定或按其規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章程細則第5(C)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並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作出；及／或

(b) 將根據法規的條文列作可供分派溢利的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金額予以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分配予於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當日(或按其可能指定或按其規定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章程細則第5(C)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並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作出，以及代表彼等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尚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不可贖回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尚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紅股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彼等。

- (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章程細則第135條下的任何紅利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收益	22,895	248,562,084	272,998,225	284,203,142
銷售成本	(22,933)	(251,762,403)	(268,303,735)	(270,726,202)
毛(虧)/利	(38)	(3,200,319)	4,694,490	13,476,940
其他收入	963	2,222,481	3,326,690	2,509,388
分銷及銷售成本	(571)	(4,169,076)	(6,143,437)	(11,325,612)
行政開支	(2,792)	(8,936,328)	(9,029,257)	(7,460,779)
其他開支	-	(3,199,755)	(1,962,269)	(2,612,613)
財務成本	(921)	(7,332,795)	(5,291,924)	(923,580)
除稅前虧損	(3,359)	(24,615,792)	(14,405,707)	(6,336,256)
所得稅開支	(6)	(130,950)	(44,695)	(21,272)
期內虧損	(3,365)	(24,746,742)	(14,450,402)	(6,357,52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66)	(22,103,599)	(13,273,331)	(5,578,029)
非控股權益	(199)	(2,643,143)	(1,177,071)	(779,499)
每股虧損(美仙)				
基本	(1.85)	(12.94)	(7.77)	(3.27)
攤薄	(1.85)	(12.94)	(7.77)	(3.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或可能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51)	208,431	271,149	293,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51)	208,431	271,149	293,706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16)	(24,538,311)	(14,179,253)	(6,063,822)
本公司擁有人	(3,214)	(21,922,044)	(13,051,458)	(5,314,888)
非控股權益	(202)	(2,616,267)	(1,127,795)	(748,934)
股息	-	-	-	-

附註：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支付股息，惟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支付。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錄得特別或例外項目。
-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觀點，詳情於本附錄「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中討論。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發佈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全文，乃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7頁至第132頁所載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已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按需要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和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強調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a)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4,450,402美元（二零一三年：6,357,528美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178,442美元。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財務報表據此編製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按並非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的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保留意見。

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保留而我們為核數師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留。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

公共會計師及

註冊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收益	5	272,998,225	284,203,142
銷售成本		<u>(268,303,735)</u>	<u>(270,726,202)</u>
毛利		4,694,490	13,476,940
其他收入	6	3,326,690	2,509,388
分銷及銷售成本	7	(6,143,437)	(11,325,612)
行政開支		(9,029,257)	(7,460,779)
其他開支		(1,962,269)	(2,612,613)
財務成本	8	<u>(5,291,924)</u>	<u>(923,580)</u>
除稅前虧損	9	(14,405,707)	(6,336,256)
所得稅開支	11	<u>(44,695)</u>	<u>(21,272)</u>
本財政年度虧損		<u><u>(14,450,402)</u></u>	<u><u>(6,357,52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13,273,331)	(5,578,029)
非控股權益		<u>(1,177,071)</u>	<u>(779,499)</u>
		<u><u>(14,450,402)</u></u>	<u><u>(6,357,528)</u></u>
每股虧損(美仙)			
— 基本	13	(7.77)	(3.27)
— 攤薄	13	<u>(7.77)</u>	<u>(3.2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財政年度虧損	<u>(14,450,402)</u>	<u>(6,357,52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或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已扣除稅項	<u>271,149</u>	<u>293,706</u>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71,149</u>	<u>293,706</u>
本財政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4,179,253)</u></u>	<u><u>(6,063,82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51,458)	(5,314,888)
非控股權益	<u>(1,127,795)</u>	<u>(748,934)</u>
	<u><u>(14,179,253)</u></u>	<u><u>(6,063,822)</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美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268,248	46,557,865	16,649,011	–
土地使用權	15	6,133,301	3,090,848	3,128,530	–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16	3,971	98,126	–	–
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588,492	–
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79,460,123
		<u>79,405,520</u>	<u>49,746,839</u>	<u>20,366,033</u>	<u>79,460,123</u>
				<u>79,460,123</u>	<u>79,588,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570,819	24,830,931	13,664,774	–
衍生金融工具	20	–	–	261,5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0,003,823	54,987,754	41,918,043	41,270,813
可收回稅項		–	5,808	45,4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821,487	19,149,974	27,554,890	114,939
		<u>103,396,129</u>	<u>98,974,467</u>	<u>83,444,698</u>	<u>41,385,752</u>
				<u>41,385,752</u>	<u>34,535,001</u>
總資產		<u>182,801,649</u>	<u>148,721,306</u>	<u>103,810,731</u>	<u>120,845,875</u>
				<u>120,845,875</u>	<u>114,123,33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	18,650,000	5,000,000	–
遞延收益	24	1,310,604	183,744	186,059	–
		<u>1,310,604</u>	<u>18,833,744</u>	<u>5,186,059</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1,729,511	32,628,480	28,424,366	8,911,210
衍生金融工具	20	37,028	–	254,438	–
借貸	23	68,480,285	45,492,050	11,550,981	–
遞延收益	24	294,386	4,046	4,008	–
應付稅項		33,361	5,722	6,925	–
		<u>140,574,571</u>	<u>78,130,298</u>	<u>40,240,718</u>	<u>8,911,210</u>
				<u>40,240,718</u>	<u>303,029</u>
總負債		<u>141,885,175</u>	<u>96,964,042</u>	<u>45,426,777</u>	<u>8,911,210</u>
				<u>45,426,777</u>	<u>303,029</u>
資產淨值		<u>40,916,474</u>	<u>51,757,264</u>	<u>58,383,954</u>	<u>111,934,665</u>
				<u>111,934,665</u>	<u>113,820,309</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美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權益						
股本	26	32,238,531	32,238,531	32,238,531	108,739,451	108,739,451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190,481)	14,306,837	21,307,450	594,253	2,479,897
外幣換算儲備		1,257,531	1,035,658	772,517	–	–
法定儲備	27	33,481	33,481	–	–	–
其他儲備	28	2,680,278	2,600,961	2,600,961	2,600,961	2,600,961
		<u>36,019,340</u>	<u>50,215,468</u>	<u>56,919,459</u>	<u>111,934,665</u>	<u>113,820,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019,340	50,215,468	56,919,459	111,934,665	113,820,309
非控股權益		4,897,134	1,541,796	1,464,495	–	–
		<u>40,916,474</u>	<u>51,757,264</u>	<u>58,383,954</u>	<u>111,934,665</u>	<u>113,820,309</u>
總權益		<u>40,916,474</u>	<u>51,757,264</u>	<u>58,383,954</u>	<u>111,934,665</u>	<u>113,820,309</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外幣					本公司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換算儲備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美元	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8,531	21,307,450	772,517	-	2,600,961	56,919,459	1,464,495	58,383,954
法定儲備轉移		-	(33,481)	-	33,481	-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5,578,029)	-	-	-	(5,578,029)	(779,499)	(6,357,528)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	-	263,141	-	-	263,141	30,565	293,706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	263,141	-	-	263,141	30,565	293,706
本財政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578,029)	263,141	-	-	(5,314,888)	(748,934)	(6,063,822)
<i>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i>									
已付股息	29	-	(1,389,103)	-	-	-	(1,389,103)	-	(1,389,103)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389,103)	-	-	-	(1,389,103)	-	(1,389,103)
<i>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i>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00,000	2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626,235	626,235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826,235	826,23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389,103)	-	-	-	(1,389,103)	826,235	(562,86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32,238,531	14,306,837	1,035,658	33,481	2,600,961	50,215,468	1,541,796	51,757,264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本公司		總權益 美元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8,531	14,306,837	1,035,658	33,481	2,600,961	50,215,468	1,541,796	51,757,264
其他儲備轉移		-	(79,317)	-	-	79,317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13,273,331)	-	-	-	(13,273,331)	(1,177,071)	(14,450,402)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	-	221,873	-	-	221,873	49,276	271,149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	221,873	-	-	221,873	49,276	271,149
本財政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3,273,331)	221,873	-	-	(13,051,458)	(1,127,795)	(14,179,253)
<i>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i>									
已付股息	29	-	(1,352,590)	-	-	-	(1,352,590)	-	(1,352,590)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352,590)	-	-	-	(1,352,590)	-	(1,352,590)
<i>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18(b)	-	207,920	-	-	-	207,920	4,483,133	4,691,053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總額		-	207,920	-	-	-	207,920	4,483,133	4,691,05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44,670)	-	-	-	(1,144,670)	4,483,133	3,338,4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32,238,531</u>	<u>(190,481)</u>	<u>1,257,531</u>	<u>33,481</u>	<u>2,680,278</u>	<u>36,019,340</u>	<u>4,897,134</u>	<u>40,916,474</u>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08,739,451	2,790,922	2,600,961	114,131,334
本財政年度溢利		–	1,078,078	–	1,078,078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29	–	(1,389,103)	–	(1,389,103)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389,103)	–	(1,389,10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89,103)	–	(1,389,10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08,739,451	2,479,897	2,600,961	113,820,309
本財政年度虧損		–	(533,054)	–	(533,054)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29	–	(1,352,590)	–	(1,352,590)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352,590)	–	(1,352,59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352,590)	–	(1,352,59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8,739,451</u>	<u>594,253</u>	<u>2,600,961</u>	<u>111,934,66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405,707)	(6,336,256)
調整：			
遞延收益攤銷	6	(174,707)	(3,9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89,335	65,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521,052	515,7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9	37,028	7,120
商譽減值	9	94,155	–
利息支出		4,730,909	574,100
利息收入	6	(396,420)	(317,706)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9	–	98,4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9	–	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51	215,1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淨額	9	195,850	170,598
撇減存貨	9	616,432	–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	1,758,554
撇銷存貨	9	277,13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41,303
撇銷應收款項	9	313,733	835,4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01,153)	(2,373,595)
存貨		7,366,543	(11,166,157)
貿易及應收款項		(6,725,627)	(177,029)
貿易及應付款項		45,781,116	1,110,540
貨幣換算差額		3,172	(234,903)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		39,324,051	(12,841,144)
(已付)／所收所得稅淨額		(8,877)	16,306
已收利息收入		396,420	317,706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9,711,594	(12,507,1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土地使用權	15	(3,070,952)	(10,979)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	337,624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已付的淨現金		(195,850)	(170,598)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入		–	490,000
出售無形資產收入		–	18,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53,462	190,772
購置無形資產		–	(20,3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0,624,261)	(41,304,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37,601)	(40,469,41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重列)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b)	4,691,053	200,000
已付股息	29	(1,352,590)	(1,389,103)
提取銀行貸款		1,960,000	14,445,48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4,863,491)	3,074,130
已付利息支出	8	(5,702,316)	(1,756,690)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5,026,483	36,051,078
償還銀行貸款		(2,834,382)	(3,015,20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3,075,243)	47,609,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本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8,750	(5,36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換算調整		9,972,225	15,303,011
		9,272	36,069
本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780,247	9,972,225
附註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	14	27,906,822	30,179,374
減：已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8	(971,407)	(1,182,590)
		26,935,415	28,996,784
減：於五月一日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2,706,738)	(7,270,968)
加：於四月三十日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310,913	22,706,738
加：於五月一日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10,808,845	7,680,588
減：於四月三十日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5,724,174)	(10,808,8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24,261	41,304,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此等附註構成隨附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60 Albert Street, #08-12 OG Albert Complex, Singapore 189969。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11樓1109-111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4,450,402美元(二零一三年：6,357,528美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178,442美元。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違反如附註23所披露的若干銀行財務契諾。然而，銀行已就於報告期後違反財務契諾授出豁免(追溯至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且截至豁免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并未要求任何即時還款。由於違反財務契諾，未償還非即期銀行貸款達22,750,000美元，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信納：

- (i) 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援可於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獲得必要的資金及支援；
- (ii) 其銀行為期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提供的銀行融資將可於需要時獲得；及
- (iii) 本集團可從其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責任。

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i) 物色新客戶及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商討以尋求更高的銷售量及磋商更佳的價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逐漸上漲；及
- (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亦成功從策略夥伴獲得進出口信貸融資最多12,000,000美元，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便利。策略夥伴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此金額。

於考慮上述採取的措施後，本集團相信其有適當的資源可持續經營其業務。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可能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需要以有關資產現時於財務狀況表錄得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資產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撥備及重新劃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對財務報表而言，範圍涉及高度判斷或較高複雜性，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所在領域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此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的規定相比，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引入的變動將規定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並因此須被本集團綜合。因此，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或會改變須在集團內被綜合的實體。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已獲修訂，以於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的披露規定的新訂及全面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規定一實體應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和風險的資料，以及該等權益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此乃披露規定，故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c) 收益

收益為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貨品及服務稅、回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的公平值。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而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及貨品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藉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即本集團一般擁有該權力。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倘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e)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母公司的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包括收入、支出及股息已全數被抵銷。於資產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已全數被抵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就收購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已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已轉撥的代價亦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如有)持有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會記為商譽。商譽乃根據附註2(g)所載商譽會計政策入賬。倘後者的金額超過前者，差額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份。該等權益單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就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其他準則列明的基準計量。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任何相應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予以終止確認。就該實體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倘一項特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等收購後變動及於聯營公司已收取分派金額乃調整至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非流動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作為該投資的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交易損益會作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部份或攤薄其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g)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轉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的商譽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附註2(f)。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確認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

倘拆卸、移除或重裝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則拆卸、移除或重裝的成本列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35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20年
汽車	5年
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

全額折舊的資產會繼續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其不再被使用為止。

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土地使用權於獲分配使用土地權利的餘下年期46至50年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j)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l) 經營租賃**(i) 倘集團實體為承租人**

凡附帶有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賬。

倘經營租賃於租約期屆滿前終止,任何須支付予出租人並作為罰金的款項乃於終止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倘集團實體為出租人

凡本集團實體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扣除任何給予承租人的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於權益中確認,否則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現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倘與項目有關的稅項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入賬或扣除,則遞延稅項會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

(n) 金融資產**(i) 分類**

本集團按資產的性質及收購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唯一的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按本集團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以公平值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該類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列作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接受現金流入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就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其交易成本則確認為開支。

(iv) 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是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值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貨幣換算的影響），乃於產生公平值變動的財政年度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賬中分開確認入賬。

(v)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撥備賬中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於損益賬內相同項目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可與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無抵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p)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的銷售按金除外）、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負債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就除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衍生工具的淨盈虧包括匯兌差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予以終止確認。

(q)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財務擔保分類為金融負債。

於初始計量後，財務擔保按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與支付給持有人的預計金額之較高者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於損益賬內攤銷。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按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s)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t) 其他負債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金額應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使用折現，則因時間流逝撥備增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u)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無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於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件或一件以上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予確認。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v)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中,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w) 僱員福利*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就新加坡的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而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x) 外幣*(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換算盈虧以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實體倘持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彼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惟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列賬。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和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列賬。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於出售海外集團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實體有關的貨幣換算儲備的累計數額於出售的盈虧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y) 股息

中期股息於其宣派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會在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攤銷至損益賬。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進行交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bb)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某實體或被某實體控制或與某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或人士，其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或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可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其亦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或本文所指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以及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該實體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表決權的該等人士。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介乎3至50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乃以多項商業因素為基準而作出，該等商業因素可能因使用程度、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狀況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該等商業因素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餘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予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3,268,248美元(二零一三年：46,557,865美元)。

(ii)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現金流量來自未來五年的預算，並不包括本集團尚未開展的重組活動或將提升進行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iii) 所得稅

由於複雜的稅務法規詮釋、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發生時間以及若干開支的扣減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作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及可收回稅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33,361美元(二零一三年：5,722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三年：5,808美元)。

4.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關連方按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辦公室租金	(i)	117,231	117,231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倉儲租金	(ii)	—	52,266
銷售予關連方的貨物	(iii)	—	32,352
購買自關連方的貨物	(iii)	—	32,431
由一關連方收取的處理費	(iv)	—	104,458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代理費	(v)	—	123,326
銷售予關連方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vi)	—	601
收取一關連方的辦公室租金	(vii)	—	31,819
撇銷應收一關連方款項	(viii)	—	835,477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x)	—	1,758,554

- (i) 自二零零七年起每月扣除及按相互協定的固定費用支付予關連方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的辦公室租金開支。本公司董事余永強先生及其配偶馬秀貞女士實益擁有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就租賃倉庫支付予關連方的倉庫租金。
- (iii) 買賣關連方的貨物乃與鋼材產品貿易有關。所有買賣交易乃按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類似條款進行。
- (iv) 由一關連方發出的銷售及採購合同所收取的處理費。

- (v) 就處理業務活動而支付予一關連方的代理費。收費比率為實際運載數量乘以每噸約32美元(相等於248港元)。
- (v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關連方銷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是以相互協議利率而進行。
- (vii) 於關連方的日常營運中就租賃辦公室自關連方收到的辦公室租金。
- (viii) 就應收一關連方結餘作撇銷。
- (ix) 就有關已於財政年度被解散之聯營公司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撇銷。

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並無於上文披露為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董事袍金	92,873	93,948
薪金及花紅	1,466,543	1,381,20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294	26,177
	<u>1,587,710</u>	<u>1,501,328</u>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金額：		
— 本公司董事	921,042	922,021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666,668	579,307
	<u>1,587,710</u>	<u>1,501,328</u>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5.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重列)
銷售貨品：		
－ 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銷售	196,770,397	274,450,717
－ 鍍錫鋼片製造	44,151,295	9,752,425
－ 鍍錫鋼片加工	32,076,533	—
	<u>272,998,225</u>	<u>284,203,142</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4)	174,707	3,995
銀行利息收入	396,420	317,706
滯留費收入	389,391	203,755
貨運收入	542,642	—
政府補助 [#]	1,191,787	554,234
所收取賠償淨額 ^{##}	380,888	1,112,563
租金收入	—	31,819
其他收入	250,855	172,631
運輸收入	—	112,685
	<u>3,326,690</u>	<u>2,509,388</u>
總額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得中國興化市大垛鎮人民政府的一次性現金獎勵作為本集團對項目貢獻的讚賞。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收益。

^{##} 此為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於日常營運中的價格差異及滯留費用之一次性賠償收入。

7.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賠償	64,724	98,325
分銷代理費	1,495,182	2,609,753
海運費	4,056,910	7,152,704
運輸保險	72,954	127,299
檢查費	67,670	251,536
信用證代理費	—	123,325
港口處理費	250,299	554,886
船舶處理費	91,236	154,610
運輸費	—	93,420
倉儲費	43,938	53,798
其他	524	105,956
	<u>6,143,437</u>	<u>11,325,612</u>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銀行手續費	561,015	349,480
銀行貸款利息	<u>5,702,316</u>	<u>1,756,690</u>
	6,263,331	2,106,170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財務成本 (附註14)	<u>(971,407)</u>	<u>(1,182,590)</u>
	<u>5,291,924</u>	<u>923,580</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重列)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87,802	95,948
－其他核數師*	104,860	62,323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7,300	8,100
－其他核數師*	52	2,16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9,335	65,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521,052	515,7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37,028	7,120
商譽減值(附註16)	94,155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98,4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	215,117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259,366,997	269,565,716
匯兌收益淨額	(67,983)	(471,63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淨額	195,850	170,598
經營前開支	432	991
租金開支	303,574	285,018
員工成本(附註10)	5,195,096	4,219,659
撇減存貨	616,432	－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758,554
撇銷存貨	277,13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303
撇銷應收款項	313,733	835,477

* 包括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10.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4,934,207	4,051,99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0,889	167,662
	<u>5,195,096</u>	<u>4,219,659</u>

(a) 本財政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曾子龍	34,105	34,630
符德良	35,691	36,241
謝道忠	23,077	23,077
	<u>92,873</u>	<u>93,94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的薪酬

	袍金 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美元	定額 供款計劃 美元	薪酬總額 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余永強	—	320,000	1,923	321,923
周建華	—	256,000	1,923	257,923
周建新	—	246,400	1,923	248,323
	—	<u>822,400</u>	<u>5,769</u>	<u>828,169</u>
二零一三年				
余永強	—	320,000	1,891	321,891
周建華	—	256,000	1,891	257,891
周建新	—	246,400	1,891	248,291
	—	<u>822,400</u>	<u>5,673</u>	<u>828,0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b)。本財政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薪金及花紅	440,310	243,046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11,734	12,756
	<u>452,044</u>	<u>255,802</u>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0 港元以上	1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以下	1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以下	–	1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以下	–	1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1. 所得稅開支

虧損應佔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42)	8,532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即期稅項－其他 本財政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953 (316)	15,701 (2,968)
	<u>44,695</u>	<u>21,272</u>

受下列因素影響，本財政年度業績的所得稅開支有別於運用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所釐定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	<u>(14,405,707)</u>	<u>(6,336,256)</u>
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		
所產生的溢利／(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1,680)	(920,359)
不可扣除稅項支出	129,723	601,581
毋須課稅的收入	(266,604)	(283,143)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492,700	677,80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58)	5,57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4,061)
其他	<u>4,814</u>	<u>(26,124)</u>
所得稅開支	<u>44,695</u>	<u>21,27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中國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此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8,4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718,000美元)，可依據稅務局認可及公司運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法的若干條文，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大可能出現足夠用以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81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40,000美元)。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33,054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078,078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273,331)</u>	<u>(5,578,029)</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804</u>	<u>170,80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本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廠房 及機械 美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7,420,604	-	339,637	1,078,509	150,329	39,047,662	48,036,741
添置	-	291,472	103,086	262,939	18,075	27,231,250	27,906,822
出售／撤銷	-	-	-	(265,282)	(4,419)	-	(269,701)
重新分類	10,708,949	51,892,351	-	-	-	(62,601,300)	-
匯兌調整	16,447	20,896	6,367	6,919	311	333,907	384,8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8,146,000</u>	<u>52,204,719</u>	<u>449,090</u>	<u>1,083,085</u>	<u>164,296</u>	<u>4,011,519</u>	<u>76,058,7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674,761	-	145,373	573,211	85,531	-	1,478,876
本財政年度支出	477,387	688,005	96,375	234,268	25,017	-	1,521,052
出售／撤銷	-	-	-	(211,769)	(4,419)	-	(216,188)
匯兌調整	1,170	(1,285)	317	6,451	68	-	6,72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153,318</u>	<u>686,720</u>	<u>242,065</u>	<u>602,161</u>	<u>106,197</u>	<u>-</u>	<u>2,790,4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6,992,682</u>	<u>51,517,999</u>	<u>207,025</u>	<u>480,924</u>	<u>58,099</u>	<u>4,011,519</u>	<u>73,268,248</u>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廠房 及機械 美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三年(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10,621,478	-	220,655	962,918	174,693	9,035,042	21,014,786
重新分類金額	(3,215,745)	-	-	-	-	-	(3,215,745)
重新分類	7,405,733	-	220,655	962,918	174,693	9,035,042	17,799,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2,677	63,803	53,945	-	120,425
添置	-	-	141,997	45,181	9,835	29,982,361	30,179,374
出售／撤銷	-	-	(15,608)	-	(88,765)	(549,335)	(653,708)
匯兌調整	14,871	-	(10,084)	6,607	621	579,594	591,60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7,420,604	-	339,637	1,078,509	150,329	39,047,662	48,036,7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549,945	-	94,573	357,988	89,585	145,154	1,237,245
重新分類金額	(87,215)	-	-	-	-	-	(87,215)
重新分類	462,730	-	94,573	357,988	89,585	145,154	1,150,030
收購附屬公司	-	-	1,225	2,658	10,349	-	14,232
本財政年度支出	210,397	-	59,788	209,474	36,048	-	515,707
出售／撤銷	-	-	(10,759)	-	(50,603)	(145,154)	(206,516)
匯兌調整	1,634	-	546	3,091	152	-	5,42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674,761	-	145,373	573,211	85,531	-	1,478,8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6,943,003	-	126,082	604,930	85,108	8,889,888	16,649,0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6,745,843	-	194,264	505,298	64,798	39,047,662	46,557,865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專為建造位於中國江蘇的製造廠向銀行借入貸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的財務成本為971,407美元(二零一三年：1,182,590美元)。用以釐定可資本化的財務成本金額的年利率，即專門借款實際利率介乎5.2%至5.3%(二零一三年：5.2%至5.3%)。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附註23)：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美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279,716	6,745,843	6,943,003
在建工程	439,549	34,561,017	6,146,402
廠房及機械	51,244,662	—	—
	<u>64,963,927</u>	<u>41,306,860</u>	<u>13,089,405</u>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美元 (重列)
香港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5,150,078	5,280,747	5,411,419
中國上海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398,483	1,465,096	1,531,584
中國江蘇長期租賃樓宇	6,731,155	—	—
中國天津長期租賃樓宇	3,712,966	—	—
	<u>16,992,682</u>	<u>6,745,843</u>	<u>6,943,003</u>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重列)
成本		
於五月一日	3,245,667	3,215,745
本財政年度添置	3,070,952	10,979
匯兌調整	62,132	18,943
	<u>6,378,751</u>	<u>3,245,667</u>
於四月三十日		
累計攤銷		
於五月一日	154,819	87,215
本財政年度攤銷	89,335	65,956
匯兌調整	1,296	1,648
	<u>245,450</u>	<u>154,819</u>
於四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u>3,128,530</u>
於四月三十日	<u>6,133,301</u>	<u>3,090,848</u>
將予攤銷金額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104,191	89,335
—多於一個年財政年度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416,763	357,338
—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5,612,347	2,644,175
	<u>6,133,301</u>	<u>3,090,84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平方米)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五九年九月	25,000.0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6,669.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3,288.0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六二年一月	10,019.7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六二年一月	15,655.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一月	21,673.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21,677.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22,534.0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7,998.4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19,632.50

於報告期末，價值為2,708,901美元(二零一三年：1,922,214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附註23)。

16.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98,126	—
購入附屬公司	—	98,334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9)	(94,155)	—
匯兌調整	—	(208)
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u>3,971</u>	<u>98,126</u>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與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減值商譽94,155美元，原因為此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欠佳，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批發、進口／出口鋼材產品及煤炭。所扣除的減值於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列賬。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由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持有					
RICO GROUP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	30	30
NOVOSTAL PTE. LTD. ^{@(b)}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貿易及投資	-	30
由RICO GROUP LIMITED持有					
新鋼鐵有限公司 ^{@@ (c)}	香港	15,6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	-	30

於註冊成立國家毋須審核

@ 由CPA Trust PAC進行審核

@@ 由余韜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a) 正進行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過程中

(b) 於本財政年度已自登記冊中剔除

(c) 於本財政年度已被撤銷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並未調整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比率下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收益	-	-
除稅後虧損	-	(250,014)
總資產	-	-
總負債	-	(1,399,930)

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未確認本財政年度RICO GROUP LIMITED虧損444,433美元，原因是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累計分佔未確認虧損達1,019,979美元。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五月一日	79,588,337	79,588,417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	1	-
於本財政年度撇銷	(128,215)	(80)
	<u>79,460,123</u>	<u>79,588,337</u>
於四月三十日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由本公司持有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 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NOVA MARITIME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船務代理	100	100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貿易及投資	-	100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Iron Shipping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船務代理	100	100
新源物料有限公司 ^{** (c)}	香港	1,000,000 港元	貿易及投資	-	100
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NOVO COAL PTE. LTD.*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東洋貿易有限公司 ^{@(d)}	香港	10 港元	貿易	100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由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持有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000 盧比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由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持有 XINGHUA HOLDINGS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10 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由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由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及強華貿易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代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持有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f)}	中國	8,570,000 美元	鋼材及金屬產品 加工及銷售	50	100
由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持有 Novosteel DMCC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貿易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Stee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Resources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貿易及投資	-	100
Novo Shipp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ET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Minerals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新源動力有限公司 [@]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由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及NOVO COAL PTE. LTD.持有					
PT. NOVO COAL [@]	印尼	500,000 美元	貿易	100	100
由Nov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青島新源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6,348,200 元	倉儲及批發	100	100
由Novo Steel Limited持有					
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0 港元	貿易及投資	51	51
由Novo Shipping Ltd持有					
EASTERN BULK PTE. LTD. [*]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船務代理	(g)	70
由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Δ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由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Δ					
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 ^{*****A(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元	貿易	80	—
由Novo ETP Limited持有					
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 ^{@@}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 ^{##(a)}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
由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 有限公司 ^{*****A}	中國	17,500,000 美元	生產、批發、 進出口、技術 諮詢及開發	95	95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新源同昌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 美元	批發及出入口	100	100
由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持有 ^Δ 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Δ(h)}	中國	人民幣7,000,000 元	污水處理	-	57
由華順倉儲有限公司持有 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Δ(h)}	中國	人民幣7,000,000 元	污水處理	57	-
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 ^{##^(a)}	中國	199,990 美元	普通倉儲、物業 服務及企業 管理諮詢	100	-
由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持有 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 ^{##^ Δ(a)}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 元	普通倉儲、物業 服務及企業 管理諮詢	100	-
由NOVO COAL PTE. LTD. 持有 Novo Iron Ore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由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	塞舌爾共和國	1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a Maritime Limited [#]	塞舌爾共和國	1 美元	船務代理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由新源動力有限公司持有 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批發及進出口	51	51
由新源覆膜有限公司持有 新源同昌覆膜科技 (泰州)有限公司 ^{*****(a)}	中國	4,100,000美元	生產、銷售 及分銷	90.1	-

* 由 Baker Tilly TFW LLP 進行審核

** 由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進行審核

*** 由 Baker Tilly China 進行審核

**** 由 Baker Tilly MKM Chartered Accountants 進行審核

@ 由其他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 由余韜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於註冊成立國家毋須審核

該公司在本財政年度註冊成立，故毋須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當地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部分擁有外資企業

△ 非官方英文翻譯

(a) 於本財政年度成立

(b) 正進行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過程中

(c) 於本財政年度已被撤銷

(d) 於本財政年度收購

(e) 於本財政年度自登記冊中剔除

(f)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ND(TJ)」))的股份權益由100%攤薄至50%，但本集團繼續控制ND(TJ)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因此其仍被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攤薄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8(b)

(g) EASTERN BULK PTE. LTD. 的30%股東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從登記冊中剔除(「剔除」)。於剔除前，Novo Shipping Ltd 為EASTERN BULK PTE. LTD. 的70%股東

(h) 於本財政年度，於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已由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轉讓予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而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57%以信託形式代Wah Shun Storage Limited 持有及3%以信託形式代第三方持有

(b)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控股權不變

- (i) 於本財政年度，附屬公司ND(TJ)自非控股權益收到4,285,000美元注資。於所述注資後，本集團於ND(TJ)的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50%，但本集團繼續控制ND(TJ)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因此其仍被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 於本財政年度，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NWLTL」)自非控股權益收到406,053美元注資。於注資後，本集團於NWLTL的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90.1%。

該等攤薄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要如下：

	美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4,691,053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4,483,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	<u><u>207,920</u></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原材料	2,291,431	19,476,071
半製成品	2,714,179	2,423,221
製成品	<u>11,565,209</u>	<u>2,931,639</u>
	<u><u>16,570,819</u></u>	<u><u>24,830,931</u></u>

賬面值為8,580,383美元(二零一三年：22,174,929美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

以銷售成本入賬的原材料、消耗品以及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變動達259,366,997美元(二零一三年：269,565,716美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	37,028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外幣時間期權合約以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前按合約匯率將任何金額兌換為名義金額。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按合約匯率 兌換為美元
170,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1.3435
138,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3820
235,950 歐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3600
373,8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1.3780
603,05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3693
76,5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3670
1,312,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3770
37,5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575
168,5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1.3551
138,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3690

於報告期末的外幣時間期權合約的公平值乃參照交易對手銀行提供的銀行對賬單。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已於報告期末訂立下列商品期貨合約：

	長倉風險		短倉風險	
	名義金額 美元	合約數量	名義金額 美元	合約數量
二零一四年 商品期貨合約	948,910	180	790,027	150

於報告期末該等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不重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421,686	13,544,242	—	—
貿易及應收票據	14,569,053	9,146,025	—	—
	<u>25,990,739</u>	<u>22,690,267</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	1,500,000
按金	740,792	118,538	—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913	22,706,738	—	—
暫付款項	1,293	2,944	—	—
預付款項	1,618,419	1,836,634	22,263	56,052
其他應收款項	10,260,472	7,193,145	—	5,735
應收下列各方的結餘				
— 附屬公司	—	—	41,248,550	32,905,178
— 一非控制性股東	81,195	439,488	—	—
	<u>14,013,084</u>	<u>32,297,487</u>	<u>41,270,813</u>	<u>34,466,965</u>
	<u>40,003,823</u>	<u>54,987,754</u>	<u>41,270,813</u>	<u>34,466,965</u>

應收附屬公司及一非控制性股東的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應收票據2,924,791美元(二零一三年：6,298,406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

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即期	<u>10,344,094</u>	<u>9,104,594</u>
逾期少於1個月	2,761,643	41,431
逾期1至3個月	1,155,697	—
逾期3至12個月	<u>307,619</u>	<u>—</u>
逾期但並沒有減值	<u>4,224,959</u>	<u>41,431</u>
	<u>14,569,053</u>	<u>9,146,025</u>

本集團以信用證預先結算大部份國際貿易及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惟本集團訂有政策，允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在交付後通常享有30天信貸期。

董事認為，因該等貿易及應收票據近期概無遭受重大拖欠，故並無必要對貿易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與眾多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一般不會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中國人民幣(「中國人民幣」)	66,934	46,186	—	—
歐元	377,638	—	—	—
港元(「港元」)	19,190	14,117	16,826	13,320
印尼盾(「印尼盾」)	14,077	17,811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8,788	14,191	5,438	5,735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	2,178	2,179	—	—
	<u>488,805</u>	<u>94,484</u>	<u>22,264</u>	<u>19,055</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無抵押部份)	12,480,595	9,972,225	114,939	68,036
保證金賬戶現金(不受限制)	299,652	—	—	—
定期存款(有抵押部份)	<u>34,041,240</u>	<u>9,177,749</u>	<u>—</u>	<u>—</u>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1,487	19,149,974	<u>114,939</u>	<u>68,036</u>
減：已抵押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u>(34,041,240)</u>	<u>(9,177,7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綜合現金流量表)	<u>12,780,247</u>	<u>9,972,225</u>		

本集團

定期存款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由報告期末起計1至154日(二零一三年：1至154日)，而實際年利率為0.01%至3.08%(二零一三年：0.01%至3.08%)。

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就期貨衍生工具合約存入經紀公司及於報告期末未受到限制使用。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附註23)。

銀行現金於報告期末，一般按年利率0.001%至3.25%(二零一三年：0.0001%至0.50%)計息。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澳元	290	3,421	—	—
英鎊	84	—	—	—
中國人民幣	3,386	2,991	—	—
歐元	1,890	3,099	—	—
港元	110,078	72,849	2,890	6,438
印尼盾	4,675	8,363	—	—
新加坡元	1,687,954	3,935,890	109,688	33,889
菲律賓披索(「披索」)	59	—	—	—
阿聯酋迪拉姆	361	1,848	—	—
美元	6,714,128	117,707	—	—
	<u>8,522,905</u>	<u>4,146,168</u>	<u>112,578</u>	<u>40,327</u>

2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8,650,00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000,000	5,350,000
營運資金貸款	43,856,206	28,474,692
按揭貸款	624,079	682,156
信託收據貸款	—	2,585,202
存貨貸款	—	8,400,000
	<u>68,480,285</u>	<u>45,492,050</u>
	<u>68,480,285</u>	<u>64,142,050</u>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美元	<u>24,000,000</u>	<u>24,000,000</u>

本集團作貿易營運的借貸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抵押(附註14)；
- 將本集團的存款及現金保證金法定抵押(附註22)；
- 抵押獲融資交易的相關資產(貨物及相關所得款項)(附註19及21)；
- 共同借款人的公司雙互擔保(倘適用)；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作項目貸款給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借貸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將股東權益合同、託管賬戶合同、保險合同及應收賬合同法定抵押；
- 將土地、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法定抵押(附註14及15)；
- 一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 浮動按揭；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 14)	13,279,716	6,745,843
在建工程 (附註 14)	439,549	34,561,017
廠房及機械 (附註 14)	51,244,662	—
土地使用權 (附註 15)	2,708,901	1,922,214
存貨 (附註 19)	8,580,383	22,174,929
貿易及應收票據 (附註 21)	2,924,791	6,298,406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附註 22)	34,041,240	9,177,749
其他 [#]	50,616,319	41,307,223
	<u>163,835,561</u>	<u>122,187,381</u>

[#] 其他包括一附屬公司餘下資產的浮動抵押。

加權平均利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銀行貸款	5.05	5.30
營運資金貸款	5.40	6.60
按揭貸款	6.55	6.57
信託收據貸款	—	2.30
存貨貸款	—	2.58
	<u>—</u>	<u>2.58</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須於報告期末後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惟下列者除外：

- 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24 個月 (二零一三年：須由提取日後 24 個月) 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如後面段落所述。因此，銀行貸款按流動負債分類。
- 按揭貸款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開始按月分相等的 87 期分期付款 (二零一三年：99 期) 每期 8,967 美元 (二零一三年：8,967 美元) 償還。儘管如此，按揭貸款為可贖回貸款，故按揭貸款按流動負債分類。

違反貸款契諾**(i)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須受限於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本集團違反與維持所規定最低綜合淨值及最低綜合流資產與綜合流動負債比率有關的所規定的財務契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取24,000,000美元。

由於違反契諾條款，該銀行按合約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違反財務契諾自銀行獲得豁免函（追溯至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且截至豁免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銀行已同意不會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違反契諾條款而要求付款。

(ii) 營運資金貸款

本集團就若干營運資金貸款的貸款協議亦須受限於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本集團違反與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最低綜合營運資金有關的財務契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動用金額合共4,880,928美元，即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如附註31(a)所披露。

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通知本集團，儘管未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在銀行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須對有關要求的依據作慣常審查的規限下，該銀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當前及未來信貸需要。

24.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於本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200,939	199,086
於本財政年度收取的補助	1,595,476	—
匯兌調整	(3,990)	1,853
	<u>1,792,425</u>	<u>200,939</u>
減：累計攤銷		
於本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3,149	9,019
本財政年度攤銷(附註6)	174,707	3,995
匯兌調整	(421)	135
	<u>187,435</u>	<u>13,149</u>
賬面淨值	<u><u>1,604,990</u></u>	<u><u>187,790</u></u>
<i>即：</i>		
流動負債	294,386	4,046
非流動負債	<u>1,310,604</u>	<u>183,744</u>
	<u><u>1,604,990</u></u>	<u><u>187,790</u></u>

遞延補助指：

- 來自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EDA」)建設發展局的基礎發展補助，以資助位於中國天津的鋼鐵加工中心的建立成本；
- 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
- 來自興化市財政局的現金獎勵，以為購買位於中國江蘇的一幅土地提供資金；及
- 來自天津市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及天津財政局的政府補助，以鼓勵位於中國天津的技術創新項目。

該等補助乃於所資助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附註14及1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12,357,909	4,213,024	–	–
應付銀行票據	45,436,793	10,383,520	–	–
貿易應付款項	<u>57,794,702</u>	<u>14,596,544</u>	<u>–</u>	<u>–</u>
已收的銷售按金	1,463,820	382,387	–	–
應計經營開支	4,069,019	3,489,497	142,540	115,456
其他應付款項	2,363,694	3,037,105	3,824	100
其他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4,174	10,808,845	–	–
應付附屬公司的結餘	–	–	8,764,846	187,473
應付一非控制性股東的結餘	314,102	314,102	–	–
	<u>13,934,809</u>	<u>18,031,936</u>	<u>8,911,210</u>	<u>303,029</u>
	<u>71,729,511</u>	<u>32,628,480</u>	<u>8,911,210</u>	<u>303,029</u>

應付票據的抵押於附註23中披露。

應付附屬公司及一非控制性股東的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0至3個月	44,803,502	12,115,726
3至6個月	12,991,200	2,480,818
	<u>57,794,702</u>	<u>14,596,544</u>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中國人民幣	401,241	37,517	24,359	–
港元	274,754	181,178	29,388	25,835
印尼盾	11,882	7,212	–	–
新加坡元	131,842	117,878	92,618	86,828
阿聯酋迪拉姆	4,520	9,082	–	–
	<u>824,239</u>	<u>352,867</u>	<u>146,365</u>	<u>112,663</u>

26. 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美元	普通股數目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70,804,269</u>	<u>32,238,531</u>	<u>170,804,269</u>	<u>108,739,45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無面值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適時宣派的股息，所有股份獲賦予每股可投一票且概無限制。

27.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須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進行。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則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本年度的淨利潤悉數抵銷後方會進行。

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28. 其他儲備－不可分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出售庫存股份的淨收益	2,600,961	2,600,961	2,600,961	2,600,961
資本儲備*	<u>79,317</u>	<u>—</u>	<u>—</u>	<u>—</u>
	<u>2,680,278</u>	<u>2,600,961</u>	<u>2,600,961</u>	<u>2,600,961</u>

* 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分，應根據「中央預算內固定資產投資補助資金財政財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財政部第355[2005]號)」入賬。所收取的補助不可分派。轉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乃根據於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賬內攤銷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遞延補助計算。

29. 已付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派付的免稅末期股息(單一稅制)， 每股1.0(二零一三年：1.0)新加坡仙	1,352,590	1,389,103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已訂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15,437,678	1,923,92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185,856	80,983
多於一個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21,309	16,911
	<u>207,165</u>	<u>97,894</u>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備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4,880,928	8,501,462

(b)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356,221,400	489,706,525
附屬公司動用金額	84,062,799	73,843,414

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該等擔保為財務擔保合約，合約規定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支取信貸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利息時須補償銀行。財務擔保並未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因為本公司並不預期根據此等公司擔保產生重大虧損。

32.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a) 公平值等級

下表根據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等級分析公平值計量。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的公平值層級等級：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i>經常性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	37,028	—	37,028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參照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對賬單。

(c)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以公平值入賬，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或彼等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而該等工具按報告期末或鄰近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歸類

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52,805	16,900,140	41,248,550	34,410,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1,487	19,149,974	114,939	68,036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72,474,292</u>	<u>36,050,114</u>	<u>41,363,489</u>	<u>34,478,949</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65,691	32,246,093	8,911,210	303,029
借貸	68,480,285	64,142,050	—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總額	<u>138,745,976</u>	<u>96,388,143</u>	<u>8,911,210</u>	<u>303,029</u>
<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u>37,028</u>	<u>—</u>	<u>—</u>	<u>—</u>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集團司庫執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監督。於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除於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外不得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與具充分信貸記錄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認受性高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分別指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84,686,878美元(二零一三年：74,525,570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約88.3%(二零一三年：89.7%)乃來自5位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值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其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的付款記錄。應收附屬公司及一非控制性股東非貿易結餘通常為按要求償還，預計不會產生減值虧損。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附註21中披露。

已逾期及減值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及減值的金融資產。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保持充足現金及透過充分的已承諾信貸安排獲得資金來源。基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保持若干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彈性。

本集團尋求保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備用信貸安排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少於一年 美元	一年至五年 美元	多於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年至五年 美元	多於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65,691	-	-	70,265,691	32,246,093	-	-	32,246,093
借貸	<u>47,508,777</u>	<u>24,598,195</u>	<u>244,593</u>	<u>72,351,565</u>	<u>47,221,257</u>	<u>19,658,592</u>	<u>349,730</u>	<u>67,229,579</u>
	<u>117,774,468</u>	<u>24,598,195</u>	<u>244,593</u>	<u>142,617,256</u>	<u>79,467,350</u>	<u>19,658,592</u>	<u>349,730</u>	<u>99,475,672</u>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1,210	-	-	8,911,210	303,029	-	-	303,02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1(b))	<u>84,062,799</u>	-	-	<u>84,062,799</u>	<u>73,843,414</u>	-	-	<u>73,843,414</u>
	<u>92,974,009</u>	-	-	<u>92,974,009</u>	<u>74,146,443</u>	-	-	<u>74,146,443</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認為集團內財務擔保對本公司可能構成索償。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合約到期日於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必要)。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總額結算貨幣遠期		
— 收款	4,124,349	-
— 付款	<u>(4,161,377)</u>	<u>-</u>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在不增加其利率風險的情況下取得最優惠的利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息金融工具的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34,013,904	8,835,659
金融負債	34,083,576	33,523,461
	<u>34,013,904</u>	<u>33,523,461</u>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12,030,516	8,651,380
金融負債	34,396,709	30,618,589
	<u>12,030,516</u>	<u>30,618,589</u>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披露，乃由於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的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不計息。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幣風險承擔會被持續監察，管理層尋求將淨承擔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為減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以相同貨幣進行大部份買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故此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方法處理入賬。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進一步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十張外幣時間期權合約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有8,522,905美元（二零一三年：4,146,168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8,805美元（二零一三年：94,484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24,239美元（二零一三年：352,867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4,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美元）的借貸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並無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外幣匯率兌本集團各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的5%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淨虧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僅當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抵銷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本集團向銀行貼現有追索權應收票據，該等金額按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應收票據通過客戶的信用證得以支援，而本集團認為開證銀行違約的風險甚微。該等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附註31(a))。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負債抵銷如下：

描述	賬面總值 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總額 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84,751	(4,880,928)	40,003,823
借貸－流動負債	<u>(73,361,213)</u>	<u>4,880,928</u>	<u>(68,480,285)</u>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89,216	(8,501,462)	54,987,754
借貸－流動負債	<u>(53,993,692)</u>	<u>8,501,462</u>	<u>(45,492,050)</u>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運作以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及可因應轉變中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方式為透過調整派息比率、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上淨債項。淨債項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借貸	68,480,285	64,142,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29,511	32,628,480
	<u>140,209,796</u>	<u>96,770,530</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1,487)	(19,149,974)
淨債項	<u>93,388,309</u>	<u>77,620,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6,019,340</u>	<u>50,215,468</u>
資本及淨債項	<u><u>129,407,649</u></u>	<u><u>127,836,024</u></u>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資本負債比率	<u>72</u>	<u>61</u>

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部組成業務單位。可報告分部為下文所述貿易、鍍錫鋼片製造及鍍錫鋼片加工。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別為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貿易

供貿易及分銷之全面產品組合範圍是：

- i) 鐵礦石；
- ii) 煤炭；及
- iii) 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半製成品(用作生產螺紋鋼的鋼坯及板坯)，鋼材製成品(長形產品：螺紋鋼、線材、型鋼、角鋼；扁平產品：熱軋板卷及冷軋卷)及其他(鍍鋅鋼卷，彩塗鍍鋼卷)。

鍍錫鋼片製造

製造及銷售鍍錫線產品，包括鍍錫鋼片，鍍鋅板及廢鋼。

鍍錫鋼片加工

加工、分銷及銷售通過多種工序處理(包括開平剪切、裁剪及印刷)的鍍錫鋼片產品。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將其經營單位由貿易及鍍錫鋼片製造轉移至貿易、鍍錫鋼片製造及鍍錫鋼片加工以較佳地反映本集團的發展。而相應的分部資料已被重列。此項改變對本財政年度總報告收益及虧損並無影響。

提供予管理層的分部資料作可報告分部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貿易 美元	鍍錫 鋼片製造 美元	鍍錫 鋼片加工 美元	抵銷 美元	合計 美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96,770,397	44,151,295	32,076,533	—	272,998,225
—分部內銷售	35,527,918	32,728,787	10,048,817	(78,305,522)	—
	232,298,315	76,880,082	42,125,350	(78,305,522)	272,998,225
分部業績	1,258,980	(1,945,945)	(181,917)	—	(868,882)
其他收入	872,013	2,415,758	38,919	—	3,326,690
其他成本	(7,580,167)	(3,085,825)	(905,599)	—	(11,571,591)
財務成本	(1,227,171)	(3,013,351)	(1,051,402)	—	(5,291,924)
除稅前虧損	(6,676,345)	(5,629,363)	(2,099,999)	—	(14,405,707)
所得稅回撥/(開支)	3,219	(47,914)	—	—	(44,695)
本財政年度虧損	(6,673,126)	(5,677,277)	(2,099,999)	—	(14,450,40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47,411,398	142,281,345	45,010,081	(151,901,175)	182,801,649
分部負債	54,164,515	146,107,441	43,567,693	(101,954,474)	141,885,175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61,755	28,556,272	2,259,747	—	30,977,774
折舊及攤銷	412,476	1,022,974	174,937	—	1,610,387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 及攤銷	350,760	378,682	340,180	—	1,069,622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貿易 美元	鍍錫 鋼片製造 美元	鍍錫 鋼片加工 美元	抵銷 美元	合計 美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274,450,718	9,752,424	—	—	284,203,142
—分部內銷售	<u>10,187,142</u>	<u>4,806,405</u>	<u>—</u>	<u>(14,993,547)</u>	<u>—</u>
	284,637,860	14,558,829	—	(14,993,547)	284,203,142
分部業績	4,184,281	74,432	—	(544,230)	3,714,483
其他收入	1,599,435	905,913	4,040	—	2,509,388
其他成本	(10,053,100)	(1,157,817)	(425,630)	—	(11,636,547)
財務成本	<u>(670,081)</u>	<u>(253,040)</u>	<u>(459)</u>	<u>—</u>	<u>(923,580)</u>
除稅前虧損	(4,939,465)	(430,512)	(422,049)	(544,230)	(6,336,256)
所得稅開支	<u>(13,172)</u>	<u>(8,100)</u>	<u>—</u>	<u>—</u>	<u>(21,272)</u>
本財政年度虧損	<u>(4,952,637)</u>	<u>(438,612)</u>	<u>(422,049)</u>	<u>(544,230)</u>	<u>(6,357,528)</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66,173,108</u>	<u>97,122,089</u>	<u>4,653,712</u>	<u>(119,227,603)</u>	<u>148,721,306</u>
分部負債	<u>36,416,755</u>	<u>95,867,376</u>	<u>5,440,174</u>	<u>(40,760,263)</u>	<u>96,964,042</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129	30,176,460	12,764	—	30,190,353
攤銷及折舊	425,284	127,355	29,024	—	581,663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 及攤銷	<u>2,743,993</u>	<u>—</u>	<u>210,013</u>	<u>—</u>	<u>2,954,00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三個主要地理區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而不論貨物及服務的原產地。

	附註	售予外來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北亞	(i)	247,962,846	180,538,757	79,370,734	49,742,314
東南亞	(ii)	11,932,225	103,576,406	34,786	4,525
其他	(iii)	13,103,154	87,979	—	—
		<u>272,998,225</u>	<u>284,203,142</u>	<u>79,405,520</u>	<u>49,746,839</u>

附註：

- (i) 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而本集團約247,896,507美元(二零一三年：164,199,680美元)之收益來自中國。
- (ii) 包括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而本集團約7,497,691美元(二零一三年：79,438,845美元)之收益來自泰國。
- (iii) 包括美洲、比利時、意大利、莫桑比克及烏克蘭。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30,9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818,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乃來自單一外來客戶及應歸屬於貿易分部(二零一三年：貿易分部)。

36.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別。

37. 比較數字

土地使用權為使用中國土地的權利。由於土地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故其為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開重新分類，以於財務狀況表內更佳列示資產的性質。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份額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如下：

	如先前 呈報 美元	重新分類 的金額 美元	經重新 分類 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48,713	(3,090,848)	46,557,865
土地使用權	—	3,090,848	3,090,848
	<u>49,648,713</u>	<u>(3,090,848)</u>	<u>46,557,865</u>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7,541	(3,128,530)	16,649,011
土地使用權	—	3,128,530	3,128,530
	<u>19,777,541</u>	<u>(3,128,530)</u>	<u>16,649,011</u>

因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三份財務狀況表。三份財務狀況表中涉及已重列項目的相關附註亦已呈列。其他附註於最早可比較期間期初並無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乃由於彼等並無受到重列的影響。

此外，下列重新分類亦於去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以提高與本年度呈列方式的可比性：

	如先前 呈報 美元	重新分類 的金額 美元	經重新 分類 美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4,814,645)	12,307,513	(12,507,1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161,903)	(12,307,513)	(40,469,416)
	<u>(24,814,645)</u>	<u>12,307,513</u>	<u>(12,507,132)</u>
	<u>(28,161,903)</u>	<u>(12,307,513)</u>	<u>(40,469,416)</u>

38.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董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予以批准刊發。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全文，乃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第57頁至第138頁所載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已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按需要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據此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基礎上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持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4,746,742美元(二零一四年：14,450,402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6,653,336美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4,658,321美元)。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2,895,080美元(二零一四年：37,178,442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財務契諾。此外，貴集團亦於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7,854,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6,542,683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營運暫停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及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財務報表據此編製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該假設以未來事件為依據，結果固然無法確定。

倘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所列者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貴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由於上文段落所述事項宜，我們未能就編製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基準是否適當得出結論。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3,131,079美元(二零一四年：73,268,248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並無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之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60,123美元及43,968,458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並無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金額之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保留我們為獨立核數師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留。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

公共會計師及

註冊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收益	5	248,562,084	272,998,225
銷售成本		<u>(251,762,403)</u>	<u>(268,303,735)</u>
毛(虧)/利		(3,200,319)	4,694,490
其他收入	6	2,222,481	3,326,690
分銷及銷售成本	7	(4,169,076)	(6,143,437)
行政開支		(8,936,328)	(9,029,257)
其他開支		(3,199,755)	(1,962,269)
財務成本	8	<u>(7,332,795)</u>	<u>(5,291,924)</u>
除稅前虧損	9	(24,615,792)	(14,405,707)
所得稅開支	11	<u>(130,950)</u>	<u>(44,695)</u>
本財政年度虧損		<u><u>(24,746,742)</u></u>	<u><u>(14,450,40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22,103,599)	(13,273,331)
非控股權益		<u>(2,643,143)</u>	<u>(1,177,071)</u>
		<u><u>(24,746,742)</u></u>	<u><u>(14,450,402)</u></u>
每股虧損(美仙)			
基本	13	(12.94)	(7.77)
攤薄	13	<u>(12.94)</u>	<u>(7.7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本財政年度虧損	<u>(24,746,742)</u>	<u>(14,450,40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或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u>208,431</u>	<u>271,149</u>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08,431</u>	<u>271,149</u>
本財政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4,538,311)</u></u>	<u><u>(14,179,25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22,044)	(13,051,458)
非控股權益	<u>(2,616,267)</u>	<u>(1,127,795)</u>
	<u><u>(24,538,311)</u></u>	<u><u>(14,179,253)</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131,079	73,268,248	–	–
土地使用權	15	5,700,716	6,133,301	–	–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16	3,971	3,971	–	–
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
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123,428,581	79,460,123
		<u>78,835,766</u>	<u>79,405,520</u>	<u>123,428,581</u>	<u>79,460,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19,925	16,570,819	–	–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87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373,639	40,003,823	23,066	41,270,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457,736	46,821,487	41,109	114,939
		<u>79,762,178</u>	<u>103,396,129</u>	<u>64,175</u>	<u>41,385,752</u>
總資產		<u>158,597,944</u>	<u>182,801,649</u>	<u>123,492,756</u>	<u>120,845,87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8,444,863	–	–	–
遞延收益	24	963,660	1,310,604	–	–
		<u>19,408,523</u>	<u>1,310,604</u>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3,450,792	71,729,511	12,368,502	8,911,210
衍生金融工具	20	–	37,028	–	–
借貸	23	58,820,965	68,480,285	–	–
遞延收益	24	309,738	294,386	–	–
應付稅項		75,763	33,361	–	–
		<u>122,657,258</u>	<u>140,574,571</u>	<u>12,368,502</u>	<u>8,911,210</u>
總負債		<u>142,065,781</u>	<u>141,885,175</u>	<u>12,368,502</u>	<u>8,911,210</u>
資產淨值		<u>16,532,163</u>	<u>40,916,474</u>	<u>111,124,254</u>	<u>111,934,665</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權益					
股本	26	32,238,531	32,238,531	108,739,451	108,739,451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22,445,708)	(190,481)	(216,158)	594,253
外幣換算儲備		1,439,086	1,257,531	–	–
法定儲備	27	33,481	33,481	–	–
其他儲備	28	2,831,906	2,680,278	2,600,961	2,600,961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097,296	36,019,340	111,124,254	111,934,665
非控股權益		2,434,867	4,897,134	–	–
		<u> </u>	<u> </u>	<u> </u>	<u> </u>
總權益		<u>16,532,163</u>	<u>40,916,474</u>	<u>111,124,254</u>	<u>111,934,665</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8,531	14,306,837	1,035,658	33,481	2,600,961	50,215,468	1,541,796	51,757,264
法定儲備轉移		-	(79,317)	-	-	79,317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13,273,331)	-	-	-	(13,273,331)	(1,177,071)	(14,450,4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	-	221,873	-	-	221,873	49,276	271,149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221,873	-	-	221,873	49,276	271,149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13,273,331)	221,873	-	-	(13,051,458)	(1,127,795)	(14,179,253)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29	-	(1,352,590)	-	-	-	(1,352,590)	-	(1,352,590)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352,590)	-	-	-	(1,352,590)	-	(1,352,590)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	207,920	-	-	-	207,920	4,483,133	4,691,053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總額		-	207,920	-	-	-	207,920	4,483,133	4,691,05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44,670)	-	-	-	(1,144,670)	4,483,133	3,338,4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32,238,531</u>	<u>(190,481)</u>	<u>1,257,531</u>	<u>33,481</u>	<u>2,680,278</u>	<u>36,019,340</u>	<u>4,897,134</u>	<u>40,916,474</u>

本集團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8,531	(190,481)	1,257,531	33,481	2,680,278	36,019,340	4,897,134	40,916,474
其他儲備轉移	-	(151,628)	-	-	151,628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22,103,599)	-	-	-	(22,103,599)	(2,643,143)	(24,746,742)
本財政年度虧損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	-	181,555	-	-	181,555	26,876	208,431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181,555	-	-	181,555	26,876	208,431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22,103,599)	181,555	-	-	(21,922,044)	(2,616,267)	(24,538,311)
非控股權益供款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4,000	154,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32,238,531</u>	<u>(22,445,708)</u>	<u>1,439,086</u>	<u>33,481</u>	<u>2,831,906</u>	<u>14,097,296</u>	<u>2,434,867</u>	<u>16,532,163</u>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08,739,451	2,479,897	2,600,961	113,820,309
本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33,054)	—	(533,054)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已付股息	29	—	(1,352,590)	—	(1,352,590)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352,590)	—	(1,352,59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52,590)	—	(1,352,59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08,739,451	594,253	2,600,961	111,934,665
本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10,411)	—	(810,4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8,739,451</u>	<u>(216,158)</u>	<u>2,600,961</u>	<u>111,124,25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615,792)	(14,405,707)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9	2,505,985	–
遞延收益攤銷	6	(308,133)	(174,707)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133,053	89,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746,311	1,521,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9	(10,878)	37,028
商譽減值	9	–	94,155
利息支出		6,735,627	4,730,909
利息收入	6	(728,358)	(396,42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99,113	5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	(139,394)	195,850
撇減存貨	9	1,209,067	616,432
撇銷存貨	9	–	277,136
撇銷應收款項	9	81,353	313,73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292,046)	(7,101,153)
存貨		11,441,827	7,366,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5,234)	(6,725,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1,101)	10,727,843
貨幣換算差額		(222,650)	3,172
		<hr/>	<hr/>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		(7,349,204)	4,270,778
已付所得稅淨額		(32,490)	(8,877)
已收利息收入		728,358	396,420
		<hr/>	<hr/>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u>(6,653,336)</u>	<u>4,658,321</u>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重列)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土地使用權	15	–	(3,070,952)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所收／(已付)的淨現金		102,366	(195,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86	53,4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8,515,339)	(10,624,261)
削減土地使用權購買價	15	346,3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64,273)	(13,837,6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4,000	4,691,053
已付股息	29	–	(1,352,590)
提取長期借貸		18,444,863	1,960,000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657,714	(24,863,491)
已付利息支出		(6,735,627)	(5,702,316)
短期借貸及應付票據(結算)／所得款項淨額		(9,187,260)	40,079,756
償還長期借貸		(1,320,038)	(2,834,38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013,652	11,978,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03,957)	2,798,750
本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0,247	9,972,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換算調整		(2,080)	9,272
本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74,210	12,780,247
附註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	14	3,202,137	27,906,822
減：已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8	–	(971,407)
		3,202,137	26,935,415
減：於五月一日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310,913)	(22,706,738)
加：於四月三十日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542,833	1,310,913
加：於五月一日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5,724,174	10,808,845
減：於四月三十日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1,642,892)	(5,724,1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淨額		8,515,339	10,624,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此等附註構成隨附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20 Malacca Street, #06-00 Malacca Centre, Singapore 048979。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11樓1109-111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4,746,742美元(二零一四年：14,450,402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6,653,336美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4,658,321美元)。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2,895,080美元(二零一四年：37,178,442美元)。

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於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7,854,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6,542,683美元。

如附註14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營運暫停，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信納：

- (i) 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援助可於報告期末起計的不少於12個月期間取得必要的融資及援助；
- (ii) 來自其銀行為其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需要撥出的銀行融資將於需要時獲得；及

(iii) 本集團能夠錄得來自其營運的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资金分配及不斷全面檢討資金開支計劃，維持均衡的項目組合，從而減低風險及優化所有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ii) 增強現時的客戶基礎，專注於豐厚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市場，及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解決方案，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 (i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iv) 致力削減成本，同時尋求各種機會增加貿易業務及鍍錫鋼片產品的銷量，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v) 提高研發能力－我們欲提高研發能力，旨在拓展我們於鍍錫鋼片產品的專業技能，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產品，藉以改進鍍錫鋼片產品質量及提高製造能力。

於考慮上述財務的措施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足夠資源及可削減成本以持續經營業務。至於該等理由，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處按可能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所列者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對財務報表而言，範圍涉及高度判斷或較高複雜性，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所在領域披露於附註3。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各自的過渡性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修訂適用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其載列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實體申報的披露規定及替代先前呈列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內加入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的其他披露規定。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及其後是否將其綜合入賬之會計政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引入新控制權模式，有關模式著眼於本集團是否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承擔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此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載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指引。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生效後將替代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審閱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的要求及根據此準則重新評估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c) 收益

收益為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回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的公平值。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而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及貨品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倘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通常當本集團持有另一實體20%或以上投票權但不超過50%時則存在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會計法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等收購後變動及於聯營公司已收取分派金額乃調整至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非流動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作為該投資的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如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母公司的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包括收入、支出及股息已全數被抵銷。於資產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已全數被抵銷。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就收購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已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已轉撥的代價亦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如有)持有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會記為商譽。商譽乃根據附註2(g)所載商譽會計政策入賬。倘後者的金額超過前者及已檢討所有金額的計量,差額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份。該等權益單獨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就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其他準則列明的基準計量。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任何相應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及因此,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非控股權益及與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組成予以終止確認。就該實體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倘一項特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保留溢利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g)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轉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的商譽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確認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

倘拆卸、移除或重裝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則拆卸、移除或重裝的成本列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35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20年
汽車	5年
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

全額折舊的資產會繼續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其不再被使用為止。

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土地使用權於獲分配使用土地權利的餘下年期46至50年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j)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但不包括借貸成本）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l) 經營租賃**(i) 倘集團實體為承租人**

凡附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賬。

倘經營租賃於租約期屆滿前終止,任何須支付予出租人並作為罰金的款項乃於終止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倘集團實體為出租人

凡本集團實體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扣除任何給予承租人的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否則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現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倘與項目有關的稅項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入賬或扣除,則遞延稅項會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

(n)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按資產的性質及收購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唯一的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按本集團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以公平值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該類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列作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接受現金流入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就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其交易成本則確認為開支。

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是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值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貨幣換算的影響)，乃於產生公平值變動的財政年度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撥備賬中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於損益賬內相同項目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可與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無抵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p)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的銷售按金除外)、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負債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就除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衍生工具的淨盈虧包括匯兌差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予以終止確認。

(q)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財務擔保分類為金融負債。

於初始計量後，財務擔保按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與支付給持有人的預計金額之較高者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於損益賬內攤銷。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按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s)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t) 負債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金額應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使用折現，則因時間流逝撥備增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u)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無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於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件或一件以上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予確認。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v)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中，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w)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就新加坡的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而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終止服務福利負債

有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僱員，假設所有僱員於報告期末離職，本集團為僱員終止服務福利的負債計算撥備。該等撥備乃根據阿聯酋聯邦勞動法基於僱員的累計服務期間及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基本薪酬計算。

(x)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換算盈虧以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實體倘持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彼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惟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列賬。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和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列賬。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於出售海外集團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實體有關的貨幣換算儲備的累計數額於出售的盈虧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y) 股息

中期股息於其宣派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財務報表內入賬。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會在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攤銷至損益賬。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進行交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載述於附註2)，管理層已作出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釐定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實體釐定銷售價格的過程及其競爭者及法規主要影響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的國家的貨幣。管理層已評估銷售價及實體的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本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除外，該等實體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其各自的本地貨幣，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除外，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管理層已評估及確認本集團對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擁有控制權，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天津實發50%的投票權。此乃由於本集團佔天津實發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能讓本集團指導天津實發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本投資入賬列為其附屬公司及將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至本集團。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h)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有關日後的假設及資產通常預期壽命及預期使用水平的估計。

該等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的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該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披露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j)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合理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將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報告期末，無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此等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公司估計預期自該等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使用適當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將對釐定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報告期末，無需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有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識別呆賬需基於自各債務人的過往收款走勢及逾期款項賬齡，於評估債項可收回性時使用估計。本集團估計，收回若干長期未償付債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就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

由於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自債務人收回長期未償付債務的收回性，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2,505,985美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本財政年度於損益中扣除的應收呆賬撥備披露於附註21。

所得稅

由於複雜的稅務法規詮釋、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發生時間以及若干開支的扣減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作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的賬面金額為75,763美元(二零一四年：33,361美元)。

4.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關連方按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辦公室租金	(i)	117,231	117,231
銷售予關連方的貨物	(ii)	16,305,629	10,937,496
購買自關連方的貨物	(ii)	–	207,477
已付董事貸款利息	(iii)	5,159	–
已付關連方貸款利息	(iii)	3,150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iii)	75,708	–

- (i) 自二零零七年起每月扣除及按相互協定的固定費用支付予關連方 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辦公室租金開支。本公司董事余永強先生擁有 Jackful Invest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大部份權益。
- (ii) 關連方買賣貨品或自關連方買賣貨品乃與買賣鍍錫鋼片產品有關。關連方為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的公司。
- (iii) 已付董事、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關連方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並無於上文披露為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董事袍金	91,226	92,873
薪金及花紅	1,359,383	1,466,5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876	28,294
	<u>1,480,485</u>	<u>1,587,710</u>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金額：		
– 本公司董事	920,454	921,042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560,031	666,668
	<u>1,480,485</u>	<u>1,587,710</u>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5.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銷售貨品：		
— 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銷售	193,105,499	196,770,397
— 鍍錫鋼片製造	32,751,054	44,151,295
— 鍍錫鋼片加工	22,705,531	32,076,533
	<u>248,562,084</u>	<u>272,998,225</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4)	308,133	174,707
利息收入	728,358	396,420
滯留費收入	131,801	389,391
貨運收入	272,928	542,642
政府補助	401,417	1,191,787
所收取賠償淨額	145,401	380,888
其他收入	234,443	250,855
	<u>2,222,481</u>	<u>3,326,690</u>

7.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分銷代理費	1,426,161	1,495,182
海運費	2,489,012	4,056,910
港口處理費	43,377	250,299
其他	210,526	341,046
	<u>4,169,076</u>	<u>6,143,437</u>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銀行手續費	597,168	561,015
銀行借貸利息	6,651,610	5,702,316
其他借貸利息	84,017	—
	<u>7,332,795</u>	<u>6,263,331</u>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財務成本 (附註 14)	—	(971,407)
	<u><u>7,332,795</u></u>	<u><u>5,291,924</u></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核數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83,474	87,802
— 其他核數師*	133,020	104,860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非核數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8,560	7,300
— 其他核數師*	3,628	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 21)	2,505,98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 15)	133,053	89,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14)	3,746,311	1,521,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78)	37,028
商譽減值 (附註 16)	—	94,15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113	51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237,109,498	259,366,997
匯兌收益淨額	(365,025)	(67,98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9,394)	195,850
租金開支	253,441	303,574
員工成本 (附註 10)	6,956,711	7,279,939
撇減存貨	1,209,067	616,432
撇銷存貨	—	277,136
撇銷應收款項	81,353	313,733
	<u><u>81,353</u></u>	<u><u>313,733</u></u>

* 包括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10.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6,437,666	6,681,40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19,045	598,533
	<u>6,956,711</u>	<u>7,279,939</u>

(a) 本財政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曾子龍	33,300	34,105
符德良	34,849	35,691
謝道忠	23,077	23,077
	<u>91,226</u>	<u>92,8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的薪酬

	袍金 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美元	定額 供款計劃 美元	薪酬總額 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余永強	—	320,000	2,276	322,276
周建華	—	256,000	2,276	258,276
周建新	—	246,400	2,276	248,676
	<u>—</u>	<u>822,400</u>	<u>6,828</u>	<u>829,228</u>
二零一四年				
余永強	—	320,000	1,923	321,923
周建華	—	256,000	1,923	257,923
周建新	—	246,400	1,923	248,323
	<u>—</u>	<u>822,400</u>	<u>5,769</u>	<u>828,1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b)。本財政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薪金及花紅	312,491	440,31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12,438	11,734
	<u>324,929</u>	<u>452,044</u>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0 港元以上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以下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以下	1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	–	–
	<u>2</u>	<u>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1. 所得稅開支

虧損應佔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83	(3,942)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89	–
即期稅項－其他 本財政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5,778	48,953 (316)
	<u>130,950</u>	<u>44,695</u>

受下列因素影響，本財政年度業績的所得稅開支有別於運用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所釐定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	<u>(24,615,792)</u>	<u>(14,405,707)</u>
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 所產生的溢利／(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496,234)	(2,311,680)
不可扣除稅項支出	603,005	129,7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84,489)	(266,60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196,569	2,492,700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950	(4,2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95)	–
其他	<u>(1,356)</u>	<u>4,814</u>
所得稅開支	<u>130,950</u>	<u>44,69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中國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此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9,5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478,000美元)，可依據稅務局認可及公司運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法的若干條文，結轉抵銷公司所產生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日後不大可能出現足夠用以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收入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8,9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14,000美元)。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包括本公司虧損810,411美元(二零一四年：533,054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103,599)</u>	<u>(13,273,331)</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804</u>	<u>170,80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本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廠房 及機械 美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8,146,000	52,204,719	449,090	1,083,085	164,296	4,011,519	76,058,709
添置	671,844	1,192,458	6,858	-	-	1,330,977	3,202,137
出售/撇銷	-	-	(23,123)	-	(17,717)	(72,074)	(112,914)
重新分類	(2,388,507)	2,879,353	273,898	-	-	(764,744)	-
匯兌調整	78,608	437,625	5,696	5,649	224	12,097	539,89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6,507,945</u>	<u>56,714,155</u>	<u>712,419</u>	<u>1,088,734</u>	<u>146,803</u>	<u>4,517,775</u>	<u>79,687,8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153,318	686,720	242,065	602,161	106,197	-	2,790,461
本財政年度支出	612,172	2,698,265	201,049	212,508	22,317	-	3,746,311
出售/撇銷	-	-	(8,058)	-	(3,357)	-	(11,415)
匯兌調整	4,990	17,011	5,208	4,052	134	-	31,3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770,480</u>	<u>3,401,996</u>	<u>440,264</u>	<u>818,721</u>	<u>125,291</u>	<u>-</u>	<u>6,556,7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4,737,465</u>	<u>53,312,159</u>	<u>272,155</u>	<u>270,013</u>	<u>21,512</u>	<u>4,517,775</u>	<u>73,131,079</u>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7,420,604	-	339,637	1,078,509	150,329	39,047,662	48,036,741
添置	-	291,472	103,086	262,939	18,075	27,231,250	27,906,822
出售/撇銷	-	-	-	(265,282)	(4,419)	-	(269,701)
重新分類	10,708,949	51,892,351	-	-	-	(62,601,300)	-
匯兌調整	16,447	20,896	6,367	6,919	311	333,907	384,8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8,146,000</u>	<u>52,204,719</u>	<u>449,090</u>	<u>1,083,085</u>	<u>164,296</u>	<u>4,011,519</u>	<u>76,058,7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674,761	-	145,373	573,211	85,531	-	1,478,876
本財政年度支出	477,387	688,005	96,375	234,268	25,017	-	1,521,052
出售/撇銷	-	-	-	(211,769)	(4,419)	-	(216,188)
匯兌調整	1,170	(1,285)	317	6,451	68	-	6,72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153,318</u>	<u>686,720</u>	<u>242,065</u>	<u>602,161</u>	<u>106,197</u>	<u>-</u>	<u>2,790,4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6,992,682</u>	<u>51,517,999</u>	<u>207,025</u>	<u>480,924</u>	<u>58,099</u>	<u>4,011,519</u>	<u>73,268,248</u>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專為建造位於中國江蘇的鍍錫銅片製造廠向銀行借入貸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的財務成本為971,407美元。用以釐定可資本化的財務成本金額的年利率，即專門借款實際利率介乎5.2%至5.3%。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資本化財務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鍍錫銅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暫停營運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8,527,696美元。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附註23)：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10,942	13,279,716
在建工程	1,839,285	439,549
廠房及機械	52,987,816	51,244,662
	<u>66,238,043</u>	<u>64,963,927</u>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香港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5,019,408	5,150,078
中國上海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326,477	1,398,483
中國江蘇長期租賃樓宇	5,065,057	6,731,155
中國天津長期租賃樓宇	3,326,523	3,712,966
	<u>14,737,465</u>	<u>16,992,682</u>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成本		
於五月一日	6,378,751	3,245,667
本財政年度添置	—	3,070,952
削減購買價	(346,314)	—
匯兌調整	49,111	62,132
	<u>6,081,548</u>	<u>6,378,751</u>
於四月三十日		
累計攤銷		
於五月一日	245,450	154,819
本財政年度攤銷 (附註9)	133,053	89,335
匯兌調整	2,329	1,296
	<u>380,832</u>	<u>245,450</u>
於四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三十日	<u>5,700,716</u>	<u>6,133,301</u>
將予攤銷金額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133,054	104,191
—多於一個年財政年度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532,216	416,763
—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5,035,446	5,612,347
	<u>5,700,716</u>	<u>6,133,30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平方米)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五九年九月	25,000.0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6,669.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3,288.0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六二年一月	10,019.7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六二年一月	15,655.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一月	21,673.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21,677.6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22,534.0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7,998.40
中國江蘇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19,632.50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3,393,502美元(二零一四年：2,708,901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予若干銀行(附註23)。

16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3,971	98,126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附註9)	—	(94,155)
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u>3,971</u>	<u>3,97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與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減值商譽94,155美元，原因為此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欠佳，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批發、進口／出口鋼材產品及煤炭。所扣除的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列賬。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持有 RICO GROUP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	—	30

於註冊成立國家毋須審核

(a) 於本財政年度已自登記冊中剔除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無報價權益股份，按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79,460,123	79,588,337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	—	1
於本財政年度撇銷	—	(128,215)
	<u>79,460,123</u>	<u>79,460,123</u>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79,460,123	79,460,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968,458	—
	<u>43,968,458</u>	<u>—</u>
	<u>123,428,581</u>	<u>79,460,123</u>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43,968,458美元為權益貸款，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重新分類及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權益貸款並無償還條款及僅於附屬公司現金流許可時予以償還。因此，該款項並無按成本列賬。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本公司持有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 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NOVA MARITIME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船務代理	100	100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Iron Shipping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船務代理	—	100
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NOVO COAL PTE. LTD.*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東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貿易	100	100
由新源商品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	印度	10,000,000 盧比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由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持有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由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由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及強華貿易有限公司(香港) (以信託形式代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持有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8,570,000 美元	鋼材及金屬產品 加工及銷售	50	50
由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持有 Novosteel DMCC ****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貿易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Stee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Shipp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ET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及 NOVO COAL PTE. LTD. 持有 PT. NOVO COAL@	印尼	500,000 美元	貿易	100	100
由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青島新源港投物流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348,200元	倉儲及批發	100	100
由Novo Stee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	51	51
由Novo Shipping Lt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EASTERN BULK PTE. LTD. ^(a)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船務代理	(c)	(c)
由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Δ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Δ}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由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Δ 泰州華永貿易 有限公司 ^{*****Δ(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貿易	80	80
由Novo ET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 有限公司 ^{***^Δ}	中國	20,580,000美元	生產、批發、 進出口、技術 諮詢及開發	95	95
新源同昌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美元	批發及出入口	100	100
由華順倉儲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Δ(e)}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元	污水處理	57	57
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199,990美元	普通倉儲、物業 服務及企業 管理諮詢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有效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持有 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普通倉儲、物業 服務及企業 管理諮詢	100	100
由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a Maritime Limited # ^(a)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船務代理	100	100
由新源動力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批發及進出口	51	51
由新源覆膜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新源同昌覆膜科技 (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4,100,000美元	生產、銷售及分銷	90.1	90.1

* 由 Baker Tilly TFW LLP 進行審核

** 由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進行審核

*** 由 Baker Tilly China 進行審核

**** 由 Baker Tilly JFC 進行審核

@ 由其他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 由余韜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於註冊成立國家毋須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當地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部分擁有外資企業

△ 非官方英文翻譯

(a) 正進行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過程中

(b) 於本財政年度自登記冊中剔除

(c) EASTERN BULK PTE. LTD. 的30%股東 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從登記冊中剔除(「剔除」)。於剔除前, Novo Shipping Ltd 為 EASTERN BULK PTE. LTD. 的70%股東。

(d) 於本財政年度, 於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的投資已轉讓予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 而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代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e) 於本財政年度, 於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已由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轉讓予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 而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57%以信託形式代華順倉儲有限公司持有及3%以信託形式代第三方持有。

(b) 重大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13,599 美元 (二零一四年：23,482,784 美元) 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及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管制規定。該等規定對自其他國家的進口金額實施限制，透過股息則除外。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NWETP」)	中國	5	5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TSNTD」)	中國	50	50
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化大塚」)	中國	<u>43</u>	<u>43</u>

以下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調整(於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狀況表概要

	NWETP		TSNTD		興化大塚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61,195,046	61,527,117	5,295,244	5,669,373	2,286,674	992,251
流動資產	44,693,591	80,254,730	36,951,387	39,338,377	1,887,256	1,858,162
非流動負債	(4,203,000)	(5,000,000)	(237,614)	(269,167)	(579,364)	(575,195)
流動負債	<u>(96,186,419)</u>	<u>(122,017,792)</u>	<u>(40,229,842)</u>	<u>(38,576,756)</u>	<u>(984,488)</u>	<u>(270,371)</u>
資產淨值	<u>5,499,218</u>	<u>14,764,055</u>	<u>1,779,175</u>	<u>6,161,827</u>	<u>2,610,078</u>	<u>2,004,8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274,961</u>	<u>738,203</u>	<u>889,588</u>	<u>3,080,914</u>	<u>1,122,333</u>	<u>862,084</u>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NWETP		TSNTD		興化大塚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收益	70,771,015	73,754,943	22,705,531	42,125,35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62,751)	(2,906,361)	(4,408,561)	(2,035,909)	586,498	721,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8	(49,766)	-	-	-	1,852
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12,462,633)	(2,956,127)	(4,408,561)	(2,035,909)	586,498	723,762
其他全面收益	117,796	189,429	25,909	43,577	18,733	16,15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344,837)</u>	<u>(2,766,698)</u>	<u>(4,382,652)</u>	<u>(1,992,332)</u>	<u>605,231</u>	<u>739,913</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u>(617,242)</u>	<u>(138,335)</u>	<u>(2,191,326)</u>	<u>(996,166)</u>	<u>260,249</u>	<u>318,163</u>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u>	<u>-</u>	<u>-</u>	<u>-</u>

現金流量表概要

	NWETP		TSNTD		興化大塚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	13,222,582	(5,218,653)	(5,598,380)	(13,152,410)	1,296,451	609,477
投資活動所用 的現金流量	(6,315,273)	(6,649,380)	(1,235,437)	(2,264,984)	(1,303,456)	(1,515,27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	<u>(10,259,958)</u>	<u>12,634,614</u>	<u>3,213,703</u>	<u>18,900,1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3,352,649)</u>	<u>766,581</u>	<u>(3,620,114)</u>	<u>3,482,706</u>	<u>(7,005)</u>	<u>(905,797)</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原材料	47,652	2,291,431
半製成品	360,558	2,714,179
製成品	3,511,715	11,565,209
	<u>3,919,925</u>	<u>16,570,819</u>

賬面值為1,050,791美元(二零一四年：8,580,383美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

以銷售成本入賬的原材料、消耗品以及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變動達237,109,498美元(二零一四年：259,366,997美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負債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千美元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u>10,878</u>	<u>-</u>	<u>-</u>	<u>37,02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外幣時間期權合約以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前按合約匯率將任何金額兌換為名義金額。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按合約匯率 兌換為美元
二零一五年		
446,000 歐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1.2300
二零一四年		
170,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1.3435
138,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3820
235,950 歐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3600
373,8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1.3780
603,05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3693
76,5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3670
1,312,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3770
37,5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575
168,5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1.3551
138,000 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3690

於報告期末的外幣時間期權合約的公平值乃參照交易對手銀行提供的銀行對賬單。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商品期貨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訂明條件的商品期貨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訂明條件的的商品期貨合約如下：

	長倉風險		短倉風險	
	名義金額 美元	合約數量	名義金額 美元	合約數量
商品期貨合約	948,910	180	790,027	150

於報告期末該等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不重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0,329,791	11,421,686	—	—
貿易及應收票據	14,789,745	14,569,053	—	—
	25,119,536	25,990,739	—	—
按金	567,783	740,7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2,542,833	1,310,913	—	—
預付款項	1,484,178	1,618,419	21,736	22,263
其他應收款項	11,893,954	10,261,765	1,330	—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 附屬公司(附註18)	—	—	—	41,248,550
— 一名非控制性股東	—	81,195	—	—
— 一名關聯方	3,271,340	—	—	—
	19,760,088	14,013,084	23,066	41,270,813
於四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總額	44,879,624	40,003,823	23,066	41,270,813
減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減值撥備及於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5,985)	—	—	—
	42,373,639	40,003,823	23,066	41,270,8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6,945,009美元(二零一四年：3,396,727美元)計入貿易及應收票據。

應收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以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該關聯方指對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實體所控制的公司。

貿易及應收票據2,344,551美元(二零一四年：2,924,791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

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即期	8,529,141	10,344,094
逾期少於1個月	5,361	2,761,643
逾期1至3個月	1,946,160	1,155,697
逾期3至12個月	3,514,471	307,619
逾期12個月以上	794,612	—
逾期但並沒有減值之款項	6,260,604	4,224,959
	<u>14,789,745</u>	<u>14,569,053</u>

本集團以信用證預先結算大部份國際貿易及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惟本集團訂有政策，允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在交付後通常享有30天信貸期。

董事認為，因該等貿易及應收票據近期概無遭受重大拖欠，故並無必要對貿易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與眾多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一般不會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10,550	66,934	—	—
歐元	81,168	377,638	—	—
港元(「港元」)	19,005	19,190	—	16,826
印尼盾(「印尼盾」)	269	14,077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60,160	8,788	1,329	5,438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	2,178	2,178	—	—
	<u>273,330</u>	<u>488,805</u>	<u>1,329</u>	<u>22,264</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無抵押部份)	991,768	12,480,595	41,109	114,939
保證金賬戶現金(不受限制)	82,442	299,652	–	–
定期存款(有抵押部份)	32,383,526	34,041,240	–	–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7,736	46,821,487	41,109	114,939
減：已抵押的銀行現金及 定期存款	(32,383,526)	(34,04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4,210	12,780,247		

銀行現金於報告期末，一般按年利率0.001%至3.2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01%至3.25%)計息。

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就期貨衍生工具合約存入經紀公司及於報告期末未受到限制使用。

定期存款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由報告期末起計88至205日(二零一四年：1至154日)，而實際年利率為2.8%至3.3%(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至3.08%)。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附註23)。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澳元	251	290	–	–
英鎊	77	84	–	–
人民幣	2,164	3,386	–	–
歐元	593	1,890	–	–
港元	64,283	110,078	4,110	2,890
印尼盾	8,955	4,675	–	–
新加坡元	92,634	1,687,954	27,146	109,688
菲律賓披索(「披索」)	385	59	–	–
阿聯酋迪拉姆	–	361	–	–
美元	11,798,564	6,714,128	–	–
	11,967,906	8,522,905	31,256	112,578

2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364,776	—
關聯方貸款	150,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05,125	—
其他借貸	13,024,962	—
	<u>18,444,863</u>	<u>—</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750,000	24,000,000
營運資金貸款	35,512,762	43,856,206
按揭貸款	558,203	624,079
	<u>58,820,965</u>	<u>68,480,285</u>
	<u><u>77,265,828</u></u>	<u><u>68,480,285</u></u>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元	22,750,000	24,000,000
港元	5,269,901	—
	<u>28,019,901</u>	<u>24,000,000</u>

其他借貸包括從一名策略夥伴獲得的進出口信貸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便利。來自董事、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按揭貸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5)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抵押(附註14)；
- 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法定抵押(附註22)；
- 抵押獲融資交易的相關資產(貨物及相關所得款項)(附註19及21)；
- 共同借款人的公司雙互擔保(倘適用)；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給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股東權益合同、託管賬戶合同、保險合同及應收賬合同的法定抵押；
- 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的法定抵押(附註14及15)；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 浮動按揭；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11,410,942	13,279,716
在建工程(附註14)	1,839,285	439,549
廠房及機械(附註14)	52,987,816	51,244,662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393,502	2,708,901
存貨(附註19)	1,050,791	8,580,383
貿易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344,551	2,924,791
定期存款(附註22)	32,383,526	34,041,240
其他 [#]	28,543,063	50,616,319
	<u>133,953,476</u>	<u>163,835,561</u>

[#] 其他包括一間附屬公司餘下資產的浮動抵押。

加權平均利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銀行貸款	5.05	5.05
營運資金貸款	6.53	5.40
按揭貸款	6.38	6.55
董事貸款	8.40	—
關聯方貸款	8.4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40	—
其他借貸	7.32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須於報告期末後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惟下列者除外：

- 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24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如後面段落所述。因此，銀行貸款按流動負債分類。
- 按揭貸款須按月分120期分期付款每期8,942美元(二零一四年：8,967美元)付款償還。首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儘管如此，按揭貸款為可贖回貸款，故按揭貸款按流動負債分類。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根據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類似借貸的市場借貸利率的折現率)，於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就披露目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違反貸款契諾

(i)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限於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本集團違反與維持所規定最低綜合淨值及最低綜合流動資產與綜合流動負債比率的財務契諾。

於報告期末，未提取銀行貸款總額為22,7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美元)。

由於違反契諾條款，該銀行按合約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違反財務契諾獲得銀行豁免函(追溯至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銀行亦同意不會因違反契諾條款而要求即時付款。

(ii) 營運資金貸款

本集團就若干營運資金貸款的貸款亦須受限於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一間附屬公司違反維持規定的最低銷售目標要求及所述附屬公司最高債務對資產比率的財務契諾。

此外，本集團亦於財政年度的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7,854,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6,542,683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流動負債呈列。於報告期末後，營運資金貸款3,271,342美元已償還及餘額3,271,341美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24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於本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792,425	200,939
於本財政年度收取的補助	–	1,595,476
於本財政年度退還的補助	(33,169)	–
匯兌調整	12,616	(3,990)
	<u>1,771,872</u>	<u>1,792,425</u>
減：累計攤銷		
於本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87,435	13,149
本財政年度攤銷(附註6)	308,133	174,707
匯兌調整	2,906	(421)
	<u>498,474</u>	<u>187,435</u>
於本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u>1,273,398</u>	<u>1,604,990</u>
即：		
流動負債	309,738	294,386
非流動負債	963,660	1,310,604
	<u>1,273,398</u>	<u>1,604,990</u>

遞延補助指：

- 來自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EDA」)建設發展局的基礎發展補助，以資助位於中國天津的鋼鐵加工中心的建立成本；
- 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
- 來自興化市財政局的現金獎勵，以為購買位於中國江蘇的一幅土地提供資金；及
- 來自天津市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及天津財政局的政府補助，以鼓勵位於中國天津的技術創新項目。

該等補助乃於所資助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附註14及1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4,034,970	12,357,909	–	–
應付銀行票據	44,763,277	45,436,793	–	–
已收的銷售按金	2,531,122	1,463,820	–	–
應計經營開支	4,405,488	4,069,019	120,044	142,540
其他應付款項	5,758,941	2,363,694	95	3,824
其他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92	5,724,17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248,363	8,764,846
應付一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314,102	314,102	–	–
	<u>63,450,792</u>	<u>71,729,511</u>	<u>12,368,502</u>	<u>8,911,210</u>

應付銀行票據的抵押於附註23中披露。

應付附屬公司及一非控制性股東的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銀行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0至3個月	8,634,767	44,803,502
3至6個月	2,707,252	12,991,200
6至12個月	29,564,617	–
12個月以上	7,891,611	–
	<u>48,798,247</u>	<u>57,794,702</u>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	46,197	401,241	32,562	24,359
港元	253,025	274,754	–	29,388
印尼盾	10,366	11,882	–	–
新加坡元	112,446	131,842	72,310	92,618
阿聯酋迪拉姆	8,169	4,520	–	–
美元	150	–	–	–
	<u>430,353</u>	<u>824,239</u>	<u>104,872</u>	<u>146,365</u>

26 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美元	普通股數目	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初及本財政 年度末的結餘	<u>170,804,269</u>	<u>32,238,531</u>	<u>170,804,269</u>	<u>108,739,45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無面值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適時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獲賦予每股可投一票且概無限制。

27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須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進行。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則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本年度的淨利潤悉數抵銷後方會進行。

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28 其他儲備－不可分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出售庫存股份的淨收益	2,600,961	2,600,961	2,600,961	2,600,961
資本儲備*	230,945	79,317	—	—
	<u>2,831,906</u>	<u>2,680,278</u>	<u>2,600,961</u>	<u>2,600,961</u>

* 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分，應根據「中央預算內固定資產投資補助資金財政財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財政部第355[2005]號)」入賬。所收取的補助不可分派。轉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乃根據於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賬內攤銷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遞延補助計算。

29 已付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派付的免稅末期股息(單一稅制)， 每股零(二零一四年：1.0)新加坡仙	—	1,352,590
	<u>—</u>	<u>1,352,590</u>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已訂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13,348,971	15,437,678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57,814	185,856
多於一個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332	21,309
	<u>58,146</u>	<u>207,165</u>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備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3,944,907	4,880,928

(b)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u>326,201,202</u>	<u>356,221,400</u>
附屬公司動用金額	<u>66,737,639</u>	<u>84,062,799</u>

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該等擔保為財務擔保合約，合約規定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支取信貸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利息時須補償銀行。

如附註23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拖欠償還銀行的若干營運資金貸款。本公司已就此信貸8,178,35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分別為6,542,683美元及3,271,341美元的未償還金額作出總公司擔保。本集團現時正與銀行磋商修訂還款計劃及管理層有信心，附屬公司將獲授更有利的還款計劃。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乃由於本公司預期此等公司擔保項下將不會產生重大虧損。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供應商就一間附屬公司不履約向其提起訴訟。根據該附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附屬公司有充分的理由就索賠責任提出抗辯，因此，管理層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2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a) 公平值等級

下表根據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等級分析公平值計量。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等級：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i>經常性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	10,878	—	10,878
	<u>—</u>	<u>10,878</u>	<u>—</u>	<u>10,878</u>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	37,028	—	37,028
	<u>—</u>	<u>37,028</u>	<u>—</u>	<u>37,028</u>

外幣時間期權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參照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對賬單。

(c)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以公平值入賬，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或彼等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而該等工具按報告期末或鄰近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歸類

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16,837	25,652,805	1,330	41,248,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57,736</u>	<u>46,821,487</u>	<u>41,109</u>	<u>114,939</u>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u>61,474,573</u></u>	<u><u>72,474,292</u></u>	<u><u>42,439</u></u>	<u><u>41,363,489</u></u>
<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u>10,878</u>	<u>—</u>	<u>—</u>	<u>—</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19,670	70,265,691	12,368,502	8,911,210
借貸	<u>77,265,828</u>	<u>68,480,285</u>	<u>—</u>	<u>—</u>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總額	<u><u>138,185,498</u></u>	<u><u>138,745,976</u></u>	<u><u>12,368,502</u></u>	<u><u>8,911,210</u></u>
<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u>—</u>	<u>37,028</u>	<u>—</u>	<u>—</u>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集團司庫執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監督。於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除於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外不得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與具充分信貸記錄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認受性高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分別指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66,737,639美元(二零一四年:84,062,799美元)(附註31(b))。

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及待與銀行成功磋商還款計劃後,本公司認為較有可能無須根據安排償還款項。然而,估計視乎對手方所持擔保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而改變。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約85.8%(二零一四年:88.3%)乃來自5位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值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其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的付款記錄。應收附屬公司、一非控制性股東及一名關聯方非貿易結餘通常為按要求償還,預計不會產生減值虧損。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於附註21中披露。

已逾期及減值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及減值的金融資產,惟於附註21中披露的已逾期超過一年且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2,505,985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美元)除外。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保持充足現金及透過充分的已承諾信貸安排獲得資金來源。基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保持若干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彈性。

本集團尋求保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備用信貸安排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一年 美元	一年 至五年 美元	多於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年 至五年 美元	多於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19,670	-	-	60,919,670	70,265,691	-	-	70,265,691
借貸	43,452,781	36,426,085	-	79,878,866	47,508,777	24,598,195	244,593	72,351,565
	<u>104,372,451</u>	<u>36,426,085</u>	<u>-</u>	<u>140,798,536</u>	<u>117,774,468</u>	<u>24,598,195</u>	<u>244,593</u>	<u>142,617,256</u>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8,502	-	-	12,368,502	8,911,210	-	-	8,911,21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1(b))	66,737,639	-	-	66,737,639	84,062,799	-	-	84,062,799
	<u>79,106,141</u>	<u>-</u>	<u>-</u>	<u>79,106,141</u>	<u>92,974,009</u>	<u>-</u>	<u>-</u>	<u>92,974,009</u>

於報告期末，待與銀行成功磋商還款計劃後，本公司不認為根據集團內財務擔保對本公司可能構成索償。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合約到期日於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必要)。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一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動用外幣時間期權合約		
—收款	105,355	4,124,349
—付款	(94,477)	(4,161,377)
	<u>110,878</u>	<u>(36,998)</u>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貿易融資信貸及來自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及策略夥伴的貸款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在不增加其利率風險的情況下取得最優惠的利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息金融工具的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32,383,658	34,013,904
金融負債	48,294,674	34,083,576
	<u>15,088,984</u>	<u>1,930,328</u>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800,946	12,030,516
金融負債	28,971,154	34,396,709
	<u>(28,170,208)</u>	<u>22,663,807</u>

並無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利率可能合理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對虧損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不計息。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幣風險承擔會被持續監察，管理層尋求將淨承擔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為減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以相同貨幣進行大部份買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故此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方法處理入賬。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進一步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一張(二零一四年：十張)外幣時間期權合約尚未行使。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有11,967,906美元(二零一四年：8,522,905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3,330美元(二零一四年：488,805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30,353美元(二零一四年：824,239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8,019,901美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美元)的借貸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有31,256美元(二零一四年：112,578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29美元(二零一四年：22,264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104,872美元(二零一四年：146,365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並無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因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外幣匯率兌本集團各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的5%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淨虧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僅當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抵銷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本集團向銀行貼現有追索權應收票據，該等金額按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應收票據通過客戶的信用證得以支援，而本集團認為開證銀行違約的風險甚微。該等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附註31(a))。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負債抵銷如下：

描述	賬面總值 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總額 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18,546	(3,944,907)	42,373,639
借貸－流動負債	<u>(62,765,872)</u>	<u>3,944,907</u>	<u>(58,820,965)</u>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84,751	(4,880,928)	40,003,823
借貸－流動負債	<u>(73,361,213)</u>	<u>4,880,928</u>	<u>(68,480,285)</u>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運作以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及可因應轉變中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方式為透過調整派息比率、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上淨債項。淨債項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借貸	77,265,828	68,480,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50,792	71,729,511
	<u>140,716,620</u>	<u>140,209,796</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7,736)	(46,821,487)
淨債項	<u>107,258,884</u>	<u>93,388,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4,097,296</u>	<u>36,019,340</u>
資本及淨債項	<u>121,356,180</u>	<u>129,407,649</u>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資本負債比率	<u>88</u>	<u>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符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違反附註23所披露的貸款契諾除外。

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部組成業務單位。可報告分部為下文所述貿易、鍍錫鋼片製造及鍍錫鋼片加工。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別為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貿易

供貿易及分銷之全面產品組合範圍是：

- (i) 鐵礦石；
- (ii) 煤炭；及
- (iii) 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半製成品（用作生產螺紋鋼的鋼坯及板坯），鋼材製成品（長形產品：螺紋鋼、線材、型鋼、角鋼；扁平產品：熱軋板卷及冷軋卷）及其他（鍍鋅鋼卷，彩塗鍍鋼卷）。

鍍錫鋼片製造

製造及銷售鍍錫線產品，包括鍍錫鋼片，鍍鉻板及廢鋼。

鍍錫鋼片加工

加工、分銷及銷售通過多種工序處理（包括開平剪切、裁剪及印刷）的鍍錫鋼片產品。

提供予管理層的分部資料作可報告分部如下：

	貿易 美元	鍍錫 鋼片製造 美元	鍍錫 鋼片加工 美元	抵銷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來客戶	193,105,499	32,751,054	22,705,531	—	248,562,084
— 分部內銷售	56,189,082	38,371,477	—	(94,560,559)	—
	<u>249,294,581</u>	<u>71,122,531</u>	<u>22,705,531</u>	<u>(94,560,559)</u>	<u>248,562,084</u>
分部業績	1,385,471	(5,812,244)	(375,473)	—	(4,802,246)
其他收入	906,552	1,275,638	40,291	—	2,222,481
其他成本	(8,039,305)	(4,250,264)	(2,413,663)	—	(14,703,232)
財務成本	(2,549,906)	(3,121,601)	(1,661,288)	—	(7,332,795)
除稅前虧損	(8,297,188)	(11,908,471)	(4,410,133)	—	(24,615,792)
所得稅開支	(43,493)	(87,457)	—	—	(130,950)
本財政年度虧損	<u>(8,340,681)</u>	<u>(11,995,928)</u>	<u>(4,410,133)</u>	<u>—</u>	<u>(24,746,74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85,443,681</u>	<u>113,692,746</u>	<u>42,251,442</u>	<u>(182,789,925)</u>	<u>158,597,944</u>
分部負債	<u>70,458,855</u>	<u>129,200,146</u>	<u>45,192,786</u>	<u>(102,786,006)</u>	<u>142,065,781</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919	3,200,218	—	—	3,202,137
折舊及攤銷	367,014	3,094,542	417,808	—	3,879,364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881,120	129,182	1,566,204	—	3,576,506

	貿易 美元	鍍錫 鋼片製造 美元	鍍錫 鋼片加工 美元	抵銷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來客戶	196,770,397	44,151,295	32,076,533	–	272,998,225
– 分部內銷售	<u>35,527,918</u>	<u>32,728,787</u>	<u>10,048,817</u>	<u>(78,305,522)</u>	<u>–</u>
	<u>232,298,315</u>	<u>76,880,082</u>	<u>42,125,350</u>	<u>(78,305,522)</u>	<u>272,998,225</u>
分部業績	1,258,980	(1,945,945)	(181,917)	–	(868,882)
其他收入	872,013	2,415,758	38,919	–	3,326,690
其他成本	(7,580,167)	(3,085,825)	(905,599)	–	(11,571,591)
財務成本	<u>(1,227,171)</u>	<u>(3,013,351)</u>	<u>(1,051,402)</u>	<u>–</u>	<u>(5,291,924)</u>
除稅前虧損	(6,676,345)	(5,629,363)	(2,099,999)	–	(14,405,707)
所得稅回撥／(開支)	<u>3,219</u>	<u>(47,914)</u>	<u>–</u>	<u>–</u>	<u>(44,695)</u>
本財政年度虧損	<u>(6,673,126)</u>	<u>(5,677,277)</u>	<u>(2,099,999)</u>	<u>–</u>	<u>(14,450,40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47,411,398</u>	<u>142,281,345</u>	<u>45,010,081</u>	<u>(151,901,175)</u>	<u>182,801,649</u>
分部負債	<u>54,164,515</u>	<u>146,107,441</u>	<u>43,567,693</u>	<u>(101,954,474)</u>	<u>141,885,17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1,755	28,556,272	2,259,747	–	30,977,774
折舊及攤銷	412,476	1,022,974	174,937	–	1,610,387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u>350,760</u>	<u>378,682</u>	<u>340,180</u>	<u>–</u>	<u>1,069,62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三個主要地理區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而不論貨物及服務的原產地。

	附註	售予外來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北亞	(i)	216,236,060	247,962,846	78,833,126	79,370,734
東南亞	(ii)	18,105,234	11,932,225	2,640	34,786
其他	(iii)	14,220,790	13,103,154	—	—
		<u>248,562,084</u>	<u>272,998,225</u>	<u>78,835,766</u>	<u>79,405,520</u>

附註：

- (i) 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而本集團約216,025,725美元(二零一四年：247,896,507美元)之收益來自中國。
- (ii) 包括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而本集團約7,989,172美元(二零一四年：7,497,691美元)之收益來自泰國。
- (iii) 包括美洲、澳洲、比利時、埃塞俄比亞、意大利及薩爾瓦多。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107,051,604美元(二零一四年：30,978,000美元)來自3個(二零一四年：1個)單獨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主要外來客戶及應歸屬於貿易分部(二零一四年：貿易分部)。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美元
客戶1	38,441,371
客戶2	38,349,296
客戶3	30,260,937
	<u>107,051,604</u>
二零一四年	
客戶4	<u>30,978,000</u>

36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別。

37 比較數字

下列重新分類已於去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以提高與本年度呈列方式的可比性：

	如先前 呈報 美元	重新分類 的金額 美元	經重新 分類 美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39,711,594	(35,053,273)	4,658,321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23,075,243)	35,053,273	11,978,030

38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予以批准刊發。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全文，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第一季度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告**第 I 部份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需資料**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 1. (a)(i) 本集團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增加／ (減少) %
收益	22,895	62,607	-63.4%
銷售成本	<u>(22,933)</u>	<u>(63,055)</u>	<u>-63.6%</u>
毛損	(38)	(448)	-91.5%
其他收入	963	851	13.2%
分銷及銷售成本	(571)	(1,896)	-69.9%
行政開支	(2,792)	(2,333)	19.7%
其他開支	–	(147)	NM
財務成本	<u>(921)</u>	<u>(1,419)</u>	<u>-35.1%</u>
除稅前虧損	(3,359)	(5,392)	-37.7%
所得稅開支	<u>(6)</u>	<u>(9)</u>	<u>-33.3%</u>
期內虧損	<u><u>(3,365)</u></u>	<u><u>(5,401)</u></u>	<u><u>-37.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66)	(5,058)	
非控制性權益	<u>(199)</u>	<u>(343)</u>	
	<u><u>(3,365)</u></u>	<u><u>(5,401)</u></u>	

NM – 無意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增加／ (減少)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內虧損	(3,365)	(5,401)	-37.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	(51)	(273)	-8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16)</u>	<u>(5,674)</u>	-3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4)	(5,212)	
非控制性權益	(202)	(462)	
	<u>(3,416)</u>	<u>(5,674)</u>	

1. (a)(ii)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附註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遞延收入攤銷	(68)	(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	27
壞賬撇銷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	5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1)
利息支出	879	1,167
利息收入	(241)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淨額	—	104
撥回存貨撇減	(195)	—

1. (b)(i) 財務狀況表(就發行人及本集團而言)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的比較報表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18	73,131	–	–
土地使用權	5,670	5,701	–	–
商譽	4	4	–	–
附屬公司投資	–	–	121,815	123,429
	<u>78,192</u>	<u>78,836</u>	<u>121,815</u>	<u>123,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5	3,9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11	42,373	23	23
衍生金融工具	–	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9	33,458	10	41
	<u>81,995</u>	<u>79,762</u>	<u>33</u>	<u>64</u>
總資產	<u>160,187</u>	<u>158,598</u>	<u>121,848</u>	<u>123,49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280	18,445	–	–
遞延收益	895	964	–	–
	<u>6,175</u>	<u>19,409</u>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91	63,451	10,899	12,368
遞延收益	301	310	–	–
借貸	74,513	58,821	–	–
應付稅項	82	75	–	–
	<u>140,896</u>	<u>122,657</u>	<u>10,899</u>	<u>12,368</u>
總負債	<u>147,071</u>	<u>142,066</u>	<u>10,899</u>	<u>12,368</u>
資產淨值	<u>13,116</u>	<u>16,532</u>	<u>110,949</u>	<u>111,125</u>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權益				
股本	32,239	32,239	108,740	108,740
累積虧損	(25,650)	(22,446)	(392)	(216)
外幣換算儲備	1,391	1,439	–	–
法定儲備	33	33	–	–
其他儲備	2,870	2,832	2,601	2,601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883	14,097	110,949	111,125
非控制性權益	2,233	2,435	–	–
	<u> </u>	<u> </u>	<u> </u>	<u> </u>
總權益	<u>13,116</u>	<u>16,532</u>	<u>110,949</u>	<u>111,125</u>

1. (b)(ii) 本集團的借貸及債務證券總額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有抵押 千美元	無抵押 千美元	有抵押 千美元	無抵押 千美元
須於一年或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60,911	13,602	58,821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	5,280	–	18,445

有關任何抵押品的詳情：

本集團作貿易營運的借貸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合法抵押；
- 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合法抵押；
- 抵押相關財務交易的資產（貨物及相關所得款項）；
- 共同借款人的公司雙互擔保（倘適用）；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作項目貸款授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借貸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將股東權益合同、契約合同、保險合同及應收賬合同合法抵押；
- 將租賃土地、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合法抵押；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 浮動按揭；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1. (c) 現金流量表(就本集團而言)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359)	(5,392)
調整：		
遞延收益攤銷	(68)	(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	27
壞賬撇銷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	5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1)
利息支出	879	1,167
利息收入	(241)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淨額	—	(104)
撥回存貨撇減	(1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16)	(4,086)
存貨	900	1,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5)	(12,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5	18,954
貨幣換算差額	2	(200)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	(1,964)	4,001
已付所得稅淨額	(32)	(34)
已收利息收入	241	294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1,755)	4,2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3,067)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82)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已收的淨現金	11	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	(3,3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非控股股東	(63)	–
抵押存款增加	(166)	(5,952)
短期借貸及應付票據收取／(結算)所得款項淨額	2,966	(2,233)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16,844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50)	(1,250)
已付利息支出	(879)	(1,167)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608	6,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5)	7,16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12,78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	19,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	33,369	59,93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32,550)	(39,993)
	819	19,940

1. (d)(i) 發行人及本集團的報表，顯示(i)權益的全部變動或(ii)除因資本化發行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者外的權益變動，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報表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總權益	非控 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9	(190)	1,258	33	2,680	36,020	4,897	40,9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58)	(154)	-	-	(5,212)	(462)	(5,674)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32,239</u>	<u>(5,248)</u>	<u>1,104</u>	<u>33</u>	<u>2,680</u>	<u>30,808</u>	<u>4,435</u>	<u>35,243</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9	(22,446)	1,439	33	2,832	14,097	2,435	16,53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38)	-	-	38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166)	(48)	-	-	(3,214)	(202)	(3,416)
於二零一五年 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32,239</u>	<u>(25,650)</u>	<u>1,391</u>	<u>33</u>	<u>2,870</u>	<u>10,883</u>	<u>2,233</u>	<u>13,116</u>

本公司	股本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的結餘	108,740	594	2,601	111,93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9)	—	(89)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8,740</u>	<u>505</u>	<u>2,601</u>	<u>111,846</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的結餘	108,740	(216)	2,601	111,12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76)	—	(176)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8,740</u>	<u>(392)</u>	<u>2,601</u>	<u>110,949</u>

1. (d)(ii) 自上一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有關本公司股本因供股、發行紅股、股份回購、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轉換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代價或任何其他用途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詳情。另請註明於本報告財政期間結束時及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結束時因轉換全部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有）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發行人的庫存股份）的對比

自上一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為 170,804,269 股附投票權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 (d)(iii) 顯示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及緊接上一年度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70,804,269	170,804,26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1. (d)(iv) 顯示本報告財政期間結束時所有銷售、轉讓、出售、註銷及／或動用庫存股份的報表

不適用。

2. 該等數據是否已經審核或審閱，以及是否依循審核準則或慣例

本公告第1、4、5及6節所載財務資料已摘錄自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根據《新加坡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如該等數據已經審核或審閱，核數師報告（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重點事項）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4.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5. 如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者)，請說明變動的內容及原因以及影響

請參閱上文第4項。

6. 本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及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已扣除優先股股息的任何撥備：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以美仙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以美仙計)
每股普通股虧損：		
(a) 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及	(1.85)	(2.96)
(b)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1.85)	(2.96)
詳情：		
股東應佔虧損(以千美元呈列)	(3,166)	(5,058)
	股份數目 (以千股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804	170,804

7. 按照於以下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發行人的庫存股份)為基準計算，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就發行人及本集團而言)：

(a) 本報告財政期間；及

(b) 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以美仙計)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以美仙計)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以美仙計)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以美仙計)
根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7.7	9.7	65.0	65.1
於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70,804	170,804	170,804	170,804

8. 本集團的表現回顧，以有助合理瞭解本集團業務所需者為限。回顧必須包括以下討論：

(a) 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的營業額、成本及盈利的任何重大因素，包括(如適用)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及

(b) 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資產或負債的任何重大因素

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貿易分部維持良好的業務狀態，鍍錫鋼片鐵製造業務因暫停現時處於無業務狀態，並預期一旦獲得額外資金將恢復日常運營，而鍍錫鋼片加工分部將繼續運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合共約3,400,000美元，本集團相信在日後潛在戰略投資下，本集團的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攀升。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2,600,000美元減少約63.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2,900,000美元。收益來自於國際貿易及天津的鍍錫鋼片加工工廠，而銷售額的1%則來自出售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期末庫存量。

來自主要業務分部國際鋼鐵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總收益約73.6%，相當於約16,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鍍錫鋼片加工產生收益約佔26.3%，相當於約6,000,000美元。

毛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毛損約為38,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毛損則約為448,000美元，其乃主要由於鍍錫鋼片製造生產仍暫停及節省生產及製造的間接成本，而本集團繼續進行其貿易活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851,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963,000美元，乃由於撥回存貨撇減約195,000美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900,000美元減少約1,300,000美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00,000美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收益減少導致運費大幅下跌1,400,000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800,000美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增加200,000美元。

其他開支

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4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對先前已貼現票據費用的減少。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回顧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存貨由3,900,000美元減少至約3,200,000美元，乃由於出售期末存貨且江蘇工廠並無生產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天津渡錫鋼片加工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2,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5,400,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63,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天津鍍錫鋼片加工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77,300,000美元增加約2,500,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9,800,000美元。所述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9. 如過往曾已向股東披露預測或展望聲明，與實際業績比較是否有任何差異

不適用。

10. 於公告日期就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條件，及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及未來12個月的已知因素或事件的評論

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87%訂立買賣協議，倘協議完成，將引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未來展望

貿易業務

由於供應過剩而需求維持疲弱，本年度鐵礦石在各種金屬中跌幅最大。本集團預計鐵礦石價格將仍然處於低位。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將利用所有可用採購及營銷機會，同時善用不同營銷平台及採取審慎經營態度，以達致更佳業績。

本集團預計，隨著國際需求增加及市場穩定，中國鋼材出口將繼續復甦。倘城鎮化計劃繼續，加上經濟復甦及中產階級不斷壯大，預計鋼材需求於未來一年將會增加。鋼材的全球供應及需求將跟隨世界各地經濟增長復甦。

預計新倡議的「一帶一路」及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為亞洲鋼材及原材料貿易業務帶來商機，尤其是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原材料消耗可能大幅增長，本集團將致力增加銷售訂單，推動銷售量及提高每噸毛利，務求將利潤達致最高，並將緊貼市場變動，以引領有利先機。

鍍錫鋼片製造項目

位於江蘇的鍍錫鋼片製造項目預期於獲注入額外資金時恢復日常運營。鍍錫鋼片製造項目將專注於出口市場，直接出口至裝罐行業的終端用戶。由於產品質量乃企業日後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堅持向飲食業及高端包裝行業客戶提供優質鍍錫鋼片。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獲得一眾金屬包裝供應商一致好評。

11. 股息**(a) 於本報告財政期間**

本報告財政期間是否有任何已宣派股息？

無。

(b) 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

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有否宣派任何股息？

無。

(c) 支付日期

不適用。

(d) 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12. 如無宣佈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須就此作出說明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倘本集團已就利害關係人交易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該等交易的總值須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920(1)(a)(ii)條的規定。倘並無取得利害關係人交易的授權，則發出有關聲明

本公司概無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920條自股東獲得任何一般授權。

14. 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5(5)條作出的否定確認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謹代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深知，並無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在各大重大方面有出現錯誤及誤導成份而須知會董事會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余永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建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致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的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簡明權益變動表，以及第5至第28頁所載的其他說明附註(統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獲得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1. 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或審閱。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吾等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為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的比較數字)拒絕發表意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結論亦作出修訂，乃由於此等事宜對本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較性可能產生影響。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60,000美元及42,355,000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故並無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金額之足夠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保留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之事宜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隨附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1. 持續經營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a)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產生虧損淨額3,36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01,000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75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金流入淨額4,261,000美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8,90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2,895,000美元)。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違反若干借貸的財務契諾。此外， 貴集團亦於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已暫停營運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據此編製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該假設以未來事件為依據，結果固然無法確定。

倘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有別於現時記錄於簡明財務狀況表所列者之金額變現資產。此外， 貴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

吾等注意到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的重大披露載列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72,51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3,131,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的重大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及因此存在對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於未來期間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用途限制

吾等之審閱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參考，以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於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的責任，吾等之審閱報告乃以此為基準而提供。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允許，吾等之審閱報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就其他目的引述或提述。吾等概不對因傳閱、刊發、轉載或使用本報告(與本段條文抵觸)而導致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

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敬啟者：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就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源」或「貴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此函件乃為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通函」)，內容給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要約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定義所有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公佈截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吾等已查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及與負責其編製的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亦考慮貴公司外部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的審閱報告 (「中期審閱」)。

根據中期審閱，吾等注意到 Baker Tilly TFW LLP 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發表保留結論並列入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的若干事項的強調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Baker Tilly TFW LLP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中期審閱。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定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財政及其他資料準確及完整。除本函件中所提供者外，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貴公司董事會仍僅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承擔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乃由貴公司經審慎問詢之後編製。

本函件僅為遵守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而提供予 貴公司董事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任何人士(貴公司董事會除外)因關於、產生自或有關本函件而接受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馬家倫

投資銀行部董事

ERIC WONG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之後,本集團有如下債務:

(a) 借貸及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60.1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其中,約60.1百萬美元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b) 抵押及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借貸約0.51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位於上海的一處物業抵押。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達11.2百萬美元。

(d)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由信用證支持的具有追索權貼現票據達1.9百萬美元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行予銀行的企業擔保,而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為66.8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普通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並無其他(i)已發行及未行使,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已擔保、為擔保、已抵押(無論抵押品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定期貸款;(ii)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投資及

承兌負債(不包括普通貿易票據)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區分已擔保、為擔保、已抵押(無論抵押品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借貸及負債；及(iii)本集團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6. 根据香港收購守則披露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9-1111室

敬啟者：

有關：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物業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視察，就有關問題提出詢問，並獲得了認為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場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物業分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持有的物業分類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貴集團所持業主自用香港物業；及
- 第二類－貴集團所持業主自用中國物業。

3. 估值方法

就物業1及4而言，吾等以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假設該等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就物業2及3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即可識別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之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之替代方法。吾等估值未必代表出售物業可變現金額，而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具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4. 業權調查

就香港物業而言，吾等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調查。然而然而，吾等並無詳細審查所有文檔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租約是否存有未有列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

就中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得多份業權文檔摘要副本，且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檔。此外，因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性質，吾等無法查閱檔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文檔副本中。因此，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檔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幹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溢價／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5.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6.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檔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7.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檔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就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及獲 貴公司告知，因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即市值金額減購買成本，包括中國營業稅(相當於銷售收入的5%)、中國土地增值稅(相當於增值淨額的30%至6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同所示代價的0.05%)。變現相關物業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須待相關稅務機構於出售時呈列相關交易檔而發出正式稅務通知。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故有關稅項負債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得以落實。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核證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除適用印花稅外，出售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應屬資本性質且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8.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十一年的估值經驗。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6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所持業主自用香港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9-11單元	81,100,000 港元
		總計： <u>81,100,000 港元</u>

第二類－ 貴集團所持業主自用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中南二街200號之工業項目	人民幣19,700,000元
3.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大垛鎮創業大道之工業項目	人民幣70,700,000元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上海普陀區 光復西路2899弄 2號316室	人民幣9,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99,4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所持業主自用香港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9-11單元 內地段第8517號均等 且不可分割33888份 之63份	物業包括建立在地基於 一九八六年完工的40層商 業／辦公樓宇的第11層的3 個辦公單位。 根據樓層平面圖計量，該物 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795平 方呎(或約259.7平方米)。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總建 築面積(「GFA」)約4,535平 方呎(或約421.31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 UB11612號持有，租期為 七十五年，自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再續 期七十五年。	據告知，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用途。	81,1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有關物業單元9及單元10至11，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編號06081701850025及10041901200083的備忘錄。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三方法定押記／按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編號為12071201000052的備忘錄；
 - b.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號為15050601860016的備忘錄；及
 - c.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第三法定押記／按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編號為15052101740043的備忘錄。
3. 吾等的視察由王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執行。
4. 根據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4號，該物業之城市計劃分區為「商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所持業主自用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中南二街200號之工業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土地，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前後完工的物業屹立其上。	據告知，該物業乃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19,700,000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76.1平方米。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及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房地証津字第114011400630號，佔地面積約25,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476.1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新源發展天津」)，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天津房屋所有權證 有
3. 吾等的視察已由侯奇瑾女士(M.Sc.) (具有1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執行。
4. 吾等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新源發展天津儲擁有該物業合適法定業權及有權在其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內轉讓該物業，而無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繁重付款；及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遵守當地規劃規例及已獲得相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大垛鎮創業大道之工業項目	<p>該物業包括9幅總佔地面積約169,149平方米的地塊，若干於二零一零年前後完工的樓宇屹立其上。</p> <p>該物業總已建建築面積約為30,834.98平方米。</p> <p>該物業亦包括若干未完工結構，該等結構尚未開發及不具備即時開發的潛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5及9(b)。</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獲授若干期限，最遲期限於二零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據告知，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70,700,000元

附註：

- 根據若干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總佔地面積約169,149平方米的該物業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新源同昌包裝」)、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新源同昌覆膜」)及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泰州華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土地使用權證書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興國用(2013)第4322號	新源同昌包裝	二零六三年一月十六日	21,673.60
2	興國用(2012)第0018號	新源同昌包裝	二零六二年一月八日	10,019.70
3	興國用(2012)第0019號	新源同昌包裝	二零六二年一月八日	15,655.60
4	興國用(2011)第4667號	新源同昌包裝	二零五八年二月十日	26,669.60
5	興國用(2011)第4668號	新源同昌包裝	二零五八年二月十日	23,288.00
6	興國用(2014)第242號	新源同昌覆膜	二零六三年六月一日	22,534.00
7	興國用(2014)第245號	新源同昌覆膜	二零六三年六月一日	21,677.60
8	興國用(2014)第684號	泰州華永	二零五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19,632.50
9	興國用(2014)第685號	泰州華永	二零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7,998.40
總計：				<u>169,149.00</u>

- 根據兩份編號為321281352512035及321281352514012的城鎮房屋所有權證書，總樓面面積約27,671.08平方米的該物業已授予新源同昌包裝及總建築面積約28,071.08平方米的物業已授予泰州華永倉儲。
- 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的未完工結構商業價值，該等結構目前尚未開發及不具備即時開發潛能。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地塊編號027-1402-018及027-1402-019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興國用(2012)第0018及0019號項下總面積約25,675.3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合約最高金額24,000,000美元的主要責任的擔保，擔保期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3個月。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地塊編號027-0002-021及027-0002-022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興國用(2011)第04668及04667號項下總面積約49,957.9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合約最高金額24,000,000美元的主要責任的擔保，擔保期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3個月。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地塊編號027-0002-021、027-0002-022及027-1402-019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興國用(2011)第04668及04667號及興國用(2012)第0019號項下總面積約65,613.2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村鎮房屋所有權証第321281352512035號總樓面面積約27,671.08平方米的樓宇抵押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合約最高金額24,000,000美元的主要責任的擔保，擔保期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3個月。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城鎮房屋所有權證	有
8. 吾等的視察已由張芷茵女士(B.Sc)(具有2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執行。
9.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新源同昌包裝、新源同昌覆膜及泰州華永擁有該物業合適法定業權及有權在其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內轉讓該物業，而無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繁重付款；
 - b. 就物業的未完工結構而言，貴公司須重新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以遵守相關機關最新建築規例；及
 - c.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遵守當地規劃規例及已獲得相關機關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上海普陀區光復西路2899弄2號316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前後竣工的13層辦公樓宇的第三層的一個辦公單元。	據告知，該物業乃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9,000,000元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06.7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284.3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作商辦文體娛樂綜合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海房屋所有權證書滬房地普字(2012)第000642號，建築面積約為284.36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強華」)，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作商辦文體娛樂綜合用途。
2.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3. 吾等的視察已由李偉健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執行。
4. 吾等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強華擁有該物業合適法定業權及有權在其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內轉讓該物業，而無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繁重付款；及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遵守當地規劃規例及已獲得相關機關批准。